

戴堅撰譯

同仇學社發行

白
紙
鞞
術

戴堅撰譯

白紙戰術

同仇學社發行

白紙戰術

弁言

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因原子彈的出場，而告閉幕！廣島長崎的毀滅，不僅在日本國史上烙上一個深黑的火印，並且在世界人類戰爭史上豎起了一塊高大的記程碑！當時全世界人士暫時忘却戰爭的一切前因後果，在狂歡中慶祝這偉大的勝利，筆者却正在滇南國境上，準備着參加對日最後一擊的大陸總反攻，因局勢急轉，即拜命率師入越，擔任受降工作，同時在海防以興奮而又沉悶的心情，寫作戰陣新法一書，其中對原子能今後之發展與使用，曾加以評述，預測其前途可能之歸宿有三：1. 交戰國家，相對作毀滅性之使用，究其極致，或竟演成「世界末日」之境地。2. 雙方避免使用（如此次大戰，各交戰國均未使用毒氣，以免同歸於盡）。3. 人類運用智慧，予以管制，進而應用於民生工業方面，增益人類之幸福（參閱拙著戰陣新法）。時至今日，將屆兩年，而人類對原子能的處理，仍徘徊歧途，世界各國大都對原子彈，殫精竭智，繼續研究；日前報載，蘇式原子彈，即將登場，則第二次比基尼試驗，或將移於蘇聯境內舉行，因現今原子彈原理，固已舉世昭然，其技術上之

奧妙，亦不能長藏於密（筆者屬稿時，閱華盛頓電美陸軍部於供給國會圖書館立法參攷文件中所下結論謂「五年後各國將皆有方法，獲知原子彈之如何製造。」）；不過同時人類亦極力運用其智慧，企圖予以管制，聯合國原子能管制委員會，過去開會紀錄，即爲此種努力之陳蹟，故今日原子能之處理，已成世界問題之中心，國際關係之焦點與未來世界和平之關鍵，何去何從，將爲人類智慧的最大考驗，然在軍事方面，自當就其最惡劣之場合着眼，以行研究，茲綜合現代兵家之意見，僉以「原子彈及其他新式武器之發明並未改變戰爭之性質」，最近將來之戰爭，似尙未能一躍而進入所謂「電鈕」時代，尤其中國工業落後，距直接應用原子能以行戰爭之距離，尙屬遙遠，故地面戰術之研究，仍佔兵學之重要部門。

二、抗戰初期筆者於本書初版序言中曾云：「彼多行不義之日閱，自有其必斃之道」，「此必斃之道」，如戰後檢討，則可知其犖犖大者在政略戰略之失策，科學技術之落伍與軍事資源之貧乏，然就各戰場作戰過程中，以戰術上之觀點論之，則自有其不可忽視之成就，如太平洋作戰之初期，以詭譎機敏之行動，擊潰對方之海軍主力，繼以迅雷疾風之勢，攻佔大部島嶼，掠取威克島、關島、菲律賓、新嘉坡、香港等重鎮，進而略取緬越大陸，進窺印度，令英大帝國，一蹶不振，退出遠東戰場；美國驟遭襲擊之餘，亦暫時陷於昏沉狀態，方力自整刷，靜待來蘇，今日

之戰史評論者，僉謂此時期中，日軍戰術行動上各兵種編組之適切，作戰之機敏及進展之迅速，足證日軍中級以下之幹部，平時對戰術之注重研究與磨練，已有收獲，日本將校亦自炫其已發揮最大之效果，並獲得卓越之成就，吾人如就研究兵學之立場，則似不可以「成敗論英雄」，就研究學術言，亦當無國際畛域之分，故本書資料，匪但不失時代之價值，且更足供吾人之參考。

三、此次大戰，固賴原子彈之使用，加速戰爭之結束，而我抵禦侵略之八年苦鬥，使世界週知日閥之野心，界予美英準備戰爭之時間，實與大戰以重大之影響，然檢討此時期中之作戰，我裝備既居劣勢，其他之條件亦未能配合作戰之要求，端賴最高統帥英武卓越之指揮與將士不屈不撓之精神，及全體軍民堅確之信念，以支持此長期間之作戰，至作戰之實施，吾人檢討我戰略戰術上之態勢，常佔絕對之優勢，徒以裝備窳劣，戰鬥力不強，常不能達到戰略戰術之要求，貫徹作戰之目的，故吾人嘗聞論者謂：當時如有優良之裝備，則必可操勝利之左券，一若一般將校，對戰略戰術之研究，已有充分之修養者，然抗戰勝利以還，國內仍荆棘叢生，萑苻遍地，綏靖期中，雖軍事有長足進展，然檢討歷次作戰，仍不免有失算之處，而今日之戰地軍官，忽一反過去之論調謂：國軍之裝備及戰鬥力，實非敵軍所能企及，惜戰略戰術之運用，未能盡善，致戰力無由發揮，而遭挫敗，此種論調，如「今是

「則「昨非」，「今非」則「昨是」，吾人固不可規避當前舛挫之責任，以掩飾對學術研究之荒疏，而須痛自鍼砭，期以學術上之研究，補救以往之過失，日本乃木大將於日俄戰勝凱旋時竟謂作戰期中，恐嘗因指揮失當，增大軍隊之犧牲，欲自殺以謝國人，此種對軍隊作戰之成敗，指揮官身任其責之態度，深受世人之稱許，毋怪日人尊之為軍神，吾人今日禦侮戡亂，雖將竟全功，然試一反省吾人過去之作戰，身任指揮者，曾否有因指揮不當，而招致挫敗？與念及此，今日馳騁疆場為三軍之司命者，對學術之研究，亟須猛着一鞭！

四、美國陸軍地面軍總司令特孚斯將軍曾謂：「原子彈及其他新式武器之發明，並未改變戰爭之性質，今後地面作戰，仍須機動，能近接戰鬥，適應叢林，極地，沙漠及山地之戰鬥，並能迅速由摩托，艦隊，或飛機運輸之陸軍師，已不以能兩棲作戰為滿足，而須能三棲作戰，即能在陸海空三方面打擊敵人」。由此足證現代軍隊之編組裝備日益擴大，戰術之運用，日形重要，即目前國軍各級部隊之裝備，與過去比較已迥然不同，如團營之輕砲，迫擊砲，戰防砲，火箭砲等輕型武器，與連之六〇迫擊砲，鎗榴彈，擲彈筒，衝鋒鎗等各種步兵輕武器，均為過去所未有，其戰術上之運用，與戰鬥上之技巧，均有其高度之要求；特孚斯又謂：「美國陸軍師經改革後，每師人員，增加百分之二十，火力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機動性增加

百分之百」，此種編組之改革與戰力之加強，須運用良好，始克充分發揮其力量；至戰略方面，如各兵種之協同，陸海空軍之聯合作戰等更屬複雜，故今後部隊之指揮，戰術之運用，已非僅憑天賦之才能，所能勝任，無論指揮官及幕僚，必須有長時期之學習，經多次之磨練，及不斷之研究與演習，方克奏功，且將校為三軍之司命，寄國家之安危，不能不銳意鑽研，困知苦學，以期毋瀆所負之使命。

五、三十五年七月筆者由越率師返滬，原候命東渡，俟以蘇北告緊，乃北渡參戰，輾轉逐北而入魯南，歷時九月，以身經所得，並蒐集友軍作戰資料，檢討兩秦（秦興，秦縣），如皋，鹽城，宿遷，向城，萊蕪諸役之得失，深感部隊將校亟宜利用現實資料，參照一般原則法則，作戰術之研究，乃於戰陣餘暇，從事講習，惟戰地軍書旁午，資料準備不易，乃發舊篋，得前譯之白紙戰術；檢視一通，尋索引用之原則法則，與現行典令參照，若合符節，毫末失其時代之價值，且以國軍改制，尤合前之目需要，乃着手改纂，益以己意（參閱拙譯兵學研究綱要），以資發凡，并附註引證條文，以節約讀者翻閱之時間，供袍澤戰地研究之需要，讀者如能推陳出新，應用發揮，以制勝疆場，則筆者不禁馨香以禱祝之！

六、本書為便於讀者之研究，特將戰術上某類問題，各集一篇，以資比較，並由簡入繁，以增高研究之興趣。

研究本書各課題，應先將想定與要圖，仔細閱讀，再看問題，即自行作業，而後繼續說明，參對原案，由此可知自己所作之答案，是否適當，如此研究，較一氣讀完者，心得更多。

如採用本書為戰術教育之教材，則可以本書課題為基礎，而另行擴大或延伸研究，均甚利便！

此書之編纂校印得易善亞同志相助為理，併誌謝意！

戴 堅

於臨沂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本偕行社編纂部

原發刊辭

戰術學之研究，有種種方法。應用戰術之研究，在應用原理原則，磨練戰術思想方面，最有效果，固毋庸喋喋。白紙戰術係以源本戰術之探討，信念之確立為主眼而考究者，省却各種地圖翻閱之煩，依簡易之素圖，使便於理解戰術之原理，原則。初學者固無論矣，即對一般在軍務倥傯之中，繼續研究戰術者，亦為極有效之方法，此固為

自古所推稱者也。

本書係自主以青年軍官爲對象之偕行社記事中所揭載之「白紙戰術」，加之補修輯錄，以師或旅及小部隊之運用爲基礎，講述在攻擊，防禦，遭遇戰，追擊，側背威脅等各種場合，應用原理原則之準繩。

值此時局嚴重，斯學之鑽研，益屬重要，而對鞅掌於繁忙之軍務者，相信正爲絕好之戰術研究書，應廣爲推獎以期活用。緣特付梓，公諸同好！

白紙戰術 上集

目次

第一 狀況判斷

- 介言……………一
- 一・狀況判斷之研究……………六
- 二・狀況判斷之研究……………一八
- 三・敵情判斷之研究……………二六
- 四・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三二

- 五・戰鬥間狀況判斷之研究……………四二
- 六・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五〇
- 七・持久戰地形判斷之研究……………五八
- 八・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六六
- 九・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七四
- 一〇・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八八

第二 遭遇戰

- 介 言……………九七
- 一一・遭遇戰指導之研究……………一〇〇
- 一二・遭遇戰指導之研究……………一〇八

一三・拂曉遭遇戰決心之研究	一二〇
一四・旅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一二八
一五・遭遇戰逐次加入之研究	一三八
一六・遭遇戰統一戰鬥之研究	一四六
一七・遭遇戰（統一加入戰鬥）之研究	一五四
一八・遭遇戰砲兵用法之研究	一六八
一九・遭遇戰砲兵運用之研究	一七二
二〇・獨立師遭遇戰之研究	一八四

第三 攻 擊

介 言	一九一
-----	-----

- 二一・拂曉攻擊準備之研究……………一九四
- 二二・拂曉攻擊之研究……………二〇二
- 二三・拂曉攻擊之研究……………二一二
- 二四・步兵團陣地攻擊之研究……………二二二
- 二五・渡河攻擊之研究……………二三八
- 二六・師攻擊渡河計劃之研究……………二四八

白紙戰術

上集

第一 狀況判斷

介言

「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岳武穆形容作戰指揮之精義，誠千古不磨，其所指之「心」，如以現代語言之：即謂為「思維」，以現代戰術言，即為狀況判斷，惟近代作戰，軍隊之兵種數量，複雜龐大；戰鬥武器，新奇繁多；行動方式，詭譎機動，軍隊指揮，已不若往昔之單純而直接，故此「心」之運用，已演進由一有組織之機構（指揮機構），集體作有系統之心智活動（狀況判斷），此即現代作戰指揮之主要特徵，為今日將校所特須重視者，吾人讀現行作戰綱要草案第一部第六條有云：「戰期指揮適切，須不斷判斷狀況。狀況判斷以「任務」為基礎，綜合「敵情、地形」我軍狀態、及天候氣象」等各種資料，而加以較量，積極的決定「完成我任務」之有利方策。關於敵情，尤其是「敵之企圖」雖常不易明瞭，然依軍隊自己蒐

集之情報，及由他方面所得之各種資料，並與敵之國民性，編制，裝備，慣用戰術，指揮官之性格，敵軍之特性，及當時之作戰能力等，綜合研究，依戰術上正當的着眼，由多方面判斷敵人「可能」之行動，更於其若干可能之行動中，更進一步，考慮其「實戰之公算較多」及「與我之利害較切」之行動，則其判斷，當不致大誤」。此種狀況判斷進行之法則，如欲充分而週密的予以應用，則需有各別專門之機構，供應有關之資料，就現行美軍指揮機構言，其第一（G1）第四（G4）兩處，主係對部隊兵員與補給方面，供給判斷之資料，其第二（G2）處係對敵情，敵之企圖方面提出正確之情報，其第三（G3）處，要以任務為基礎，提供正確之判斷，而後以各處判斷之綜和，作成判決，以為決心之張本，故此種狀況判斷，為整個機構之運用，而非指揮官個人天才之橫溢，此種運用組織，信賴組織之特徵，吾人對之應有深切之認識。復次對於戰術之思維方法，筆者在「美國戰術的技巧」一書中，曾作詳盡之敘述，茲略引其梗概：即「美國戰術的思維方法，似乎不是如三段論法一樣的縱的思維線，而是縱橫交錯的思維網。用這個網罩到一切情況上去，就可以依式作出判斷與處置，這種科學的有組織的思維方法，是一般科學上研究一切事

物常用的法則，其特性在能幫助我們構成有系統有程序的思想，思想有了系統和程序，就有脈絡可尋，不至有所遺誤，縱令有之，亦有線索可資檢查，此種方法，吾人雖習常不期而然的加以應用，但一般尙未使之成整然體系，故尙有研究之必要」，茲特舉其綱目，略述如次：

(1) 什麼 (What) ?——作戰行動之目的。

(2) 爲什麼 (Why) ?——戰術思維上邏輯之理由。

(3) 怎麼樣 (How) ?——戰術上之處置。

上列三者爲狀況判斷之三要項，即所謂「判決」「理由」與「處置」。

至關於處置方面，乃用兵上之實質問題，戰綱第五所謂「確實掌握部下軍隊，基於明確之企圖，適時予以適切之命令，而律其行動」，即每一處置須考慮下列之問題：

(4) 什麼兵力 (Who) ?——指揮官所欲用以達成任務之部隊。

(5) 什麼時候 (When) ?——部隊行動之適當時間。

(6) 什麼地方 (Where) ?——部隊行動之適宜地點。

以上三者（什麼兵力？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即為實兵指揮上之重要課題。孟子論戰，以天時地利人和三者比論，其思想的邏輯，正包孕此三項思考，故研究戰術，如狀況判斷，僅計及「什麼」「為什麼」「怎麼樣」之前三段，而忽略對實際行動之後三項，未加詳盡之考慮，則每多乖謬，尤以現代戰爭，兵力龐大，兵種複雜，時間延長，空間擴大，故必須將時間，空間，兵力三者，綜合考量，始能期其週密。

如上所述，每一問題，從六個方面加以考慮可以前三者求得正確之判決，以後三者決定用兵之要略，然僅此猶有未足，尚須對每一作戰行動之演變，作縱向之考量，以明「敵之所以來」與「我之所以往」。此即所謂作戰或戰鬥指導，茲分述如下：

(7) 怎麼來 (Whence)？——即對敵之一切可能行動。考量其將來自何處？出自何因？由於何故？ (From What Place or Source or Cause?) 從而決定「敵」實現之公算較多，「與我之利害較切」之行動。

(8) 怎麼去 (Whither)？——依敵之動向，策定我兵力能主動并自由的使用，

即決定應往何處。對何點。向何地。朝何方 (To What Place or Point or Position or State or in What Direction) 以期能「完成我之任務」。

上述二項，即敵我由心智上之互鬥——「鬥智」，導向於雙方部隊的搏擊——「鬥力」，此間敵來我往，迎拒交錯，為作戰指揮最艱鉅幾微之階段，亦實地甄別指揮官才能之時期，設吾人此時不知來處，亦不知去向，(We Know Neither Whence Nor Whither) 則必困惑躊躇，指揮乖錯，以陷軍隊於危殆，故此項考慮，可謂為指揮上之「安定因素」。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對作戰上每一狀況，須以周密之思維網加以籠罩，而求得至當而合理之判決，此種戰術思維方法，足供吾人之借鑑(詳見拙著中美兵學通論)。本篇各課，以各種不同之情況，研究狀況判斷之作爲，對於表達之格式，原則法則之應用，均屬詳明，學者能藉此反復演練，融會貫通，至其思維方法，則爲作業中心智上之活動，自不能完全移於書面，讀者可依前述之要項，自行推敲，當有所得。

一・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第一師（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團段列一排，野戰重砲第一團第一營，團段列一排，獨立飛行連附無線電信一排）負有迅速進出佐倉市附近之任務，自新田（宇都宮市南方約八十公里）方面北進中，一面得知有約步兵八，九營，砲約三十門爲基幹之敵人，自佐倉市（千葉市北方約九十公里）方面南下，自數日前即在千葉市南側地區，構築陣地中。獨立飛行連以新田爲飛行場基地，以行活動。

二・第一師七月五日晨自郡山（宇都宮市南方約二十四公里）宿營地出發，以主力沿中街道，一部沿東街道北進，同日午後五時到達利根

川南岸地區，如要圖配備宿營終了。同夜之給養用大行李糧秣，其補充已命令於同日午后七時，在竹田村南端及宇都宮市北端行之。

此日敵之飛行機，在師之進路上空飛行頻繁。

三·第一師長在宇都宮市中央三叉路附近，截至午後六時，得知情報如左：

1. 騎兵隊以主力佔領桶川北端，與稍稍劣勢之敵騎近接對峙，又一部在流山附近，夾利根川與略同等之敵相對，右縱隊之騎兵主力亦在北田附近利根川南岸，在其對岸有略略同等之敵人。

2. 敵主力依然佔領千葉南側高地，其陣地堅固，而設置有相當多數之障礙物，再東山，川岸，佐渡附近，各有一部份敵兵，至本日午後，仍在繼續構築陣地中，又依飛行機之偵察，有步兵二，三營，砲數門之敵一縱隊，本五日沿中街道南下，午後三時，以其先頭，通過千葉市北方約七十公里之市川。

3. 利根川自西田村附近，江戶川自港川起，其下流諸兵不能徒涉，其上流幾到處可徒涉通過，但佐沼則否。

4. 實線路及各橋樑，雖許野戰重砲之通過。然東街道之山脇，山北間，道路不良，雖野砲通過，亦極困難。

5. 此附近一帶之森林，樹幹大而疏散，林內一般許可諸散兵通過，田地之農作物不高，一般不妨害展望。

箱根，富士山系甚高（大概爲劃橫線之部份）因之傾斜急峻且爲密林，雖單獨之步兵，行動亦極困難。

6. 五日有西南微風天晴，明六日預報天候不變。

7. 敵之編制，裝備，素質等，與我略略同等。

其二 問題

五日午後六時第一師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兵語「狀況判斷」之說明：

指揮官爲達成任務，指揮運用軍隊，須不斷作適切之狀況判斷，基於其判決，爲適時適切之決心，即狀況判斷通常爲決心發動之前提，決心確立之階段，判斷狀況所得之判決，如指揮官決將其實行，即所謂決心也。

而狀況判斷之判決，係爲求達成我任務之方策，指揮官決實行其方策，則須爲必要之部署也。

狀況判斷係指揮官（責任者）親自不斷行之，亦有特委諸幕僚者。然幕僚基於其所擔負之業務，當然須不絕判斷狀況，並應乎所要將其意見具申於指揮官，爲指揮官決心之一種資料，而又基於指揮官之決心企圖，從事於自己擔負之業務。

二、狀況判斷之方法。（參照作綱一部第六）

關於判斷狀況：

1. 先以我軍之任務爲基礎。

作綱一部第六，狀況判斷，以「任務」爲基礎，綜合「敵

軍性指用裝、之、各面及之自然易、敵尤關的、成決，加資等候應、情
之格抑戰、之、編、種所由情已依明雖之其於方之我定積以料，氣、我、
特、官法、制民與資得他報蒐軍瞭常企是敵策有任、一極較，各象及軍地
性敵之、慎、性敵料之方，集隊，不圖一情。利務完的量而種、天賦形

2. 考察我軍之狀況（情態）。

3. 判斷敵情：即敵情如何，對於我確立達成任務之方策，有極大的關係，故必須判斷敵情，即判斷敵之企圖也。敵之企圖雖多半不明，然如考究其戰術上之至當，並敵可能為之行動及慣用戰法等，因而注意其徵候以推定之當無大誤。

判斷敵情時，須考慮敵軍之狀況，尤以其戰法，及敵指揮官性格能力等，同時須判斷在當時敵軍之戰鬥能力（素質，編成，裝備等）。在中國東北事變時，馬占山在昂昂溪戰鬥之後，尚調查日本軍之編制，裝備，戰法，并附對抗上之意見，通報全中國軍隊以促起注意。

4. 判斷地形：

判斷地形時，須以其任務或目的為基礎，就與此有關範圍內之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決定其採用與否或利用方法。此際須注意勿囿於局部之地形。

5. 須就其他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材研究。季節，天候，氣象，時刻，明暗之度，敵地或中立地、住民之心情、態度等均有關係。

收集如上各種資料而較量之，以定最有利達到我任務之方策。此際務從大

之、力、等、戰、能、時、依、當、由、上、正、當、由、上、眼、而、由、上、方、而、由、上、敵、而、由、上、能、更、於、行、動、更、於、行、能、更、於、行、中、更、於、行、一、步、之、行、其、考、現、之、實、現、多、及、現、之、與、我、之、一、較、之、害、較、之、則、行、動、之、當、不、行、動、誤、判、致、斷、狀、狀、不、可、先、入、狀、主、之、似、一、爲、主、之、似、細、之、似、項、之、似、他、情、報、與、事、實、

三．關於本問題：

局着眼，且常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著意出敵意表。又判斷狀況時，勿以先入爲主，又須注意雖微末之事項，亦有與其他情報相輔而成爲重要的判斷資料者。但須勿爲敵之宣傳所誤。

在本想定師之任務在迅速進出佐倉附近，然千葉南側爲有力之敵佔領，師如不將此敵擊破，則不能達成任務。於是師即係就現在之情況，考察如何將其擊破之方策，而求其判決，此即本想定之問題也。

四．原案說明：（理由）

一、敵主力仍然在千葉市南側佔領陣地，又一部至本日午後，尙在東山，川岸，佐渡附近，繼續構築陣地中，利根川北岸之敵騎兵力比較劣勢，由此判斷敵之主力，當在千葉市附近防禦，俟後續部隊到達，轉移攻勢。而後續部隊如以強行軍，則判斷明六日晚以前可到達千葉市附近。

參照，常
有成爲一
判斷之
重，要，資
者，不，料
忽，略，可

作一〇八部
前段對敵
佔領防禦
陣地之敵
陣地外與
動，務，依
陣地外與

然敵或在本夜秘密前進，以乘師渡過利根川之不利，此舉亦不可斷其必無。在此場合，依道路網之關係，判斷敵利用東街道之公算甚少，即令利用，不過一部份兵力。

二、師就任務上，須攻擊在千葉市附近佔領陣地之敵人，自不待論，並宜於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前，即宜於明日中擊破之。

因此師如行動緩慢，明日晨自現在地出發，則師到達敵陣地前已明日午後，敵後續部隊將於攻擊前或攻擊途中到達，攻擊即感困難。再敵如乘我渡利根川之不利，本夜開始行進，進出利根川北岸地區，則師欲進出入利根川北岸及攻擊，均不容易，故師應盡可能的迅速開始前進。所幸師本日行程不大，就給養已補充就緒言，當可使依下達命令之時間出發。

三、敵主力之陣地相當堅固，欲自正面在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前將其攻略，目下殊無成算。故必須講求在陣地外求決戰之方策。（作綱二部第一〇八）。

今就敵全般之狀態觀察，其主力陣地係以兩翼依托佐沼及富士山系，師如以主力自中街道及西街道前進時，則難以包圍或攻擊其側背。然在佐沼以

敵高決戰，故官裁須指。揮察全，狀現敵，可地避，行迂而，或向敵陣，運攻擊；本地此以擊定；之戰方針導。

四、東之地區，敵不過僅以一部佔領東山附近，其兵力雖不詳悉，然就敵全般兵力觀之，決不甚大，此固無疑問也。且東山附近一帶之地形開闊，攻擊容易，如以師之主力攻之，則戰鬥交綏即可直撲敵主力之背後。敵若察知我師主力進出該方面，雖得自千葉市南側地區轉用兵力，然敵之戰鬥準備不充分，較之攻擊千葉市南側高地之既設陣地，自大有迅速戰捷之公算。若我主力企圖，可祕匿至明日拂曉，則敵雖欲轉移兵力而時機已晚，於是敵不退走，即將被殲滅，二者敵必居其一也。次就地形言，亦許可師主力進出東山方面。當迂迴敵之側背時須盡可能的不受敵之妨害以選定進路。幸東街道經東山便於進出敵之側背，而僅有甚少之敵騎佔領北田附近，故宜利用之。但野砲及野戰重砲在山脇山北間行動困難，故須沿中街道前進，在左縱隊之掩護與森林遮蔽之下，自松戶至山北爲要。

而北田附近有敵騎佔領，雖須顧慮其破壞同地附近之利根川橋樑，然該方面之利根川不許諸兵徒涉之處甚少，故不成問題。

若以主力自中街道方面，經松戶山北向東山方面轉進，則與敵以側面攻

擊之機會。再我雖以主力沿東街道前進，然當進出山北以北之際，難保敵不出以上項行動，故爲掩護上之必要，企圖之祕匿，及顧慮行軍之便利等，須以一部沿中街道前進。而龍山附近以北之行動，應委諸該指揮官，抑或特予命令，則以依當時情況決定之爲良。

西街道方面，在流山附近有敵一部騎兵，而其後方又有不能通過之利根川。川江戶川之兩橋樑，大有被敵均加破壞之公算。故以自最初卽不利用之爲宜。五、就大體上雖可判斷敵係在千葉市南側高地附近防禦，然萬一敵乘我渡利根川，於本夜向我前進，亦以桶川附近之橋樑落於我手，師如迅速出發，則就彼我距離之關係，於師之渡河，當無何等障礙。又在爲師主力前進路之東街道，卽令利根川之橋樑被破壞，亦因可自由徒涉，不僅不關痛癢，且該方面敵以主力前進之公算甚少，故我主力容易渡河，且可行有利之戰鬥，而師如能完全渡過利根川，則在其北岸地區戰鬥。較之自正面攻擊敵堅固之正面，遠爲有利，故實所歡迎。但敵向利根川北岸地區前進之公算甚少，故須先嚴密搜索，迅速偵知敵之動靜，部署則以敵在千葉市附近爲基礎而決定之，途中

如偵知敵之前進，屆時再講求對應之手段。

六、敵在本夜當勉自地上及空中搜索我師之狀況，同時努力破壞利根川諸橋樑。因此我必須掩護利根川諸橋樑，並努力排除敵搜索機關，故須以高射砲隊担任利根川諸橋樑之防空，同時迅速驅逐在利根川北岸之敵騎兵。加之，師應盡速偵知敵主力之行動，故尤須迅速驅逐敵騎，先搜索敵主力是否前進，後搜索千葉市附近之狀況，尤須注意東山方面。

七、師既於午后六時完了宿營配備，給養業已就緒。因此判斷在二三小時之後，使之出發，頗為容易。故出發時刻可定為午後九時，果爾，則師可利用夜暗七小時，迄至天明部隊先頭可大概到達江戶川之線，本隊砲兵亦可自松戶進入蔭蔽地，來到山北。

出發時間尚可較早，然如定為午後八時，則雖簡單之命令，亦須顧慮難得送達各部隊，因此須採取緊急集合之方法，然大行李等糧秣之補充，是否終了，殊屬疑問，恐不免發生種種之錯誤，故出發時間以午後九時為適當。

其四 原案

判決

師以於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先，在陣地外攻擊敵人之目的，於本日日沒後盡可能的迅速自現在地出發，以一部沿中街道向龍山附近前進，使主力之行動容易，以主力沿東街道向千葉市東北側地區前進爲要。

指導要領之大綱

一、以舊右縱隊爲新右縱隊前衛，本日午後九時自現在地出發，沿東街道向千葉市東北地區前進。

再以一部迅速驅逐北田附近之敵騎兵，使進出山北附近，搜索東街道方面之敵情。

又令第一野戰高射砲隊，今後歸師長直轄，在田村附近佔領陣地，擔任天明以前之防空，後經中街道至山北，歸入師長之指揮下。

二、令舊左縱隊本隊爲新右縱隊本隊，日沒後盡可能的迅速自現在地出發，出田村在新右縱隊前衛之後方續行。但本隊砲兵及工兵營主力受新左縱隊長之區處，盡可能的在天明以前，自松戶至山北加入左縱隊本隊。又第二野戰高射砲隊在桶川附近佔領陣地，擔任天明以前之防空，爾後追及左縱隊，歸該縱隊長指揮。

三、舊左縱隊前衛爲新左縱隊，午後九時自現在地出發，向籠山附進前進，使師主力之行動容易。

四、騎兵隊（以右縱隊之一部支援）盡可能迅速擊破當面之敵騎，向籠山方面前進，爾後以一部向神戶村方面，以主力向千葉市東北方面前進，偵察敵情地形。

二·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南軍第一師，自二三日以前，以攻擊在卜村洪村附近佔領陣地稍形劣勢北軍之目的，沿天村——大村道北進，十二月一日午前十時頃，到達敵陣地前方，為爾後之攻擊搜索敵情地形中。

二、負有使南軍第一師作戰容易任務之南軍混成第三旅

$3\frac{1}{2}B$
 $1\frac{1}{2}K$
 $1\frac{1}{2}A$

$RST/2A$

$1\frac{1}{2}P$
 $1\frac{1}{3}S$

，沿沈村——周村道前進，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以其步兵先頭到達周村，此時旅長得知有敵七八營附有砲兵組成之一縱隊，午前九時三十分，以其先頭通過錢村南端南進。

其二問題

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南軍混成第三旅長之決心？

備考

- 一、苔蒸川除橋樑外無其他渡河點。
- 二、高地有五十公尺乃至百公尺之比高。

作綱一部
第七前段
指：指揮官依
狀：下決心以
而：到之心思
周：到之迅速
慮：之與尤
定：之決尤
應：以任務
為：基礎
不：可因敵
情：不可因敵
或：地形天
候：不利時
而：有所踴躍

其三 說明

基於想定先行研究應如何決心，茲試作原則上的說明。

形成指揮之基礎者，實指揮官之決心也。指揮官之決心如動搖，則指揮自行錯亂，部下亦隨之遲疑逡巡，此當然之理也。故：

- 一、指揮官之決心常須堅確不搖（作綱一部第七）。
- 二、為確立堅確不搖之決心，務須適切判斷狀況。

狀況判斷多為發動決心之前提，決心確立之階段。由判斷狀況而得之判決，指揮官如決定實行，則即為決心。

三、關於判斷狀況：

先以任務為基礎。（作綱一部第六）

任務係因當時當地之情況，而課與各有不同，然愈為獨立高級之指揮官，所賦與者愈有獨斷活用之餘地，該指揮官務以任務為基礎，考慮各種變化之狀況，積極的解決之。至應採取攻擊或防禦，則主係基於任務而決定之，然攻擊係摧破敵之戰鬥力，將其壓倒殲滅之唯一手段，故

二 狀況判斷之研究

不得他報並軍瞭當關一，關策有任一承較，各象及軍地一礎務，狀狀不
 之方，集隊，不敵尤於。利務完的軍而種一狀形敵，以況况斷切
 各面及之自然易，之其敵。的成決，加賽等候態、情綜為一判。判。
 積所由情己明難企是情方之我定續以料，氣、我、合基任斷 斷

除狀況真不得已外，常須決行攻擊。即狀況真不得已而行防禦，亦須相機轉移攻勢，與敵決定的打擊（作綱二部第一）。其次考慮下列各項：

1. 考量我軍之狀態（作綱一部第六）：

考慮部下各部隊現在之配置，狀態，戰鬥能力，友軍之狀況及後方之情形等，最為緊要。

2. 適切判斷敵情，極屬重要。敵情如何，對於確立遂行任務之方策，有極大之關係。而敵情，其中尤其以企圖，多屬不明，然考究其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可能為之行動與慣用之戰法等而推定之，當不至大誤。

判斷敵情時，亦須考慮敵軍之特性，尤其其戰法（由該國之歷史國民性所生之特性及慣用戰法等），及敵指揮官之性格能力等，並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作綱一部第六）

3. 地形之判斷（作綱一部第六）

判斷地形時，以其任務及目的為基礎，就與此有關範圍內之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決定採取與否及其利用方法。此際須注意不囿於局部之地形。須攷慮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與否？又地形死物也，故須注意其活用。

4. 研究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作綱一部第六）

，故欲在本日中攻略敵陣地，甚屬困難，因此或將行明拂曉之攻擊，果爾則旅似不必急於星火，向敵主力之側背活動也。

然恰好此時敵有較我優勢若干之後續部隊出現。此事對旅之遂行任務有非常之變化。即旅先擊攘此敵，然後向本來之任務邁進耶？抑不得已將此敵牽制抑留於主決戰場外，間接以達成任務？故此敵之動向，與旅所探之方策有甚大之影響。

二．關於敵情判斷．
敵後續部隊之企圖行動如何？此雖多屬不明，然考究其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可能為之行動，則當不致大誤。

在現今彼我主力方面戰況不甚迫切之時，敵後續部隊不僅無「以參加主力方面戰鬥之目的，沿趙——八——木村道急進」之必要，且如此將陷於被我旅併其主力而包圍之不利態勢。敵目下最要之急務，為迅速排除我旅進出其側背之危險。故其戰術上至當之行動，為來向我攻擊。

而判斷敵在趙——田——力山及趙——孫——李村兩條道路之中沿何路前進，則敵因有必須迅速越過苔蒸川之障礙，進出其左岸，排除其主力側背之危險，故以判斷其沿前者之道路前進為適當。

三．地形之判斷．

大誤。作第一戰部
守時之決定
任務以爲一
擊敵之唯一
敵力之及之
門之滅及之
一之非狀况
故當得狀况
行不非得狀
縱一攻擊得
兵勢或敵爲
優佔或敵先
已佔或敵先
須盡所仍有
行攻擊，斷
使戰利，轉
不爲利，轉
在得已而

取守勢時，亦應乘機轉為進攻。以勢予敵的打擊。定。當時，必須對敵立於主動地位，力求獲得自由，尤須出敵不意，最為緊要。倘一陷於被動，則必於終而歸於失敗。

敵後續部隊如沿趙——田——力山道向我前進，則我如何利用地形，達成任務耶？

敵後續部隊先頭午前十一時位置在趙村附近。如彼我相向沿趙——田——力山道前進，則遭遇點在田橋南方地區。如我機敏向田橋前進，則能乘敵進出田橋隘路，以有利之態勢遂行戰鬥。此際必須以一部扼李橋附近，掩護我之側背。

故旅以先擊破敵後續部隊，然後向主力方面前進之目的，沿沈——周——力——田道，向田橋前進為當。

以下尚附記其他數案：

1. 立即以攻擊敵主力側背之目的，沿周——王——木道，向木村方向前進時，則自田橋方向前進之敵，將衝擊我之右側背，是放棄有利之態勢，而自求陷於不利之態勢也。

2. 向田橋前進時，則在田橋附近戰鬥中，或將受戰況尚未迫切之敵主力後方部隊夾擊，演成不利之態勢，毋甯佔領力村附近高地，拒止敵人，乘好機轉移攻勢，協力第一師之戰鬥。此種意見亦似有理由。

然田橋附近與主力戰場之距離為幾何耶？此距離如近，敵或採取此種行動亦未可知，但本狀況如敵冒昧出此一舉，則適足以使第一師作戰容易也。敵竟

愚笨至此乎？又我一時放棄主動之地位，遂將追隨敵人之動作。況敵後續部隊如以一部支持田橋附近，以主力向主決戰方面前進，則將如何乎？又即令敵後續部隊舉全力向我攻擊，在主戰場外三十公里之遠距離，不失時機，轉移攻勢，如此得協力第一師之戰鬥否耶？此大屬疑問也。

3. 以一部向田橋前進，以主力沿力——李——孫道前進，從遠方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案。

本案我遮斷敵後方連絡線，反之敵亦遮斷我之退路，依狀況或將與第一師戰鬥以不利之影響。故本狀況以一部扼守李橋，使側背安全，盡可能集中兵力於田橋附近戰場，先擊破敵人，次在苔蒸川左岸直接參與第一師之殲滅戰為最適當。

其四 原案

十二月一日午前十一時混成第三旅長之決心。

決心

混成旅以攻擊沿錢村——趙村前進中之目的，向田橋前進。

理由

一、敵因我混成旅之進出，其側背感覺重大之威脅，其後續部隊當來向我攻擊。又

爲迅速越過苦蒸川之障礙，進出其左岸，排除其主力側背之危險，當以其主力沿趙——田——力道前進。

二、我第一師目下到着敵有準備之陣地前方，在準備攻擊中，其攻擊實施，恐須在明日拂曉以後，故旅先擊破敵後續部隊，次可在苦蒸川左岸，協力第一師之戰鬥，殲滅敵人。

三、彼我如續行進出，則亦在孫村，田橋東南側遭遇、故我以一小部隊扼守李橋，使側背安全，於力——田方面努力集中最大之兵力，乘敵進出隘路，佔有地形與態勢之優越而擊破之，次迫敵主力之側背，策應第一師之戰鬥爲宜。

處置大要

一、令騎兵隊各以一部搜索敵後續部隊之狀況並任王——木道方面之警戒，主力速向田橋附近急進，妨害敵進出苦蒸川左岸。

以砲兵一排（使輕機關槍二班乘車）追及，歸其指揮。

二、以步兵半排佔領李橋後，掩護旅之右側背。

三、其餘概以現在之態勢，向田橋急進。

四、令大行李輜重，停止於力村及其以東地區。

五、以決心處置之大要，通報第一師長，以資連絡。

三·敵情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甲兵團（步兵八營爲基幹）。

甲兵團之任務，

在領有易市平地。

甲兵團之態勢：

自趙市南進，昨夜在易市附近宿營，目下各隊之態勢，隨時均可出發。

其二問題

甲兵團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一．任務之解釋．

甲兵團之任務，在領有易市平地。由兵團現在之位置，則已可達成此任務，然有約一師之敵迫近兵團當面，不可不預計早晚須與此敵戰鬥。

領有易市平地原似為消極之任務，然「攻擊為最良之防禦」，故須擊滅當面之敵，始可謂完全領有易市平地。

故判斷甲兵團現在之狀況，不可不擊滅當前之敵。

二．敵情判斷及我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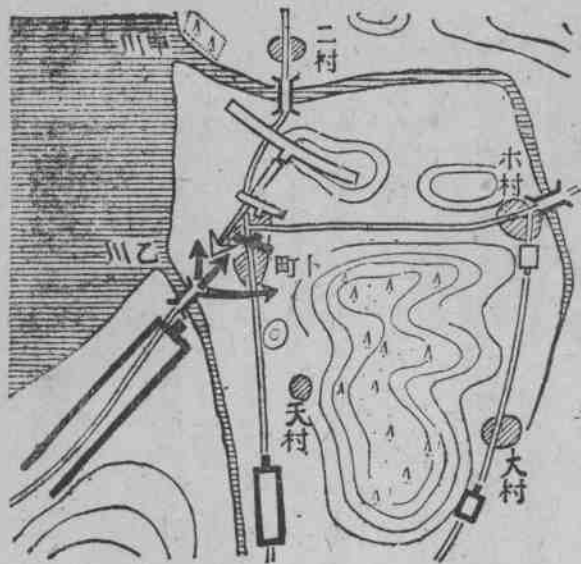
1. 應攻擊耶？抑防禦耶？

攻勢防禦案：在甲川北岸派出警戒部隊，并在自二村西北森林亘八村南方高地之線佔領陣地，主力集結町南側附近，乘敵進出二村橋樑而攻擊之，此際并以一部妨敵自木村方面進出。

消極的是否不違反作綱二部第一「除狀況真不得已之外，常應決行攻擊」之趣旨，應比較下述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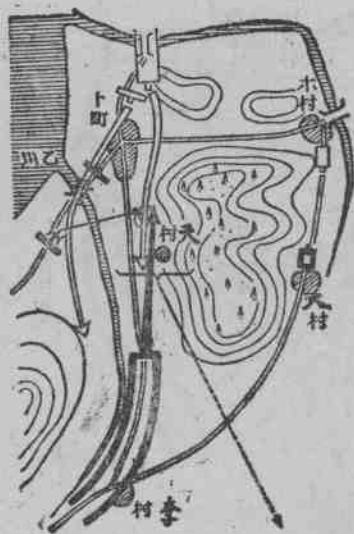
作綱二部
第一後段
：在狀況真
不得已而
取守勢時
，亦應乘機
，轉為進攻
以擊敵的
打決定的

2. 决行攻敵手(遭遇戰)時 有無勝算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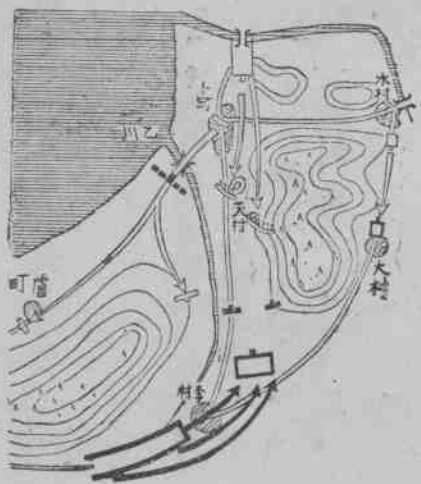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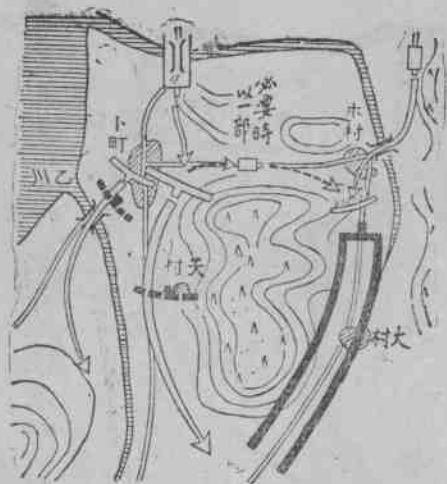


可乘敵之進出隘路
有充分勝利之公算

3. 雖以遭遇戰之目的突進，然敵不如所期前來時（似甚稀薄）之腹案



展開之正面有限，敵不能發揮兵力之優勢，故我兵力雖屬劣勢，亦有勝利之公算。



其四 原 案

吾人總不可不積極的解決任務。故考量前述各案，以如左之決心爲適當。

甲兵團長之決心（只要決心）

即刻出發，預期與敵遭遇，自乙川橋樑，經其南方丘阜，向齊村
自乙川橋樑之線前進。

四・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1. 在伊市附近戰鬥獲得勝利之北軍混成第一旅(由 H.B. I. K. I. A. T. R. S. T. P. Y. S 輜重若干而成，任務爲擊滅自呂町方面前進之敵。)分兩縱隊沿伊市——呂町大道及其西方之平行路追擊，午後三時頃，到達波村附近，以如要圖之態勢，偵察敵情地形中，迄至四時頃，旅長得知左記及如要圖之敵情地形：
 - 1 約二三營之敵，正午頃到達大和川左岸高地，佔領預設陣地(徵僱民夫構築約二三日)。

2. 當面敗退之敵，在其收容之下，自午後一時許起，逐次重就陣地。
3. 鐵絲網深約五六公尺。
- 二. 敵砲彈時時飛落我第一線附近。
- 三. 日出午前六時，日沒午後六時。

其二問題

- 一. 午後四時頃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狀況判斷之原則：

作戰綱要一部第六第一項云：「指揮官須時常判斷狀況，以求其指揮適切。』旅於波村附近，戰鬥既獲得勝利，自可努力於戰場附近捕捉敵人，以竟全功，因此應急起直追，使敵無佔領預設陣地之餘暇。然現今敵得二三營之增援，在其掩護收容之下，已整然進入其預設陣地矣。此際旅長策馬立於禮村西北高地，觀測前方之一般敵情地形，爲使爾後旅之戰鬥指揮臻於適切，自當作正確之狀況判斷。

作綱一部
第六前段
爲期指揮
適切，須
不斷判斷
不判斷，狀
況判斷，狀
以「任務」
爲基礎，
綜合一敵

然旅長此際究應如何判斷狀況耶？則作戰綱要第六有云「狀況判斷，先以任務爲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況，敵情地形，及其他與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到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惟務從大局着眼，且常求立於主動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總之狀況判斷者，在就當前之狀況決定達成任務最有利之方策，而與以判決也。本狀況旅長爲

四 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達成其任務，其唯一最良之方法如何？即本問題研究之主眼。

二．應行考慮之各案：

第一案 依舊續行敵情地形之偵察。

第二案 迅即攻擊當面之敵。

第三案 本夜行夜間攻擊。

第四案 明日拂曉攻擊。

第一案 旅就本狀況，是否需要依舊續行搜索，則作戰綱要第一一二．關

於陣地攻擊之搜索有云：『搜索須對於所欲攻略敵之陣地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細密行之，至其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更於可能範圍內，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偵知砲兵之位置』，現敵主陣地之位置，原則上所示之要件及地形，均已得知其大概，旅長就此即可決定爾後之戰鬥部署，故依舊續行搜索，就狀況論，頗難認爲適當。又此際已午後四時，正爲決定採用第二案，第三案，抑或第四案，並着着進行爾後之準備，移於實行之時機也。

情、我、軍、地、天、狀、形、
態、氣、象、及、種、
候、各、種、
等、料、各、種、
資、料、而、
加、以、
決、定、
成、我、之、利、
的、利、

作、綱、要、二、部、
第、二、段、
偵、察、之、陣、
對、敵、之、攻、
略、之、巨、
地、之、深、
全、縱、深、之、
經、密、行、之、
知、敵、主、陣、
地、帶、之、位、
置、並、其、
可、能、之、
知、其、狀、
及、配、備、

第二案 本案就其攻擊方法，更有種種不同之考察，然關於細部之研究，非本問題主眼所在，故加省略，現僅就其一般利害研究之。

夫本案以戰勝之餘威，乘追擊之聲勢，一舉而突敵之陣地，或則誘敵於陣地外，強之決戰，就追擊之氣勢言，誠屬有利，然苟進一步考慮，旅處目前之狀況，是否能貫徹此種企圖，并是否最爲有利，尙屬疑問，如前所述，狀況判斷，不可不十分考察敵情地形。即敵雖敗退，然已與我脫離，且有二三營之增援，在其掩護下進入地形堅固之高地線上，設有障礙物之預設陣地，整頓隊勢之後，即完成抵抗之結構。我之前進地區，一望之下，大體爲開闊地，概暴露於敵眼敵火之下，且敵於53高地佔領前進陣地，更覺受其瞰制。天色進入黃昏不過二小時，如上所述，敵可有恃無恐，據此陣地，利用優越之地形，強行抵抗。輕安捨棄陣地，轉行攻勢，自求決戰，敵當不至出此一舉。故即刻攻擊，損害必多，且不能於日沒之前終結戰鬥。基於以上之觀察，本案亦非此際旅應採之有利方策。

第三案 本案爲現代常用之戰法，可避免第二案之不利，奪取敵之陣地，驟然視之，似有理由。然夜間攻擊奏功之要訣果何在耶？曰周到之準

備，曰團結之鞏固。就本狀況言，旅之夜間攻擊準備，尙不能謂無遺憾，固然應狀況之要求，雖無周到之準備，亦不能不決行夜間攻擊，然本狀況則殊無強行夜間攻擊之必要理由，更就各部隊之實情考之，則繼波村北方二十四公里伊市附近戰鬥之後，移於追擊，各部隊不無相當之混亂，卽爲夜間攻擊，更不得利用日沒之前，整理隊伍，鞏固軍隊之團結。故本案亦不能與以同意。

第四案 以上第一乃至第三案，已比較詳細的檢討其利害，故本案爲本狀況所應採之最良手段，其理由自無待贅言。現研究之主眼，不僅在攻擊時機如何，並須討究攻擊之方法。關於攻擊方法，本案更可如下分別研究之。

其一 以主力自正面攻擊。

其二 以主力包圍敵陣地之左翼以行攻擊。

其三 以主力攻擊敵之側背（迂回敵之左側背）。

以右各案之利害

其一案 對地形及敵陣地設備上，最爲堅固之正面攻擊，故甚有一般正面攻擊之不利。

其二案 與其一案相異，避免敵堅固之正面，包圍敵之左側背，損害少而攻擊之成果大，故着眼較其一優，然尚嫌不甚澈底。

其三案 利用夜暗，以行機動，出敵之意表，於其未準備之地域求決戰，故效果最大。惟本案所應掛慮者，即主力機動間受敵之妨害，與敵對我正面出擊是也。然敵曾經一度敗北，判斷其易陷於消極與被動，故較之一般，可少顧慮，即萬一其自正面出擊，亦可預籌對策，因是如能有所準備，則更佳矣。

三·兵力部署·

1. 步兵·

大凡在側面攻擊(或迂迴)，使用於側背之兵力愈多，則其成果亦愈大，此殆無須申論。本狀況按一般之態勢地形及敵之配備，勢難以全力攻擊敵之左側背。因此不得不以主力攻擊側背，以一部留置於正面。然留置正面之兵力，究須若干，則視達成目的所必要最小限之兵力，此最小限之兵力，不僅於本夜主力機動間，得掩護祕匿其行動，並須能自正面抑留敵之主力，且於拂曉以後，

四 混成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協同我砲火之威力，達成助攻方面之任務。敵陣地登村（不在內）以東約達三公里，如以一營担任一千五百公尺，則約需二營。故如上所述，欲於夜間掩護主力之行動時，自應以二營乃至二營半担任正面，以四營乃至三營半，指向敵之側背。

2. 砲兵：

爲支援正面之步兵，及協同主力之拂曉攻擊，應使用於正面，應乎所要於天明後得參加主力方面之戰鬥而配備之爲適當。根據此種見解，則主力砲兵之陣地，以在土村西北側附近爲宜，現陣地有距離稍遠，且偏於左方之不利。至以一部推進於大和川右岸，使直接有效的參加主力之戰鬥，自不待言。

3. 騎兵：

乘薄暮之際，驅逐當面之敵騎，對敵掩護我主力之行動，拂曉以後，進出於仁村南方地區，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協力旅主力之戰鬥。

四．企圖之祕密：

側面攻擊（迂迴）奏效之要訣，在企圖之祕匿，行動之果敢敏速，本狀況

幸能利用夜暗，移動兵力，然機動地域甚小，且須於敵之近前實施，故不可不以週到注意，盡諸般手段，以期其萬全。至秘密企圖之手段，可如下述：

甲·盡可能驅逐大和川右岸地區之敵，對敵之搜索，嚴密掩護我之行動。

乙·正面之部隊，須以積極之行動欺騙敵人。因之須以一部行夜間攻擊，又主力須佯裝準備拂曉攻擊。

丙·主力先行移動之兵力須加謹慎，且須注意選定其進路。

丁·攻擊準備位置，不可過度接近敵人。

戊·攻擊前進不待天明，利用黎明時光，施行迅速果敢之攻擊。

五·敵一部之驅逐與53高地之奪取。

如前所述，為掩護我之行動，須盡可能迅速驅逐奪取，即按減少損害之着眼，亦有必要。故須對和村——土村之敵，乘薄暮之際，對53高地之敵，則於日沒後，盡可能迅速遣一部達成目的為要。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旅以有力之一部，本夜在正面抑留敵人，主力嚴密祕匿企圖以行機動，自明拂曉攻擊敵之左側背爲要。

理 由

在說明中已詳加論述，茲略。

處 置

隨即下達命令，處置概要於左：

一、以步兵第一團長所指揮之步兵一營半爲左第一線，乘薄暮驅逐一部在邊村和村之敵，明晨五時，在大和川右岸森林之線，準備對邊村——加村之線以東之敵攻擊。

二、以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乘薄暮驅逐一部在土村線上之敵，日沒後盡可能迅速奪取53高地，奪取後於其附近集結兵力。

三、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在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奪取53高地後，超越前進爲右第一線，明晨五時，連繫步兵第一團主力，對邊村——加村之線（不含）以西之敵，在

大和川右岸之線準備攻擊。

四、右兩第一線部隊，本夜特須以積極之行動，掩護主力之機動。

五、步兵第二團（欠二連）本夜正子自波村出發，經利村穗村前進，迄至明晨四時，在大和川右岸，準備能對仁村附近地區，為一般方向而攻擊前進。

但登村於拂曉前進之先，以一部奪取之。又任奪取53高地之第一營（欠二連）在奈村歸團長指揮。

六、步兵第一第二團，各以二連為旅長預備隊，明晨四時，位置於奈村北側。

七、騎兵隊利用薄暮驅逐奈村北側高地之敵騎，掩護主力之行動，俟步兵部隊到達，即行交代，集結兵力，自明拂曉向仁村南方地區活動，遮斷敵之背後。

八、砲兵隊以主力迄至明晨四時三十分，在土村西北方地區佔領陣地，天明開始射擊，制壓敵砲兵及敵陣地，爾後主力直協旅主力之戰鬥及正面攻擊部隊之攻擊，一部在右岸地區佔領陣地，協力旅主力之攻擊。

九、旅長明晨四時位置於奈村。

十、其他省略。

五・戰鬥間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以擊滅自甲町方向南進敵人之任務，自乙町方向北進之第一師，對昨夜到達大依川畔有向野村方向前進徵候之敵，企圖于野村方面決戰，決自本日拂曉攻擊，在柿川南岸之線附近展開，午前五時稍過天色未明中受敵之攻擊。

二・左翼隊以攻擊三田方向之任務，在由千草東方森林（在內）以西柿川南岸之線展開中，因敵得制機先，戰況不利，後退至岡山千草之線，但以後因左第一綫營進出前岸，攻擊敵之右側背，挽回戰勢，逐次壓迫敵人，遂於午前六時以第一綫到達當初之展開線附近，向對岸被收容之敵攻擊中。當時在岡山之左翼隊長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又晨來之濃霧，逐漸散霧，彼我之槍砲聲，頓形熾盛。

其二問題

午前六時左翼隊長之情況判斷？

其三 說明

本想定係作戰門間情況判斷之研究，而以戰況發展不如預期的一種情況，採取主力戰況不利之場合，爲進一步應用作戰綱要綱領所示：「必須明瞭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之主旨而構成之。以下就考慮之順序研究之：

一·本戰況應採取之方策：

甲·翼隊仍然僅照原來之任務邁進耶？

乙·應以一部急援師主力，挽回戰勢耶？

丙·應舉主力或全力赴師主力戰場耶？

決定採取何種方策，須判斷戰況之推移與師長之企圖：

1. 戰況所要求於我者爲何耶？

2. 上級指揮官希求於我者爲何耶？

五·戰鬥間狀況判斷之研究

3. 須熟慮要求之目的，程度，手段及其可能度——求大局上的判決。

二·戰況推移之判斷：

1. 兩方面戰況之比較：

我在一部戰場，挽回一時不利之戰勢，逐次壓迫敵人而前進；而敵在主力之戰場，當初即戰況有利，成壓迫我之態勢。

2. 其發展性與價值：

在翼隊方面，以我之現勢續行攻擊，亦有保持擴大此有利戰勢之可能性，如更以其預備隊加入正面，即能壓倒敵人；若以之直趨敵之側翼，亦認可有造成遮斷敵退路有利態勢之發展性，然欲達成戰勝之目的并波及及其他，必須有相當之時間與努力也。反之在師主力方面，因戰場之南移，拘束我地形上行動之自由，且因死角之增大與戰況之波動，使砲兵之協力，益感困難，對於敵以騎虎之勢，擴大戰果，專心致志強求決戰，不過僅由正面講求抑制的處置，如推想其戰況之推移，實不寒而慄也。

要之：綜觀全般戰況，傾向我之不利與時俱深，必須有神速之處置，若主力方面，不能挽此危機，縱令我翼隊方面獲得勝利，亦有全軍挫敗之虞，此固毋待煩言也。

三·師長意圖判斷？！

1. 師長目下最關心的爲何耶？

師長目下最關心之事爲挽回主力方面之戰勢。因此雖可以預備隊，進擊敵人——尤以向其側翼，決行斷然之攻擊，或以砲兵突進，加以如疾風之猛射，努力離隔彼我之戰線，阻止敵攻擊推進力，同時使與逆襲協力爲決死的努力。然在本情況，地形上限制迅速的機動，且戰況至爲迫切，如此能否達成目的，甚屬疑問。

2. 目下之企圖，挽回戰勢耶？仍然決戰耶？

隨此變化之狀況，挽回戰勢，實爲目下首要之企圖；當初之決戰企圖，不可不暫時放棄之。

作：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十戰一

3. 有希求他方面之部隊，重新命令之處否耶？

此事係關係挽回戰勢之籌劃如何。即在挽回之先，有被敵強求決戰之虞，則在他方面應以消極的最小限兵力充當，以最大限的兵力，集中於主力之正面；若能預計以獨力解決，則不依賴他處，遂行當初之企圖，然本狀況，以獨力解決之困難，已如前述。即師長對他方面之部隊，當希求以可能之兵力，急援協力師主力之戰場也。

4. 希求救援，以至放棄左翼隊方面之有利戰勢耶？

翼隊放棄達成原來任務乃在最後之場合；特別在此獲得有利之戰勢時為尤然。即為師長者應十分尊重作戰綱要二部第十一所示之主旨：「凡可獲之勝利，雖一小局部，亦勿放棄，且務求擴張以及於全部」，而企圖以此為挽回戰勢後戰捷之根基也。

四· 歸納以上之判斷：

1. 戰況要求我急援主力方面。

及，獨利所於。及被乘勝得弱實
於，勿自，遭其反於，張機利局點，乘
他使担亦之，之全，力，部。荷
處波當須不部，般以求務之荷其

越發要，戰上有，勝第作
之揮點集門之形在四綱
威其，中要各無綜要；綱
力優以於素種形合訣戰領

2. 師長希求我以可能之兵力，立即急援，協力主力方面。

3. 而其要求之目的在挽回主力方面之戰勢；其程度為可能的最大限；希求之手段為以步兵威力之斷然攻擊，與以砲兵威力摧毀敵攻擊威力——特別在阻止其推進；急援之時機，愈早愈好。即左翼隊基於以上戰勢判斷與大局之判決，自採取乙案，除在目下之戰勢上不感必要之預備隊充當外，尚以砲兵之一部指向該方面為宜。果爾，在能攻擊突進的敵人側面之關係位置，與保有得在遮蔽下決行此行動的地形上之利益，則在該方面敵人兵力八分之一以下的戰力，一舉使用，當可達挽回戰勢之目的。

五·原則的考究·

作戰綱要綱領第四有云：「戰勝之道……使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目下戰場之要點，乃正應挽回戰勢不利之主力戰場也。

又二部第三有云：「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處理目下戰況陷於不利的狀況之道，應基於此適時

五 戰鬥間狀況判斷之研究

作制：二戰部
第一：二戰部
第二：二戰部
第三：二戰部
第四：二戰部
第五：二戰部
第六：二戰部
第七：二戰部
第八：二戰部
第九：二戰部
第十：二戰部
第十一：二戰部
第十二：二戰部
第十三：二戰部
第十四：二戰部
第十五：二戰部
第十六：二戰部
第十七：二戰部
第十八：二戰部
第十九：二戰部
第二十：二戰部
第二十一：二戰部
第二十二：二戰部
第二十三：二戰部
第二十四：二戰部
第二十五：二戰部
第二十六：二戰部
第二十七：二戰部
第二十八：二戰部
第二十九：二戰部
第三十：二戰部
第三十一：二戰部
第三十二：二戰部
第三十三：二戰部
第三十四：二戰部
第三十五：二戰部
第三十六：二戰部
第三十七：二戰部
第三十八：二戰部
第三十九：二戰部
第四十：二戰部
第四十一：二戰部
第四十二：二戰部
第四十三：二戰部
第四十四：二戰部
第四十五：二戰部
第四十六：二戰部
第四十七：二戰部
第四十八：二戰部
第四十九：二戰部
第五十：二戰部
第五十一：二戰部
第五十二：二戰部
第五十三：二戰部
第五十四：二戰部
第五十五：二戰部
第五十六：二戰部
第五十七：二戰部
第五十八：二戰部
第五十九：二戰部
第六十：二戰部
第六十一：二戰部
第六十二：二戰部
第六十三：二戰部
第六十四：二戰部
第六十五：二戰部
第六十六：二戰部
第六十七：二戰部
第六十八：二戰部
第六十九：二戰部
第七十：二戰部
第七十一：二戰部
第七十二：二戰部
第七十三：二戰部
第七十四：二戰部
第七十五：二戰部
第七十六：二戰部
第七十七：二戰部
第七十八：二戰部
第七十九：二戰部
第八十：二戰部
第八十一：二戰部
第八十二：二戰部
第八十三：二戰部
第八十四：二戰部
第八十五：二戰部
第八十六：二戰部
第八十七：二戰部
第八十八：二戰部
第八十九：二戰部
第九十：二戰部
第九十一：二戰部
第九十二：二戰部
第九十三：二戰部
第九十四：二戰部
第九十五：二戰部
第九十六：二戰部
第九十七：二戰部
第九十八：二戰部
第九十九：二戰部
第一百：二戰部

將可期必勝之兵力澈底集中，其他方面，則使用適合目的之最小限兵力，并如第五所示；明瞭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判斷大局，應狀況之變化，選擇能達目的之最良方法，以赴事機。

六·戰史的考究·

三塊石山夜襲之際，爲第十師右翼隊第一線之步兵第三十九團，向北大山攻擊前進中，感覺向三塊石山進攻之師主力戰勢，逐次移向南方，遂中止其本來任務，獨斷攻擊三塊石山之敵，佔領同高地之左翼正面，對於師主力之戰況發展有莫大貢獻。

又在得利寺戰役中之安東師團，遼陽戰役中之梅澤師團，均爲救主力戰場之急，未完成其戰果，可認爲係以本研究之趣旨使用者也。

其四 原案

翼隊以一部立即急援師主力之戰鬥，主力仍然努力於現戰勢之進展爲要。

處置

- 一、以爲預備隊之營，即自岡山地區方面，向中央隊正面之敵側面攻擊。
- 二、以砲兵一連，側射中央隊正面之敵，阻止其攻擊，爾後協力前項步兵營之攻擊。
- 三、第一線諸隊，仍然續行攻擊。

六、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以擊滅自北市方向南下之北軍任務，由南市方向前進之南軍（以三師爲基幹），十二月一日晨於東西川河畔與稍稍劣勢之敵人行遭遇戰，自正午頃漸次右翼方面受敵之壓迫，而左翼方面之戰況，極有利的進展。

二、有迅速進出東西川河畔，使軍主力作戰容易任務之南軍混成第一旅（1B）
1/1K

I
RST/1A

1-1/1P
4

1-3
S

沿東海道北進，十二月二日午后二時以其步兵先

頭到達畢村。

旅長同時綜合所得知之情況如要圖。

其二問題

午后二時旅長之狀況判斷？

備考

- 一、河川除雙線部及斷崖部之外，諸兵通過無障。
- 二、高地上的森林不許部隊行動，平地上者不妨部隊之行動。

其三 說明

一·狀況判斷：

狀況判斷先應以任務為基礎，再將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於戰鬥有關之各種資料等收集而較量之，以定可以達成我任務最有利之方策。軍主力方面現在之戰況如想定要圖所示，為使其作戰容易，旅應進出東西川河畔何地，則主須判斷敵情，尤須作自北山市方向前進中之新敵情判斷。

二·敵情判斷：

判斷敵情時，對敵軍之特性如戰法及指揮官之性格等須加考慮，并須判斷當時敵軍之價值，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為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至大誤，此原則上所昭示者也。

由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新敵人，其企圖可概行判斷如次：

第一案 沿錢——李——蔣村道到蔣村附近。

六 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

新敵之主力爲挽回敵軍主力右翼方面之戰勢，難保不以一部向該地附近前進，然蔣村西方地區，得爲新敵使用之地域狹隘，不適用於全部使用，且與現在地之距離亦大，其先頭兵團縱令以急行軍，亦非明二日正午頃，不能到達該地附近。於是不但有失却參加決戰時機之虞，且有因後方連絡線之變更，放棄外線態勢之不利。故向此方面前進之公算不多。

第二案 沿錢——李——韓村道向韓村前進。

爲擴張敵軍主力左翼方面之戰果，新敵以全力或主力向該地附近前進之公算甚多。然該地附近不但與蔣村西方地區一樣使敵軍得使用之地域狹隘，且因南川兩岸之斷崖及其左岸之高地與村落等，爾後戰況之進展，難期有利也。

第三案 沿錢——孫——方村道向程村附近前進。

爲包圍攻擊我軍主力之右側背，使我旅不得參加軍主力會戰，新敵以全力或主力向該地附近前進之公算亦多。然程村北方橋樑如被破壞時，則有必須向韓村方向轉進之害。

第四案 沿錢——孫——楊村道向朱村前進。

爲保持擴大新敵所有之外線作戰利益，先向我旅作戰，以其主力或一部向該村附近前進，此種公算亦有相當之大，然如此不但有失却參加軍主力決戰機會之虞，且與第三案一樣，如程村北方橋樑被破壞，將不得不向韓村轉進，此更有不能參加軍主力決戰之害矣。

三·任務判斷：

旅之任務最小限須使由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敵全力或主力不能向軍主力方面前進；並盡可能的以大量兵力直接參加軍主力之決戰爲理想。

以前述之敵情判斷爲基礎，觀察東西川河畔之敵情，與戰場全般之地形，旅之理想將實現至何種程度耶？茲研究之如左：

第一案 沿東海道向楊村附近前進。

爲牽制抑留新敵之全力或主力於楊村附近，不得不使用旅之全力或主力，於是則無兵力參與軍之決戰矣；且東西川朱村對岸亦有敵兵佔領，通過橋樑亦不容易，萬一橋樑被敵破壞，即陷於如敵情判斷中所述同樣之不利。

第二案 沿中山道向方村附近前進。

六 增援隊狀況判斷之研究

不但欲擊破方村附近之敵，進出東西川左岸，感覺困難；且即令得進出東西川左岸，亦不過得牽制新敵，欲扣留敵後方部隊，並參與我軍主力之決戰，殊不可能。又萬一程村北方橋樑破壞，即有如第一案所述之害。

沿中山道由黃村向施村前進之案，雖較前二案之害少，然因南川之障礙，戰鬥實施困難。

第三案 沿畢村——呂村道向呂村附近前進。

為參與軍主力決戰之捷徑，然向戰況無進展之右翼方向前進，不甚有利，且該方面因村落及山地等，防止敵突破之可能性大，殊無增加兵力之必要也。

第四案 沿畢——戴——何村，向何村附近前進。

雖較前三案之行程大，但可增大軍主力左翼方面之威力，漸次包圍席捲敵主力之右翼，壓迫之於東海，即令新來之敵向蔣村附近前進，然有在其先頭兵團到達之前，擊破敵軍主力之公算。

但第三，第四案均須以一部在東西川左岸下流方面牽制新來之敵。

總之如前所研究，新來之敵不論向何方向前進，而由目下彼我一般之態勢

，戰場全般之地形及旅本來之任務判斷，旅以沿畢——戴——何村向何村附近（第四案）前進，主動積極的達成任務極爲緊要，而且有利。

四·處置：

1. 企圖之祕匿 出敵意表爲臨機制勝之要道，故臨敵必以旺盛之企圖心，不許追隨之創意，神速之機動，常立於主動之地位。關於我軍之企圖，當全軍相戒，嚴守祕密，出以疾風迅雷之勢，使敵不遑應付爲要，卽於本狀況，旅不可不祕匿行動及企圖也。而旅無論採取第一至第四案中之任何一案，自畢村均有三小時行程可得森林之掩蔽，故旅以晝間繼續三小時之行軍後，在森林內大休息，日沒後再由休息地出發爲適當。

2. 戰場機動 戰場機動須若疾雷迅風。因此以取捷徑爲理想，然在本情況，在夜間且從第一線部隊之後方向橫方向移動之場合，爲避免無謂之錯誤，不得不忍耐若干之迂迴。

3. 兵力集結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力

澈底集中，故旅向南川以東分出之兵力，以必要的最小限爲度。

其四 原 案

判 決

旅以一部牽制自北山市方向前進之敵于東西川下流方面，以主力沿畢戴何村道向何村前進，參加軍主力會戰爲要。

理 由（省略）

處 置

一、令騎兵第一團第一連（欠第一排，配屬步兵第一團第五連之一排。）擊退東西川左岸之敵，進出楊村附近，牽制新來之敵于該方面。

但至情況不得已時，則破壞朱村北方橋樑，掩護軍主力之右側。

二、令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三，第四連，配屬騎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班，及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欠第二排」）協力程村附近集成騎兵隊主力，擊退東西川

左岸之敵步騎兵，進出方村附近，於該方面牽制新來之敵。但情況不得已時，則破壞程村北方橋樑，掩護軍主力之右側。

三·旅主力沿畢——戴——何村道，向何村前進，限期二日拂曉前到達。但在劉村須行三小時的大休息。

四·將判決及處置大要，報告軍司令官。

五·將旅行軍計劃之大要，通報軍參謀長。

七·持久戰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有盡可能廣領利平原，使第一師作戰容易任務之東軍混成第一旅
($\frac{1}{2}$ B I K I RST/1A)
1P(1-2)
 $\frac{1}{1-3}$ S 爲基幹)，九月一日晨由惠市附近出發，沿白河左岸道路西進，午前九時以其前衛步兵先頭到達輪村。
- 二·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

其二問題

旅爲達成任務之地形判斷？！

備考

1D 主力沿白河地區西進中，明二日晚應到達輪村附近。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沿北街道東進之敵將如何行動耶？又在當時之敵軍價值如何？

甲·敵現在之態勢：

敵目下兵力前後分離，前方部隊之兵力與我略略同等。

如彼我均續行前進，則旅與敵方部隊，應於正午頃在禮山附近遭遇，敵之主力黃昏可到達戰場。

乙·敵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應有動作之考究：

1. 敵欲在我師主力到達之前，各個擊破我旅，不得已亦欲努力以有利的態勢，與我師主力戰鬥。

2. 因此其前方部隊之行動以佔領利平地戰術上之要點，使其主力戰鬥容易為至當。

3. 敵佔領禮山附近，為各個擊破我旅，及爾後對我師主力之戰鬥指導，均極

爲有利。

故敵先遣部隊以向禮山附近前進之公算最大。

二・任務判斷：

第一案 先攻擊敵之先遣隊，進出紅河左岸地區以待師主力來到。

第二案 佔領曾山，津山附近，以待師主力之來到。

第三案 先攻擊敵之先遣部隊，進出黑河右岸地區，確保該地附近以待師主力之到達。

第一案中佔領線得區分紅河右岸及禮山附近，或曾山，津山之線：第三案中佔領線得區分爲禮山附近或曾山，津山之線。

第一案成立之首要條件爲進出紅河左岸地區之可能性。

旅達成任務最良之手段，係擊破當面之敵，進出紅河左岸地區，確守該地附近至師主力到達，以求決戰於主力機動及戰力發揮容易之紅河河畔。然本情況於正午以後預期於禮山附近遭遇，欲各個擊破此敵，進出紅河左岸地區，則判斷邊村南方高地與加森附近之地形及敵主力到達戰場之

時間等，當極爲困難，故不適當。

第二案確保會山，津山之線，以候師主力之到達，如按彼我之態勢及地形，由自己健在之點觀之，似屬可行，然因利村，禮山委於敵手，結果師主力之行動被限制由白河及南方森林，少機動之餘地。戰場一帶被禮山附近瞰制，師主力爾後之戰鬥將極受限制。

第三案占領利村，禮山附近以待後續部隊之來到，自師主力爾後戰鬥指導上觀之，似較第一案不利，然因此地之確保，掩護我師主力進出利平原，得使爾後之兵力機動及戰鬥指導上有利。

然佔領此地之可能性如何耶？

我騎兵隊目下在黑河線，且加森附近對敵砲兵之使用有相當限制，自開始戰鬥迄敵主力到達，約有半日之餘裕，故佔領禮山附近之可能性比較的大。

旅至少須壓迫敵人於黑河之線，始能爲爾後之動作，在本情況判斷敵之先遣隊大半企圖佔領禮山，故旅必須以攻擊當面敵人之目的，向禮山前

進。

若敵人退摠而停止於黑河左岸地區，則旅可不血刃而達成企圖矣。

次就確保禮山至師主力來到之可能性；師主力應於明二日晚到達輪村附近，敵後續部隊本一日晚應到達黑河河畔，然其開始攻擊可判斷在明二日晨以後，故旅對此敵須持久約一日。自利村附近亘禮山附近之線，兩翼爲不能徒涉之白河與通過困難之山地，極爲堅固，正面亦概略適合兵力，步兵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欲持久一日敢云不甚困難，本案中估領會，津山線之不適當，已在第二案說明矣。

三·關於處置：

旅作如以上之判斷，須考研現在應如何行動。

甲·彼我之態勢：

彼我之距離目下尙有三十餘公里，爾後情況將如何變化，殊難逆睹，如決定禮山附近攻擊部署則不適當，過早之部署爲生硬之部署，失却應變之通融性，以至失先制之利。卽不能如作戰綱要遭遇戰之部所云：「遭遇戰之要

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的態勢，并由戰鬥之初動即支配戰勢。先敵展開於有利的狀態也。

即旅在本狀況惟有排除萬難向禮山急進。况旅為確保禮山附近之部署，全依當時之情況而定，現在即行決定，則不適當。

乙·騎兵之用法：

騎兵隊目下位置於黑河河畔，其行動對旅之戰鬥有重大影響，自毋庸喋喋，即該隊須搜索敵情，遲滯敵之前進，不得已亦須確保禮山附近，以圖獲得先制。

丙·支援騎兵：

為獲得主動之地位，先敵占領戰場之要點，在預期遭遇戰之場合，特為有利。

本情況因騎兵與稍稍優勢之敵對峙，爾後漸受敵前方部隊之攻擊，且確保禮山附近於旅爾後之戰鬥上極為有利，故應速遣步兵一部，向禮山急進，支援騎兵隊。

此部隊由前衛派出最爲迅速，其兵力須有相當之威力，且爲行動迅速計，以營長指揮步兵二連左右即可。又爲確保禮山附近，以妨害敵行動之目的，令一部砲兵挺進爲有利者。

丁·分割縱隊之可否：

事情應否更區分縱隊耶？

如以一部隊向留村——奴村——與村道分進，不僅動輒有脫離旅長掌握之虞，且易陷於兵力分離之害，並爲顧慮適應爾後之情況，得適時向該方面派遣所要之兵力等，對現卽向該方面分出兵力，應一加考慮也。

戊·旅長之位置：

旅長現卽進出前衛司令官之位置，在彼我距離相當離隔之本情況，頗嫌過早。

四·結論·

本想定係就有持久任務之部隊，先以攻勢占領要點，爾後確保該地附近以待主力來到之持久戰要領與適應情況指揮官之部署而研究之也。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於黑河左岸地區擊攘敵之先遣部隊後，占領利村南方高地亘禮山附近之線，以待師主力來到爲要。

處置

- 一、令騎兵隊搜索當面之敵情，且遲滯敵之前進，不得已時以主力確保禮山附近，使旅之戰鬥有利。
- 二、前衛速以營長指揮之步兵二連，野砲一連爲基幹之部隊，向禮山急進，支援騎兵，主力沿輪村——留村——禮山道，向禮山前進。
- 三、將情況及決心之概要報告師長。

八・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西軍（以三師及一騎兵旅爲基幹）以擊滅自北京市（孫村北方約百公里）南下北軍之目的，企圖自西京市（喻村西方約百二十公里）方向沿大川左岸地區向鄉町平地前進。

二・騎兵第一旅（配屬I/4（搭載汽車）

$1K(\frac{1}{4})$

· $1/1A$

· $\frac{11}{4}/1P$

等）受有搜索北

京市方向敵情且使軍主力容易進出南山附近之任務，東向前進，七月十一日晨在南山南方地區與兵力稍形劣勢之敵騎打擊後，漸次移於追擊，同日午前八時以旅本隊先頭，到達鄒町西南端。旅長同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

備考：

一・南北川及大川除橋樑外不許通過。

二・高地上森林不許部隊行動，而在平地上者，部隊之通過概無障礙，且得對上空掩護。

八 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三・彼我航空勢力概相伯仲，且七月九日以來天候不良，其行動亦不能充分活躍。在騎兵第一旅假定配屬有裝甲汽車一連。

其二 問題

午前八時頃騎兵第一旅旅長之狀況判斷？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軍主力應企圖與我軍主力在鄒町平地會戰，在照起遭遇戰之場合，將近接西山山脈方面指導其決戰。

現在旅前面向沈町退却中之敵騎兵團，雖在受我旅打擊之直後，然因前述敵軍主力之預想行動並其各縱隊之先頭，將於本十一日晚到通西北川北方二三十公里之線，及自東京市方向南下中之敵騎兵部隊，亦得於本晚進出東山山脈西麓附近，尤以本十一日午前六時通過孫村南進之敵步砲聯合部隊，當以主力佔領沈町附近，以一部佔領東，西兩北山間附近，担任收容。在此等狀況中，該騎兵團或將於東北山東北側地區集結兵力，準備爾後之攻擊；即令不然，亦將努力佔據西北川右岸地區——尤其是東北山附近。

二·地形判斷：

彼我兩軍主力之主作戰場，雖已於敵情判斷中所述，然依道路網，東山及西山兩山脈並南北川之關係，當在南北川，西山山脈間之鄒町附近，因此東北山及大小山附近，無論如何係彼我兩軍在進出鄒町平地掩護上之要地，同時形成敵情搜索上的據點，故該地之得失，對於兩軍之作戰指導，有重大的關係。

又南北川因道路網之關係，在敵軍主力雖有相當之障礙，然對我軍主力，則不但不然，反可利用為側面掩護也。

三·任務判斷：

旅所負之任務，雖在搜索敵軍主力，與掩護軍主力向鄒町進出，然現今預想其進出當在十三日以後，而敵軍之主力亦尚隔離，立即着手掩護之處置，殊無必要，且目下狀況，因天候氣象上關係飛行機之偵察不能充分，致敵軍主力九日以後之行動不明，故至當之行動宜先傾注全力於搜索敵情，次隨情況之發

展，担任掩護軍主力之進出爲有利。

要之：旅爲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獲得搜索自由，雖能與敵騎兵團一大打擊，然尚未澈底，現該騎已成縱隊向沈町方向退却中，故須更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以壓迫至判斷將在沈町附近收容該騎兵團之敵步砲部隊的頭上，乘其陣地佔領之準備未完，一舉將兩敵擊破，而後在東北山附近佔穩地步，以搜索敵軍主力之情況爲要。

旅在遂行右項企圖之際，對自東京市方向南下之敵騎兵部隊，雖在右側背感覺危險，然如各以一小部隊佔領南北川之各橋樑，則不但可將此危險排除，且爾後得乘好機，擊滅該敵騎兵部隊。

現在目下之情況，判斷退却中之敵騎兵團主力集結地，在東北山東北側地區，旅如乘其集結未完，以主力自右追擊隊進路及其以東之地區急進，雖有直接壓迫該敵之利，然該方面較之左追擊隊方向，不但行程甚大，且通過被兵力不明之敵佔領的齊村，難保不費時間，反之因大小山西方高地之敵擊破容易，旅以沿左追擊隊進路，向爲擊破，敵騎兵團與敵步砲部隊合併要點之蔣村前進

八 騎兵旅狀況判斷之研究

爲適當。

其四 原案

判決

旅急追退却中之敵騎兵團，并將其與本（十一）日午前六時通過孫村南進之敵步砲兵部隊合併擊滅，而後在東北山附近佔穩地步，搜索敵軍主力之情況，且努力妨害其行動，至情況不得已時，則步步遲滯敵軍主力前進，漸次後退，佔領大小山附近，使軍主力進出鄒町平地容易爲要。

其間旅須努力隨時擊滅自東京向南下中之敵騎兵部隊。

處置

一、以左列三斥候，搜索東京市方向之敵情。

1. 甲軍士斥候由齊町——江村——張村道方向。

2. 乙軍官斥候由齊町——孔村——許村——嚴村道方向。

3. 丙軍官斥候由陶村——程村——朱村——韓村——洪村道方向。

二·右追擊隊由陶村——呂村——朱村許村——王村道方向，向王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錢村附近之敵情。

但各以一排佔領程村及許村東方橋樑，掩護主力之右側。

三·中追擊隊自衛村——何村——沈村——鄭村道方向，向鄭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孫村附近之敵情。

四·左追擊隊自金村——楊村——蔣村——吳村道方面，向吳村附近。急追當面之敵騎，且搜索趙村附近之敵情。

但以一部隊自金村——二村——木村——吳村道方面，遮斷敵退却中騎兵之退路，且掩護旅主力之左側。

五·旅主力，隨左追擊隊之後方，向蔣村附近前進。

九・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有擊滅沿南北線南下敵人任務之獨立第一師師長決於伊町附近行
決戰防禦。

二・獨立第一師之編組（1D
1TK.
1/1SA
1.2AA
DLT
所要之兵站部隊）

其二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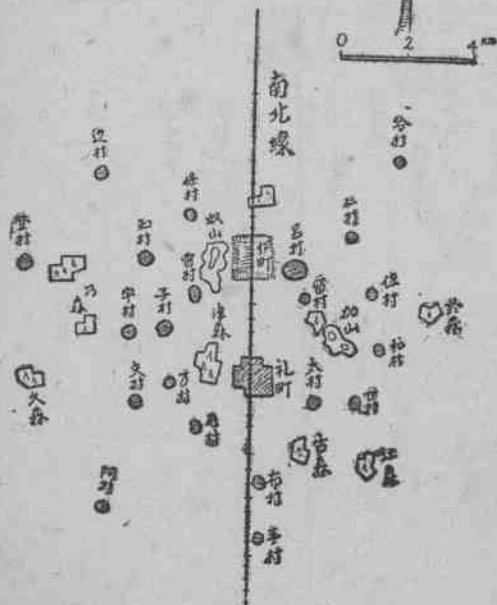
在左列三場合，師爲防禦之地形判斷？（記載於要圖）

其一

一、地形如下圖（在廣漠地之村落與在東三省者同。）

二、敵情

敵之兵力約不下二師半
敵進至我陣地前之時期在約五日之後



其二

一、地形如下圖

二、敵情

敵之兵力約不下二

師半

敵進出我

陣地前之

時期在

日二夜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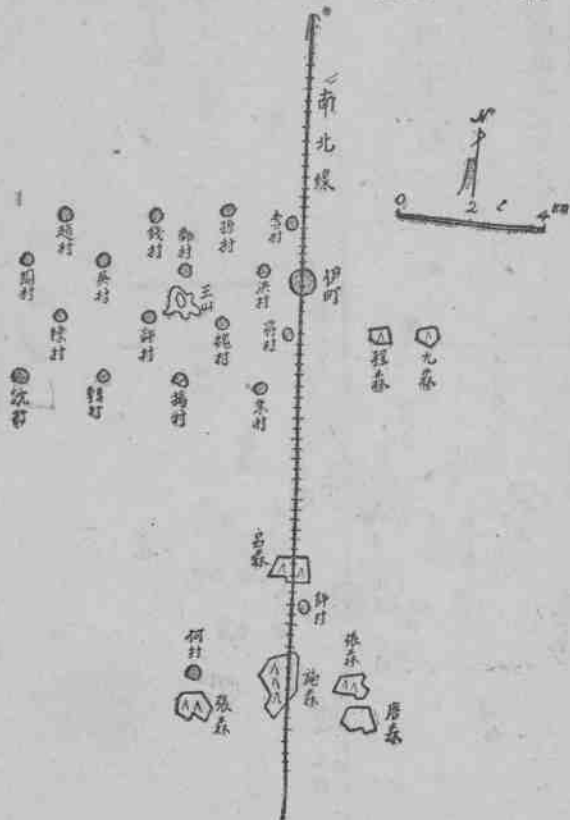
三、在伊市

附近有約

一營份之

稍堅固的

既設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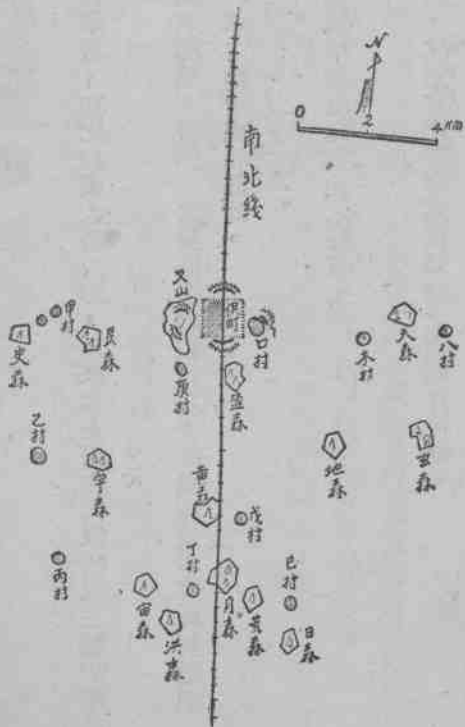


其三

- 一、地形如下圖，小村落係由
- 二、三十幢屋所成者。

二、敵情

敵之兵力一師半敵進出我陣地之時期在半月一夜之後



其三 說明

本想定對初學者，在比較廣大的地形，自基本上研究代表的二三種防禦之要領。

又本研究係對編制，裝備，素質同等之敵行之，故須注意不可與對編制，裝備，素質等相異之敵研究相混同。

一・自防禦上論廣漠地之特質：

自防禦的見地觀察廣漠地有左之特質：

有利之點——

1. 因缺乏遮蔽物，故通常比較容易察知敵之企圖并行動。

2. 因地形通常開闊，故火力之發揚容易。

不利之點——

1. 對敵之大規模迂迴包圍，缺乏能阻止其行動之有利地障，動輒易被敵強行陣

地外決戰。

2. 陣地翼側及陣地各部缺乏能利用之有利據點，陣地動輒發生破綻。
3. 我配備及企圖，亦易被敵察知。
4. 缺乏使敵攻擊不利之有利地障。

要之：在廣漠地防禦上不利之點甚多，故在廣漠地特須以攻擊解決任務。就中在廣漠地，其防禦上最大不利之點，在易被敵強求陣地外決戰。

本問題為有依地形之利用，準備之周到等防者根本的利益，而研究在廣漠地防禦成立與否之問題也。

其他之不利亦可以配備，施設等手段補救之。

二·在本問題其一·其二·其三場合的防禦方針之比較研究·

比較其一·其二·其三場合，雖於地形地物有若干差異，然無論如何缺乏阻止敵大規模包圍迂迴行動之有利地障。

由其三至其一，因兵力之差而狀況愈異。

卽在其三之場合，因彼我之兵力相差甚少，如能講求滅殺敵若干戰力或吸收之手段，或乘敵態勢之不利等，則容易達到彼我戰力之均衡，故可放胆指導攻勢的戰鬥。

然在其一場合，因彼我兵力相差甚大，雖講求若干手段，亦不易回復彼我戰力之均衡，於是非講求充分摧破敵攻擊力之手段，則不得回復彼我戰力之均衡矣。

要之：在第三、第二種場合，如能講求相當的手段，則可機動的指導防禦戰鬥；在其一場合，則須在充分準備之下有組織的計劃柔軟之火力戰鬥，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後轉移攻勢。

卽前者係研究在廣漠地之機動防禦；後者係研究在廣漠地之火力防禦也。

三·在其一場合的火力防禦之研究：

如前所述，在其一場合，因彼我之火力相差甚大，故須在充分準備之下，有組織的計劃柔軟的火力戰鬥，以摧破敵之攻擊威力，而後施行決戰爲要。

以下逐次研究其防禦之要領：

甲·關於陣地之選定：

在其一之場合，綜觀地形，伊町附近爲陣地構成上之一骨格，此衆人公認者也。

唯此際成問題者爲陣地之兩翼。無任何可爲依托之要點，而敵能自由行包圍迂迴也，此際如採直線陣地，恐將受敵之大規模包圍迂迴，被強求於陣外決戰。

於是陣地線以弧形較直線有利。尤以如此種場合，彼我之兵力相差甚大，即令採弧形陣地，敵亦可更行迂迴包圍，故採用圓形陣地，特爲有利。

然如此亦有應注意之事項。

夫著者對廣漠地之火力防禦，非提倡採用圓形式陣地也。在圓形陣地實伴有非常之不利。

戰鬥時攻擊較防禦有利。即在防禦亦須努力以有利的態勢，機動的解決戰鬥，然在採用圓形陣地之場合，因到處在被敵包圍態勢內，不能以有利的態勢

轉移攻勢。必須先突破分斷敵包圍之薄弱部份，而後能向敵主力之側背攻擊，此其不利之處也。

然雖在廣漠地，亦不許敵無限制的行迂迴包圍。因背後連絡線等之戰略關係，曾受某範圍之限制，又多少有水流，濕地，森林等地障，故如有可能，以避免純粹之圓形陣地爲有利。

乙·關於圓形陣地之直徑應爲幾何之研究：

圓形陣地之直徑，原係依兵力之大小地形等而不一定，理想上在直徑小之場合，因縮短陣地之正面，可使陣地之各部強固，然被敵包圍壓縮之虞大，且蒙自前後左右之敵砲十字火，無有利的轉移攻擊之餘地。爲對優勢之敵砲兵，不被自側背射擊起見，陣地之直徑至少須在六、七公里以上。

論者或謂直徑如小，則可節約第一線之兵力，而以強大之預備隊轉移攻勢，然而如被敵逐次緊密壓縮，蒙受前後左右之十字火，則卽令轉移攻擊，戰況畢竟難期有利的進展，故不可也。

丙·陣地各部之編成：

1. 一連之陣地耶？大據點式之陣地耶？

在廣漠地，陣地各部因通常缺乏可利用之據點，在採用一連陣地之場合，陣地上之某一點易被敵突破，而陣地立即發生破綻。因此為增大陣地各部之獨立性，使每一地區能獨立戰鬥起見，必須採用大據點式陣地，準備韌軟之火力戰鬥。

2. 在圓形陣地大據點之數應為若干耶？

在圓形陣地有三據點式案，有四據點以上之案。

三據點式之圓形陣地，適於持久防禦。然在決戰防禦有左之不利。

即在圓形陣地，先須突破分斷敵包圍圈之一部。而後對敵主力佔取有利之態勢，繼以全線轉移攻勢為有利，因此為突破分斷敵包圍圈，在放棄

三據點之一轉移攻勢之場合，當分斷并對敵主力側面擴張戰果時，以二據點立於防勢，致陣地薄弱，易形瓦解，而四據點式可補救其不利。

3. 大據點間之間隔應為幾何耶？

九 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大據點之中間地區，其空間以使步兵重火器及砲兵，能行有利的側防爲度。而其中間地區，如在兩據點的中間後方，配備一部份警戒部隊，則可以甚少之兵力閉塞其間隙。

4. 地區之區分：

地區區分有種種方法，利害各異，然在本原案，不論敵之攻擊方向如何，爲不被其拘束而得自由指導戰鬥起見，使各大據點成一獨立地區。

5. 砲兵之配備：

在集結配備砲兵於圓心之場合，則射向分散與火力之集中困難，因此分散配置，可使自由集中火力於所望之方向。如原案在大據點內所配備砲兵，爲對敵之戰車等突破，得有利之掩護，故不配屬於地區隊。

丁·戰鬥指導。

以火力充分摧破敵之攻擊力後，須以敵軍配備最薄弱方面之某地區隊并預備隊，分斷敵之包圍圈，威脅敵主力之側背，其餘部隊則適宜與之連繫而轉移攻勢，然其他部隊轉移攻勢之時機，不可一概而定。

此際特須注意者，此種防禦，動輒易陷於被動，故各地區隊不可不有乘機獨斷轉移攻勢之壯氣。

戊·其他

又在本問題研究上不可忽略之問題有二：

第一即為補給問題，第二即敵不為我所拘束向其他的目標轉進則如何之問題也。

對於第一問題，則在企圖此種防禦之場合，須預先集積充分之彈藥及糧食，同時盡可能突破敵最薄弱之方面，以兵力掩護，逐次實行補給為要。

在第二場合，因敵對我逐漸暴露其側背，可依其背後連絡線之遮斷，各個擊破其對我之部隊，對敵之主力側背攻擊等，斷然轉移攻勢。

四·在其二其三的機動防禦之研究：

戰鬥間，雖取守勢亦須努力採取攻勢，故防禦時為自主且積極的解決戰鬥

，必須行機動與攻勢的指導。純粹之火力防禦係在彼我兵力相差甚大，無其他手段獲得平衡之不得已的場合行之，故我如有使攻勢有利之條件，則即令兵力劣勢，亦須努力自主的攻勢的解決任務。

即在其二其三的場合，彼我之兵力相差不大，故無論實施何種策略，不可不以攻勢的解決任務。

如其三之原案所示，利用伊町附近之地形并既設陣地，構成攻勢之支撐點，待敵接近，在一翼取攻勢，或待敵之兵力依此支撐，分離於兩方面，向一方面採取攻勢者也。在敵以主力迂迴之場合，我亦須以此支撐為軸而旋迴，以將敵壓近此支撐點而律其行動。

又其二較之其三的場合，陣地設備之時間少，亦無有利之地形，故利用散在戰場之無數小村落，暫時拒止敵一方面之攻勢，而於他方面採取攻勢者也。

而小村落之利用法，係以自動火器為主之極小部隊佔領無數縱深橫廣之小村落，死守以拒止敵人。敵欲制壓佔據村落中之自動火器，通過此地帶，殊不容易，至少須以野砲毀壞圍牆，又雖佔領一村而復有一村落，且自前後左右均能

側防，此殆可賦以小據點之名稱矣。

要之，在其三以攻勢支撐爲軸，對左右均可採取攻勢，其二則相當的限制攻勢地區，而須於一方面拒止敵之前進，他方採取攻勢也。

五·結論·

以上不過研究在廣漠地各種防禦之二三種代表的型式而已。

惟於此最宜注意者即戰術之型式化與硬直化，此不可不切戒之。如妄信我有者爲最良之方法，無論何種場合，均以同一之型式處置，則危險莫大矣。總之，須學其精神而活用之。

其四 原 案

判 決

第一·第二·第三地形判斷如要圖·

九 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十、師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有對來自松市杉莊前之敵，領有滅日河平地任務之東軍第一師（欠☆步三營附屬有SA一營FM一連）以攻擊之目的沿中山道及東海道向滅日河之線前進中，六月一日午前十時右縱隊先頭到李莊東端。
- 二、師長在右縱隊本隊先頭行進，當時得知如要圖之情況，決以決戰之目的，在滅日河以東地區占領陣地。

其二問題

第一師師長在滅日河以東地區防禦地形判斷？

備考

一、後續部隊（師之餘部）沿中山道在師主力後續進於明二日午后二時許可到達李莊附近。

二、滅日河如要圖所示（)之處有寬約五十公尺之進涉場，又自桐莊以上，均可徒涉，星川，月川自雙線之部起其下游無徒涉場，其上游諸兵可得通過。

三、標高二百公尺以上高地有密林處道外不能通過。

四、海上無顧慮。

其三 說明

本想定指揮官既決心採取攻勢，其主要研究問題，應即為基於任務，敵情地形及可得使用時間之長短等決定防禦之方針如何耳！

一 敵情判斷：

敵人利用其兵力之優勢，與外線的態勢，應以預期遭遇到戰前進，因此森莊之敵，將速向桐莊附近，進出於滅日河左岸地區，使敵主力之戰鬥容易，其他主力縱隊，將以現在之態勢，專意企圖渡河攻擊。

師現雖立於守勢，然敵此際極力強行渡河，自應努力迅速實行攻擊，或於本日中須有着手攻擊之準備，在顧慮我後續部隊之狀況尤應如是也。敵之主攻方向，雖與我陣地配備之如何有關，然在本情況，師無論在何線，採何種防禦，地形上均大體限在黑海與山地之間，敵欲以主力迂迴，或企圖大規模之包圍，均不可能，故其主攻方向大體選在東海道與山地間之某一點也。

防禦之方針：

1. 關於轉移攻勢（是否等候後續部隊？）：

師現已斷念攻擊，採取守勢，任務上無求急行決戰之必要。以即將有後續部隊之師，如無成算，以獨力對將近倍數之敵，欲求兵力平衡而有利的轉移攻勢，就敵情地形論，殊無大勝算，此依次項之研究將更爲明瞭。

即師按用兵之原則，宜俟後續部隊到達，然後轉移攻勢，以與敵決定的打擊。而就彼我一般之態勢，尤依地形上，確想見能支持迄後續部隊到達也。

然萬一在後續部隊到達之前，有好機可乘，則應斷然利用此機，固不待言也。

2. 機動防禦耶？火力防禦耶？

企圖決戰之防禦形式，有以機動行之與以火力爲主行之之兩種，此固屬主我問題，然實行之際，毋甯謂兩者折衷或併合行之之場合爲多，實不能斷然區分之也。

本情況如機動的以行攻擊，大體可分爲利用滅日河之河川防禦與在梅莊

榆莊東北台地，行後退配備之兩案。

檢討兩案之成否於左。

a. 利用滅日河之河川防禦：

企圖決戰之河川防禦要領，係於預想各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主力通常在企圖決戰之方面，離隔河岸而配置之。乘敵之半渡而轉移攻勢。此在理論上雖極爲有利。然此種防禦爲各種防禦中保有防者不利之最多者。晚近雖因航空機與通信機關之發達，比較減輕其不利，然因渡河多在夜間，欲發現轉移攻勢之時機，與實行轉移攻勢，均感困難，動輒陷於被動致失動作自由，故非彼我兩軍之戰鬥力大相懸殊，依然奏功困難。此殆自古以來鮮見有此種防禦成功戰例之所以然歟。本情況，因滅日河有多數之徒涉場，不但顯著減少河川障礙之價值，且就與敵之距離關係上，殊難保證能確實領有各（尤以桃莊附近）徒涉點，又佔領陣地無餘裕之時間，加之森村方面之敵到桐莊附近即在滅日河左岸佔有立腳地點，如敵情判斷中所研究，先須各個擊破此敵，因之須相當之兵力，然該處地形狹隘，難

以發揮兵力之優勢，而敵以其砲兵自滅日河右岸地區，得對我側面行有效射擊，殊難望其迅速成功也。

又凡在對岸配置有力的友軍，使攻者之渡河容易，實爲渡河成功之一大因素，此已在戰史中證明。因之本情況欲行河川防禦，其成功之希望，不可謂不薄也。

b. 在梅莊檜莊東北台地之後退配備：

本案以一部配備於台地緣端，主力佔領呂村，保村，知村之線，乘敵兵力分離於梅莊，檜莊東北台地與其以西平地（注意有十餘公尺比高）步砲協同困難之際轉移攻勢，此與高地的後退配備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桐莊附近有敵存在，不僅使我之轉移攻勢困難，且敵如利用夜暗移動兵力，使用主力於仁村方面，又渡過滅日河後，先在台地緣端附近，佔有確實之地步，再徐徐進攻（此爲敵之至當行動），則我之機動的攻勢轉移，難以成立，總之就戰法之確實性，殊難同意此案。

如上所論，本情況欲以機動的攻勢防禦，博得奇勝，殊屬困難，故以

作前第一七九部
定陣地，選
須適合我
之企圖及
兵力，須
使敵不
不攻不
尤不
從我陣
攻之正
擊。

三·陣地線之概要·

佔領堅固陣地，發揚十分火力，與敵損害，得到彼我兵力之平衡後，始轉移攻勢爲妥。火力防禦毋甯謂爲正軌，機動防禦爲從權。究應採取何種，固應依據狀況，然機動防禦特須慎重之考慮與相機斷行之力，而本情況雖主係計劃火力防禦，然爾後苟有機可乘，應立即利用，斷行計劃外之攻擊，此固原則上所明示者也。

白紙戰術欲研究陣地之細部，頗屬困難，故僅及其概要。

陣地線決定之基礎條件，須適合原則所示：「防禦陣地應選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作戰綱要二部第一七九）

我師之企圖，初期雖爲博得時間餘裕，等待後續部隊，然爲將來所企圖之轉移攻勢，必須使其確實而且偉大，因是最初選定陣地，須注意使適合攻勢防禦，同時勉力講求持久之手段。

更將具體之條件列舉如左：

1. 在我的保持久之時期，最緊要者爲確實保持陣地，故爲使不至被強求計劃

外之決戰，特須堅固陣地之兩翼。

2. 欲得有利的轉移攻勢，須有適於支撐攻勢之地域，且有攻勢的地帶。

3. 步兵的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良好，得於陣地前協調發揮步砲兵殲滅的火力。

以上所列各條，爲若干條件中之最要者，以之參照本情況，則不問採取何案，自然右翼在北方山地，左翼依托月川星川或黑海以使兩翼堅固。

而先自波村北方高地，經呂村，保村亘知村以西地區，則正面過廣，且佔領陣地，甚少餘裕時間，因而陣地不得堅固。又如此在前方選定陣地時，不可不料到今日中即將受敵之攻擊，又膠着自[△]130高地區[△]60高地之線以東地區，雖正面緊縮，陣地堅固。然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不甚良好，且後方未留餘地，爾後之攻擊殊多不便，因此均不適合我之企圖及兵力，故如於着眼[△]130高地附近之價值，適當律定步砲陣地之關係，以求有利的攻勢地區，并適合本急迫之情況計，則大體以右翼依托[△]130高地。以此高地線爲守勢

地區，其後方爲砲兵陣地及觀測地帶，次巨李莊北側高地及月川東側高地，且爲存有轉移攻勢之餘地，左翼以概略選定在月川之線爲適當。

四·戰鬥指導之大要·

1. 基於師之企圖與敵情判斷，以有力之一部利用波村北方高地及梅莊附近台地緣端，佔領前進陣地，掩護師佔領陣地時，須以有力的砲兵一部進出於台地緣端附近，妨害敵之渡河及爾後之近接運動，於是與選定陣地相輔，使敵之攻擊遷延至明日拂曉以後。

2. 敵之主攻擊方向，一般如敵情判斷中所研究者，對原案所示陣地中，當指同於爲陣地要點之東側地區，或中山道南側地區。無論如何師主陣地帶前之戰鬥，須以我步砲兵之主火力集中發揮於中山道以南地區，摧毀敵之攻勢威力於陣地前方，準備爾後之攻擊。

3. 關於轉移攻勢，須待後續部隊之到達，已如前述，然後續部隊須明二日午后二時始可到達，故豫定於明二日轉移攻勢耶？抑三日拂曉轉移攻勢耶？又攻勢地區，雖地形上大體概定在中山道以南地區，然屬此等實行之細部，均應

依當時狀況而決定之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自¹³⁰高地亘月川線佔領陣地，俟後續部隊到達轉移攻勢，擊滅
△ 敵人於滅日川平地。

指導要領

- 一、在波村北方高地及梅村附近佔領前進陣地，掩護師之陣地佔領，同時與有力的砲兵相輔妨害敵之渡河，且遲滯敵爾後之前進。
- 二、在主陣地前戰鬥之際，步砲兵火力須發揮在中山道以南地區，摧毀敵之攻擊。
- 三、待後續部隊到達，自中山道以南地區轉移攻勢，至其時機，方法等均依當時狀況而定。

第二 遭遇戰

介言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因空中及地上搜索之範圍，尙受限制，通信方法亦欠靈便，致運動戰中發生遭遇戰之時機較多，此種作戰指導誠如作戰綱要所云：「雖盡各種手段，而狀況仍難明確，是爲常態，且獲得先制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精密考察地形，或待收集「時刻變化之敵情」之多數情報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故各級指揮官，須不失時機，確定其方針，以斷然之決心，迅速處置之爲要」。因此遭遇戰之成敗，主繫於指揮官指揮之巧拙，因而對此種戰鬥之指導，遂成爲戰術研究之中心，亦爲研究戰術，變化最多興趣最濃之課題，吾人研究戰史凡稱頌爲卓越之指揮官者，恆以其指導遭遇戰之成就爲衡量之標準，岳武穆以「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得以寡擊衆，追奔逐北；拿破崙以卓越天才，縱橫歐陸，爲吾人所崇

仰者，主在其當情況緊急，兵力劣勢中，賴其超人之戰術修養，指導適當，獲得意外之成功。

至遭遇戰之指導，一般區分爲預期遭遇戰與不預期遭遇戰，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因空中及地上之搜索，機構繁多，距離遠大，而通信方法極端靈活，如益以雷達之普遍使用，則更擴大部隊之觸覺，故一般兵學家認爲此後遭遇戰之場合，必然減少，而不預期遭遇戰，殆將無此可能，吾人對此種論調，如加以分析；當覺作戰雙方如一方面之裝備進步，則優勢之一面，自不至被形成遭遇戰之態勢，而劣勢裝備者，即常有遭襲擊之虞，又如交戰國雙方之部隊裝備相若，則遭遇戰匪但不能減少，且恐變本加厲，愈演愈烈，其推演情勢，必更爲快速，方式更屬離奇，其作戰指揮之困難及對指揮官之要求，亦必隨之增高，此次大戰德國初期對西歐英法之陸上作戰，英美在北非對德國之漠地裝甲作戰，主以遭遇閃擊之方式，又日美在太平洋海上作戰，及全作戰期中空軍之作戰，更因其速率高大，戰場無限，更常演出不預期

之遭遇戰。凡此均足證明遭遇戰在機械發達之今日，必將增大其特性，而需吾人作更進一步之研究，尤以東亞戰場，地形複雜，一般國家之工業均不發達，且在叢林山地等地形及夜暗時，進行遭遇戰之時機甚多，故此種研究對吾人尙具有特殊之價值。

本篇對遭遇戰之研究，如預期與不預期遭遇戰，及遭遇戰統一及逐次參加戰鬥等之指導與遭遇戰砲兵之使用，均有詳細之論述，尤以不預期遭遇戰一課，剖析詳明，內容豐富，足資吾人之研讀。

一一·遭遇戰指導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月一日午前我軍與稍優勢之敵遭遇。周村方面戰況雖於我有利。然吳村之方面戰況。於敵有利。

其二問題

午前九時混成旅長之決心處置？

其三 說明

一·敵情判斷：

甲、在本軍方面遭遇戰之交戰時間，雖依彼我之兵力，素質，兩軍指揮官之戰鬥意志，戰鬥之態勢等因素，而長短不同，然就火器發達之歐洲大戰狀況觀察，如開戰當初，以彼我兩軍之精銳部隊，在比較隱蔽的地形，由四，五個軍編成的大軍行遭遇戰，大概在主力交戰之第一日，擊退各處戰線，在同日乃至第二日夜可打破敵之戰意，又在二，三師以下之遭遇戰多半一日即可決定戰鬪（參照戰史叢書第九號在歐洲大戰時遭遇戰之趨勢）。在本狀況，徵諸上述之戰例，IA方面之戰況，或可於一日間決定戰鬥，故判斷戰況頗為迫切。

乙、八村方面：在軍方面之敵，較我稍形優勢，雖吳村方面之戰況，進展有利，然在主戰場上澈底的集中優勢的戰鬥威力，以期戰果之偉大，乃用兵上

主要原則，故八村方面之敵自然應使用兵力於本軍方面。即須判斷使用於中、西街道方面，抑或使用於八村——二村——沈村道方面。敵鑑於易村方面之戰況，對敵右側背之威脅，似應企圖在天山西南側地區以全力對我旅攻擊，或企圖以主力對我旅，以其餘之兵力，直接參加本軍主力方面之戰鬥。

判斷八村方面之敵是否使用主力於東街道方面，由下述理由，可知甚稀。即在西街道方面之戰況，雖於敵軍有利，然局部之波瀾，乃戰場之實相，尙未達決定戰局之大勢，此際分離兵力遠隔主決戰場，則隨而發生兵力分散之害。尤其在東街方面之地形爲山地，戰鬥之進展，難期神速，更屬如是。

二．任務：

使軍主力作戰有利，可考慮左列方法：

第一案 自東街道方面，遠向側背威脅。

第二案 自七村方面，近向側背威脅。

甲、在蔣村附近防禦或集結兵力。

乙、進出沈村二村之線攻擊。

第三案 進出李村方面直接參加第一軍之戰鬥。

第一案在IA方面之戰况迫切，且戰局尙未許樂觀之本狀況，而有松川之障礙，天山以南之地形，又與軍方面隔絕，與軍主力之痛癢不大，故頗難遽與同意。

第二案之甲，對預想進出於二村方向之敵，或由敵主力方面派出之部隊，給與行動之自由，即對進出二村之敵，使其容易越過松川之障礙，進以謀我，使得向其本軍方面分出兵力，或令由敵本軍方面派遣之部隊，得確保沈村附近。故此爲過於退讓之案。

第二案之乙，適應軍主力急迫之戰况，近迫其側背而與以影響，且制止八村方向之敵渡過松川，參加其主力軍戰鬥。故著者表示同意。

第三案係企圖以全力或主力直接參加本戰，然八村方面之敵，亦以其優勢

之作二山四二
指大國補通運城一，價戰感氣之賞形、高廣地九部戰
揮部活給不勤與展然值術一象狀、狀斜之袤依；第綱
固隊一欠便及小開一不上等之態植、面大、其四要

之兵力參與本戰，結果自全般上比較兵力，敵愈形優勢，且自正面之戰鬥，參與遭遇戰，故不能使本軍之戰鬥有利。因此難表同意。

三、地形判斷：

作戰綱要二部第四四九明示山地之特性在可以寡少之兵扼止多數之敵。因此如判斷八村方向之敵以主力殺奔東街道方向，在本狀況係忘却地形特性之案，又旅選定進路於東街道方向，則因戰鬥不易進展，及阻於松川之障礙，將惹起脫離本軍而獨立戰鬥，其戰果亦難得有利之影響。

其四 原案

決心

旅以攻擊敵人之目的，經七村，向沈村，二村之線前進。

理由

一、本軍方面之戰況係局部之波瀾，不能遽以預測戰局，然鑒於其戰鬥之性質，可

難。惟得
利用氣象
及地形之
遮蔽，以
隱我之兵
力，且能動
寡對衆。

預定其戰鬪之經過。終結迅速。

八村方面之敵，鑒於本軍方面之戰況，及東街道方面之地形，似將以主力或全力，進出二村，沈村方面，掩護其軍主力之右側背。此際亦須考慮敵將以一部兵力，企圖直接參與軍主力之戰鬪。

而進出二村方面之敵，并自敵軍主力方面派遣之部隊，判斷對我旅進出天山西南方地區，將極力求窘迫於隘路內，并妨害我進出天山東南側地區。

二、爲使第一軍之作戰有利，鑒於軍之戰況與軍戰鬥之態勢，必須近接敵軍主力之側背，極力將八村方面及軍主力方面之敵，盡可能的多牽制於混成旅方面，使軍作戰之進展良好，因此須迅速進出天山西南側地區。

而判斷天山西南側地區之敵情，已如上述，故旅爲排除敵之妨害，須以攻擊之目的前進。

三、對八村方面之敵，預期應在二村北側地區遭遇，又敵如自軍主力方面派遣一部隊於天山方面，則在距離上敵可領有沈村附近。無論如何，二村可扼守八村方

面之敵進出，又沈村爲直接在敵軍主力右側背之要點。然在敵本軍鑑於其八村方面友軍之進出，判斷不至以大兵力使用於二村方面。因此旅主須顧慮者，爲二村方面之敵。假令此敵以主力進出二村方面，然松川之障礙，限制兵力使用之自由，故旅以攻擊可乘敵之不利。

若敵自本軍方面派遣兵力，比八村方面之敵，可較速進出於蔣村附近，妨害我旅進出天山西南側地區。故旅雖可預想使用主力於二村方面，然現在不能決定在沈村二村之線，如何部署兵力。

四、八村方面之敵，對東街道方向，爲掩護向二村方向前進，應不致過於分割兵力，蓋鑑於上述之兵力并東街道方面之地形，應避免兵力分散也。

故旅須以騎兵隊，積極的威脅敵之側背，盡可能的多牽制兵力於東街道方面。

處置

一、將旅之企圖，通報騎兵隊，以一部搜索沈村二村方向之敵情，以在東街道方面

之主力。威脅八村方面之敵右側背。

二、令前衛經七村。向沈村二村之線前進。本隊跟隨行進。

三、將旅之企圖。通報部下各隊長。

四、本隊之指揮委之⁶⁸長。旅長偕砲工隊長及其他人員。移於前衛本隊之先頭。

五、大行李停止於易村以北。

六、將決心通報軍司令官。

一一一・遭遇戰指導之研究

其一想定

西軍混成第一旅

$\left(\begin{array}{c} \text{I} \text{I} \text{B} \\ \text{I} / \text{I} \text{K} \\ \text{I} \text{A} (-\text{III}) \\ \text{I} \text{s} \text{A} - \text{連} \\ \text{基幹} \end{array} \right)$

，有擊滅敵人之任務，預期於T

川河畔與敵遭遇，沿A—B，C—D道東進，午前八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其二問題

旅長將如何指導遭遇戰？

其二 說明

高級指揮官在遭遇戰應爲之事項大體如左：

- 一、決戰方面之決定。
- 二、企圖之指示并分進，及砲兵之挺進。
- 三、縱隊前進方向之指示（包圍之形成）。
- 四、展開命令之附與。

依右述爲骨幹，研究左記諸項：

- 一、決戰方面之決定。
- 二、分進，尤以砲兵之挺進。
- 三、展開及戰鬥指導之要領。

逐次加入戰鬥耶？

統一參與戰鬥耶？

於最初避免真面目之戰鬥，至兵力充分展開時，始出以積極的行動耶？

第一。決戰方面之決定：

一 遭遇戰指導之研究

作部
第六
第八
二部
前通
軍長
先報
情報
略判
爲戰
地戰
乎城
從所
縱隊
變分
之區
以移
爾後
展開

作網第二部第六八、七二、七六。

作網第二部第七七。

作網第二部第八十。

一、原則之說明：

便利之
應期選
預期選
戰時爲
然。

明悉敵之前進狀況，能判定大體的戰場，則判斷一般狀況，將得最有利達成我任務方面，定爲決戰方面。即基於彼我之態勢，戰場之地形，道路網之關係等，考察前進，展開，戰鬥力發揮之便否？爾後戰略態勢之良否等，選定於我最有利的方面。

此際爲乘敵之不利而擊破之，亦可急遽的向敵正面突進，但一般以包圍敵人，捕捉殲滅之於戰場爲適當。

二、本狀況之研究：

在圖上彼我之中間點爲*i*，*H*，*G*東側高地，獨立樹高地之連線。
一、彼我之衝突，大概起於該線附近，茲研究屆時之利害如左：

1. 沿A—B，C—D道直進之場合：

此案爲在隘路口之衝突，不僅被敵乘我之隘路進出，且因道路網之關係，敵方便於展開，多少可并行包圍，故我以避之爲良。

2. 在C—D道以南求決戰方面之場合：

作網二部
第七六部
軍時使本
適砲兵挺
隊砲兵乎
進砲入應
所加之戰
速等俾戰
衛等之戰
實得先確
制開先於
能務盡之
一能砲兵
於前部砲
或使大射
兵領之方
佔領陣速
早使敵過
但展開地
之櫻在敵
化敵。

部隊之顯
慮於大時
挺對於我
兵進於我
注等掩護
須

作戰之二部
第七戰之部
以我之乘有
備之而不乘
敵制之而得
先制之而得
故要之而得
以自軍之長
預爲講求
各期之能
適時獲得
適切之情
報以之得
克期便得
爲有利之
導選期
然要選戰
戰在各難
況設難明

(即以一部向H方向，以主力指向其以南之場合。)

此案不僅須爭奪爲隘路口要點之H高地，且敵在H東方高地附近佔領砲兵陣地時，我縱隊進出隘路之際，有受其射擊之不利，且敵仍便於展開，易行包圍，欲加妨害亦感困難。再假令我獲得勝利，欲捕捉殲滅敵人，地形上亦屬不易。

3. 在A—B道以北求決戰方面之場合：

(即以一部向G方向，以主力指向F方向之場合。)

此案在G附近爲正面衝突，然獨立樹方面比較敵高，合G方面與獨立樹方面，則形成包圍敵人之形勢，且敵向獨立樹方向前進，能由G方面加以妨害，展開及戰鬥力之發揮均於我有利，尤以其後我佔有不絕自制高方面將敵壓迫殲滅於河川方向之形勢。

由上觀之，我以求決戰方面於A—B道以北爲有利。

再，無論敵向H方面，或向GH方面來攻，我後方均比較的安全，此亦爲我之利點。

二、次就敵方考察之：

敵兵力似較我稍稍優勢，道路網良好，且得於隘路口附近攻擊，故當以乘我之隘路進出，急進而來。

而自利害關係判斷，敵亦當判斷我主力進出方向在A—B道以北，而向此方向前進。然因我在隘路內之關係，敵欲適時偵知我旅前進部署，自屬困難，即就我將自何道進出而言，雖可作如前述之判斷，然亦難斷定，故不可不一面顧慮南方，一面向西北前進，且既一決定前進方向後，欲將其變更，自相當困難，如深突進隘路之內，欲迫我之退路，殊不容易。因此一目之下敵甚感不利，自一方面觀之，敵之處置殊感困難也。

三、判 決：

由右之研究，旅以斷然選定決戰方面於A—B道以北，包圍敵之右翼，將其壓迫殲滅之於S川為適當。

第二，關於分進及砲兵之挺進：

確一。是為
當得先制
之好機，制
瞬息即逝，
精若必待
地密觀察
地形，或
待收，一
時刻變一
之敵情一
報後，敵情
行處，敵情
敗，多歸者
執須不各
時，須不各
定其方，確
之，以斷然
之，以斷然
迅決心，然
之，以斷然
要處，然

或攻擊、或防禦、或保衛、或等時之利；須益獲、到、及、逐、隊、之、加入、戰、隊、直、即、加、入、戰、隊、之、加入、戰、隊、無、則、仍、需、追、切、之、需、要、勉、力、一、全、力、使、之、善、戰、關、於、此、時、善、戰、軍、長、以、通、常、之、使、令、及、步、砲、兵、律、定、開、步、砲、兵、律、協、同、之、戰、隊、相、係、同、等、之、戰、隊、關、係、同、等、之、戰、隊、相、係、同、等、之、戰、隊、

一．原則之說明：

一、指揮官如右述決定決戰方面，確定企圖，則以之明示於部下指揮官，尤須先明示前衛司令官，與其動作之憑據，且為使本隊各部隊盡可能的迅速到達戰場之處置。

再，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可使迅速加入前衛之戰鬥，確保先制之獲得，又展開時，先以一部砲兵進出前方，使敵過早展開，尤為有利。

二、適時決定決戰方面，迅速適切以行分進，砲兵之挺進等處置，對於先制，即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狀態自戰鬥初動支配戰勢方面，為最重要之事項。

三、分進之際應考慮者，為指向各方面之兵力為幾何？何部隊應向何處？決定前者之原則如左：

1. 在企圖決戰方面，適時澈底集中可期必勝之兵力。
2. 此際對於其他方面，使用適應目的的最小限兵力，使決戰方面之戰鬥容易。

然後使步
兵開始攻
擊前進。

作戰綱要
二部第八

若：我知敵
已先為我
成戰門準

備免為終
避優始欲

與對勢之
敵利戰則

不須開選
須適切區

域展開在
未之開必

以要之兵
免前，力

此之戰，目
免戰，力

兵此須制
此之戰，目

擊前移於
擊前移於

及步前移
及步前移

之步及前
之步及前

又決定後者時，須攷慮要點之位置與彼我之態勢，兩軍之前進關係等，對
應領有之要點，務得先敵佔領之。

二．本狀況之研究：

一．對各方面兵力之分配：

大部當然使用於為決戰方面的A—B道以北，尤以為行澈底的包圍，須以
主力指向於F方向。G—D道以南使用適應目的的最小限兵力，已如原則所示
，然向C，H，i方向使用幾何兵力，茲就我之企圖，敵情，地形，進一步詳
加研究之如左：

敵以主力指向於C—D以南，不但公算甚少，即令有之，我亦能利用隘路
，將其拒止，故毋須大的兵力，但如考慮敵以主力指向獨立樹方向，以一部壓
迫H及G附近時，則目下敵在E附近之主力，當經M向西北前進，此即為側敵
行，故我可威脅其側面，盡可能的多與牽制抑留，以減少敵赴決戰方面之兵力
為有利。而佔領H，不過得威脅由D西北進之敵側面，難牽制大部敵人，故不

展我軍之前，衛隊領兵，務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地城擊陣，地城擊陣，要時，又必有，須適分，散其陣地者。

利於使用多數之兵力，又派遣兵力於 i 方面威脅之效力甚微，却有分散兵力之害，故不如以之增加決戰方面之兵力為有利。至 G 方面，敵將以有力部份指向此處，不難想像，且接近決戰方面與敵威脅之度頗大，如使用相當兵力，有抑留敵人，使我自 F 方面前進之主力壓迫敵人翼側之利，故不可不考慮及之。又就砲兵考慮， H 方面須以一部砲兵進出，側射敵之縱隊，在 G 方面以相當之砲兵，尤以長射程砲，自遠方妨害敵之行動為有利。

二．兵力使用之順序並進路之選定：

H 高地有最須迅速佔領，妨害敵人行動之必要，故以使用右縱隊之前兵為適當。

G 附近亦有迅速進出，妨害敵人北進之必要，至獨立樹高地則無論如何應先敵佔領。因之考慮被我各部隊之位置及前進路之地形，以使右縱隊之前衛主力向 G ，左縱隊經 F 向獨立樹高地前進為宜。再向 G 前進之右縱隊前衛主力，為顧慮挺進而來之敵砲兵，使不受其妨害，而越過山峠進出隘路口起見，雖有若干坡路，亦以沿 $C-K-G$ 道前進為適當。此際以一部分掩護兵附與 i 加連

，野砲第三連，使沿C—A—G道向G附近急進，如此可避免追越步兵，通過坡路等不利，并有在敵砲兵未到之先，通過A—G道山峠，迅速進出G附近之利。

第三，展開戰鬥指導之要領：

一．原則之說明：

一、在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所獲得之利益時，以使各縱隊或逐次到達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爲宜。

因此關係最大的前衛，其應獨力攻擊之時機如左：

1. 在隘路前方或隘路中與敵遭遇，如動作迅速，可使本隊通過隘路佔安全形勢時。

2. 欲先敵佔領要點，例如爲戰鬥支撐之要地，或於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等時。

3. 敵兵微弱，或處不利之狀態，前衛以急速攻擊爲有利時。

4. 確認敵兵有退却之狀況時。

5. 不意與敵衝突時，又欲牽制留敵入時。

在上述場合多係逐次加入戰鬥。然以狀況所許為限仍應勉力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

二、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則須預防敵之包圍，且為始終避免與優勢敵人對戰之不利，在兵力未十分展開之前，必須避免真面目之戰鬥，以圖態勢之優越為要。

二·本狀況之研究

一、敵係在交通便利之平地，我則位置於隘路內而在隘路口附近衝突，尤以我之主力係遠向F方向迂迴以行進出，故似以採將進出於G附近之部隊，停止於隘路口，展開充分之兵力，俟主力進出獨立樹附近後，再移於前進之慎重案為適當，然仔細考慮，則D附近之敵，其先頭部隊不一定限向G方向前進，因此在G方面，謂敵將先我完了戰鬥準備，亦過於為敵作有利打算，故以不過份掛慮為適當。

二、其次展開於目下爲我騎兵所在G附近之T川右岸台地緣端，以俟主力進出於獨立樹附近，如此G附近之部隊雖屬安全，然敵如安然佔領G東側高地，以一部將其確保，以其他主力向獨立樹方向前進時，則不僅敵在重點方面形成優勢，且可利用該高地爲砲兵觀測所，於我G方面及獨立樹方面部隊大爲不利，此統一展開不可謂爲最良之案也。

三、G東側高地係在彼我之中央，爲戰場之要地，無論敵我，能佔領者，即得收甚大之利益。

自彼我態勢上，又以G西側高地適於爲我砲兵之觀測所，便於發揚砲火之點觀之，我右縱隊前衛與敵爭奪G東側高地，亦決非不利，即令萬一不能奪取該高地，亦可牽制敵優勢兵力於該方面，有使主力攻擊容易之利。再主力與G方面之部隊，其到達時間相差甚少，以現今正面戰鬥鞏強性增大的時代，不虞陷於各個擊破，故G方面部隊，以奪取G東側高地爲適當，主力亦因爭奪獨立樹高地及與G方面協力，以採取逐次加入戰鬥之方式爲宜。再H高地亦須慮及惹起彼我之爭奪，因此本問題之原案如左。

理由觀以上之說明自明，故省略之。

其四 原 案

混成第一旅遭遇戰指導之要領：

方 針

旅以一部由G方向攻擊當面之敵，主力自F方向包圍攻擊敵之右翼，壓倒殲滅敵人於S川。

部署之大要

- 一、令右縱隊前衛以一部佔領H高地，以主力經K向G方向前進，攻擊牽制當面之敵人。以在本隊之第一團第七，第八連增加之。
- 二、以步兵一排附與十加連及野砲第三連，經A向G方向前進，妨害敵之展開，協力右縱隊前衛之戰鬥。
- 三、以左縱隊為前衛。經A—F道向獨立樹高地急進。
- 四、原右縱隊本隊向C—A—F道轉進。為左縱隊本隊繼續行進。
- 五、令騎兵主力威脅敵之左側。
- 六、後方部隊事項省略。

一三·拂曉遭遇戰決心之研究

其一想定

西軍第一師有領有甲市平地之任務，自伊市方向成二縱隊前進，七月十五日夜如要圖所示宿營，師長截至午後八時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其二問題

午後八時西軍第一師長之決心？

，階要，出由動力之立，定躊，天，敵，務尤斷迅思以。而狀指第作
必於。最敵，作求地於須決確而候或情不為應定速慮周決下况揮七：一
始被倘為不尤之獲位主對心。有不地不可基以之，到心決判官：一
終動一緊意須自得，動敵時當所利形明因礎任。決與之，心斷依部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係就翌晨即將惹起戰鬥之場合，研究師長之決心及部署。而決心如作綱第一部第七所示，應基於狀況判斷而適時適切行之。狀況判斷則如作綱第一部第七所示，「務從大局着眼，且常求立於主動之地位，以獲得動作之自由，尤須着意出敵意表」。

一、關於敵情判斷：

敵所應採之案，大概有左列三種：

第一案 以一部對我左縱隊方面，以主力對戊村方向採取攻勢案。

第二案 以一部對戊村方向，以主力對丙村方向採取攻勢案。

第三案 集結主力於甲市附近，依我之進出狀況，再擇對一方面採取攻勢案。

敵究採用何案，不能遽加斷定，然第三案在敵過於消極，頗為危險，故其公算不大。第一、第二案均較為積極，視其實施方法如何，乃奏功希望甚大之案也。而師此際無論敵採用何案，均須顧慮不生滯障，如敵採第三案之消極策，固無滯障可生也。

關於敵情判斷，尚須為初學者進一言，即初學者動輒易於忽略敵情判斷，甚至至有完全將其遺忘者。古人云：知彼知己，為百戰百勝之要道。敵方之事，固屬

這敵人
而歸於
失敗。

作綱末部
第二調指
戰之主眼
在能確
保主動之
地位並
出敵意外
，預於敵
，期與之不
，點予時

不能斷定果採何種行動，然如以公正的立場，判斷戰術上敵應採之至當行動，則當無大誤。即在敵出其他行動之場合，如已基前述判斷以行準備，則亦無何等滯障，或更可移於有利的態勢。然將完全不明之敵情，強行斷定，則不適當。蓋徒事推定臆斷，却易誤事也。

又判斷敵情，係為求出敵意表，因此特須注意勿追隨敵人。如動輒判斷敵人有利，則易於不知不覺之間，陷於消極的行動，而致追隨敵人。

二、關於決心：

師長就師之任務及一般的狀況，判斷須行攻擊，並於明拂曉後在大和川東岸地區惹起戰鬥，自毋異言。唯成問題者，即師應在何方面求決戰耳？

戰鬥指導之主眼，在時時確保主動之地位，一面誘致敵人出其意表，於其不預期之時期與地點強求決戰，以速達戰鬥之目的，此作綱第二部第二所揭示者，應據此以研究師應如何決心。

而決心大體分為左列三案：

第一案 以左縱隊自北方，以主力進出甲市西方而行攻擊案。

第二案 以有力之一部自甲市西方地區，以主力利用本日夜暗，向丙村附近轉進，明拂曉後自北方向甲市方向攻擊案。

激底而迅打
擊遠成戰
速之目的

作擊之包圍
第五四部
攻擊之主
眼在包圍
圍敵於
戰場之
職滅之
而

作擊之包圍
第七部
攻擊之主
眼在包圍
圍敵於
戰場之
職滅之
而

第三案 幾以全力向丙村附近轉進，自北方向甲市方向攻擊案。

第一案有迅速進出對岸之利，然主力方面永置隘路於後方，不可不以狹小之正面施行戰鬥，故對敵之態勢，殊難稱爲優越。就前述敵情判斷，敵無論採取何案，本夜亦必有有力部隊進出目下爲敵騎領有之隘路口，故不可不想到胡拂曉主力將在隘路直前惹起戰鬥。尤其在敵以主力向我主力方面採取攻勢之場合，則更有增大其不利之虞。又在即令擊破敵人之場合，亦不過僅壓迫向其退路方面，與作綱二部第五十四所示『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之趣旨不合。

第二案係利用機動力之案，其不利在課與軍隊之勞力甚大，且拂曉即須施行戰鬥，然能遠隔敵人越過河川障礙，在地形上能以有利之態勢施行戰鬥，且可壓迫敵人於退路外，大有於甲平地將其殲滅之公算。

第三案對澈底集結兵力使用上著意頗佳，然放棄目下外線之利，不爲包圍之態勢，單行正面攻擊，殊爲不利。甲市北方戰線與甲市西方戰線之關係，因距離不大，故有非常密切之關係，自北方進攻之主力戰鬥，其進展有賴於甲市西方戰線猛烈之攻擊者頗大。因此採用第二案亦不可謂之兵力分離。

各案之利害已如上述，然著者同意第二案。再就與此關連者，加若干說明：
一、就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論：戰捷之道，在常求立於主動之地位，獲得動作之自

之。決斷定。以。尤。不。為。應。以。任。務。不。為。基。礎。情。不可。因。或。不。地。形。明。或。不。有。所。利。天。而。心。當。定。決。對。敵。之。立。於。主。動。之。力。求。位。得。由。動。求。之。自。由。最。尤。須。出。敵。不。意。於。為。一。緊。要。之。始。動。陪。於。被。人。追。必。敵。於。失。而。敗。

作。綱。凡。領。策。中。之。事。陣。中。之。事。專。須。獨。斷。多。須。獨。斷。精。神。但。其。決。

由，尤須著意出敵意表，此作綱綱領第六及一部第七所昭示者也。夫敵情不明，常為戰場之實相，而地形亦未必限定於我有利，故無論處何種狀況，均求立於主動之地位，實言易而行難，要之須以我任務為基礎，着眼大局，以斷然之決意，旺盛之企圖心，不許追隨之創意，神速之機動，庶幾可以得之（作綱綱領第六）。第二案係利用本日夜暗，發揮大的機動力，截至明拂曉進出於丙村附近，可獲得我行動之自由，於我所欲之方面強敵決戰，並能出敵之意表，完全符合作戰綱要草案第六及第七之趣旨，故即謂如進出丙村附近，即已佔戰勝之第一步亦不為過言。

反之第一案係進出敵之正面，且不絕以不利之態勢戰鬥，却反使敵立於主動之地位，實敵所最希望者，而違反本趣旨也。

二、就包圍論：攻擊之主眼已如作綱第二部第五四所示，然此以自展開之初，即採包圍之態勢為有利。本狀況使用主力於丙村方面，適合此項趣旨，而此方面使用之兵力愈大則愈為有利，則固不待論。雖然，甲村西方之狀況亦須加以考慮。即此方面兵力過小，則敵亦可指向大部兵力於北方，反之我西方戰線，如有相當兵力，行猛烈攻擊時，則敵甚陷於苦境也。盡可能的在決戰方面集結多數之兵力，自屬必要，然此為程度上的問題，而在助攻方面，亦須依其目的及任

非與戰而不從，相敵又盛，可無圖心，之全圖斷，之與速力，及手能之，及神速力，攪故能立，必一常戰，於地主動，於地主動，目之於我軍，對之於我軍，計之於我軍，動之於我軍，須之於我軍，秘之於我軍，全軍相戒，以疾風迅，雷之勢不，出敵不意，遣使付敵，乃得勝之，機制也。

務，以相當的兵力（不變化必要的最小限）充當之。

三、就敵前進出隘路論：此雖特為初學者述之，然如本情況無論進出隘路與否均將與敵衝突之場合，為不被其所乘，以盡可能的遠離敵人，安全通過隘路為原則。即師主力向丙村附近轉進，又進出甲市西方之一部，由戊村南方橋樑渡河，均為適合此原則也。

四、就明拂曉後師主力之戰鬥論：師主方截至明拂曉在丙村附近集結兵力後，再向南方攻擊，自不待論，然在本夜敵情未明時，作關於攻擊之部署，則似過早，並無此必要。

師應首先以轉進兵力為第一着，至拂曉後之攻擊，可於赴丙村間，基於最新之情報以行部署。然為顧慮明朝之戰鬥，其要點當然應將其佔領，以為戰鬥之據點。

反之對進出甲市西方之助攻部隊，以後難適時與以命令，又因現在即可指示攻擊之目的，時機等，故以本夜即下達命令，委諸隊長獨斷為至當。

五、就左縱隊之用法論：左縱隊之行動如何，實可左右師本夜轉進之成否。即不使左縱隊迅速佔領丙村之線，則師之行動將陷於非常困難之狀況，此如觀察地形之關係，自屬明瞭。另一方面考究明拂曉以後之戰鬥時，則該線之佔領，有非

常的價值。

就此點觀之，令左縱隊即時出發佔領該線，極屬重要。無論在敵已以一部先後佔領該線，或未佔領之場合，雖惹起戰鬥（夜間），亦非將其佔領不可。

六、就應自甲市西方攻擊之兵力論：如前所述，必須以相當的兵力充當，如考察指揮並現在之態勢，自然須使用目下前衛¹（IB (2)）—¹K.1.A.1P.—¹S）之主力。

七、就師主力之轉進論：轉進能早一刻實施則有早一刻之利益，故必須即時緊急集合使之出發。此種場合如拘於形式，或自最初即下達詳細的命令，則失却時機，殊不適當。宜先以要旨命令，使緊急集合出發，次下達完全的命令。

此際確保丙村西側之橋樑，極爲緊要，此單委之左縱隊殊不適當，師必須自遣一部騎兵等急行，將其佔領之。

再師主力宿營未久，即緊急集合行夜間急行軍，實使軍隊非常疲勞，然爲滿足戰術上之要求，亦無辦法。此即軍隊之所以必須精銳也。吾人於必要之場合，固極度要求軍隊。如非此種場合，則須十分顧慮軍隊之休養，努力爲他日儲養其英氣。要之卓越之統帥，須精銳之軍隊相輔，始得發揮其成果。

八、結論：以上所述各節，總之不過研究如何行動，始可對敵立於主動之地點，獲

得行動之自由，以有利之態勢攻擊敵人，本問題之主眼亦即在此。

其四 原 案

決心

師截至明拂曉，以有力之一部向甲市西方隘路，以主力向丙村附近進出，準備爾後之攻擊。

處 置

一、以騎兵一排，急行佔領丙村西方橋樑，且與左縱隊連絡。

二、令左縱隊即時出發，佔領丙村之線，掩護師主力之轉進，且搜索甲市方面之敵情。

三、令右縱隊前衛（欠工兵主力）即時出發，佔領甲市西方隘路之線，牽制敵人，祕匿我之行動，次於拂曉後隨師主力之攻擊，向敵之左翼攻擊，使主力之攻擊容易。

四、騎兵隊俟右縱隊舊前衛到達與之交代，向右翼方面轉進，爾後向敵之左側背行動，使師之攻擊容易。

五、師主力即時緊急集合，向丙村急進（細部省略）。

六、師先遣參謀至左縱隊，其次師長亦先赴丙村。

一四．旅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在伊川會戰，獲得勝利之北軍第一軍（以三師半爲基幹），向波川追擊中。
二、爲軍右翼兵團之混成第一旅昨（十）日夜深到達知町附近，同夜受領軍命令之要旨如下：

1. 敵似仍舊續行退却。
2. 軍向波川之線續行追擊。
3. 混成第一旅應在呂川右岸地區向加市方向追擊敵人。
4. 騎兵第一旅應進出於敵之左側背，遮斷其退路。
三、十一日旅長在本隊之先頭行進，迄午前九時得知如左之狀況：

1. 旅及騎兵旅之狀況如要圖所示。
2. 軍主力昨夜以來對占領山王台附近之敵人攻擊，尙未奏功。該方面之敵人自今晨以來漸次有所增強。
3. 昨（十）日終日下雨，本（十一）日天氣開晴，而有濃霧，日下始逐漸開朗。
四、此時前衛并本隊之一部突如附圖所示受敵步砲火之奇襲，敵之兵力不明，并在陸續增加中。

其二 問題

旅直轄部隊之處置並旅長之戰鬥指導要領？

其三 說明

一·不預期遭遇戰之研究：

本想定研究之項目爲不預期遭遇戰。

不預期之遭遇戰，實戰中常時發生，而其指導如稍有錯誤，則結果每不堪收拾。故平日研究，不可不注意及之。不預期遭遇戰之狀況雖有種種不同，而惹起之時機大別如左：

1. 由彼我兩軍對進中發生。
2. 由彼我兩軍斜交行進中發生。
3. 在彼我併進中發生。

在右述三項中，以斜交行進（即敵衝擊我之側面）所發生不預期遭遇戰之部隊戰鬥指導及各部隊之行動，最爲困難，然亦爲最有興趣之問題，本想定即以研究此種戰況之目的而構成之。

遭遇戰之特性在不預期遭遇戰中，通常暴露最爲明確亦最爲徹底。因之應著眼之事項，在極端發揮一般遭遇戰之原則。

以下就應注意之主要原則，先說明在不預期遭遇戰一般通用之事項，次述關於斜交不預期遭遇中，被攻擊部隊之行動并戰鬥指導之特性。

二·應注意之事項：

1. 指導官之注意：

在狀況不明之場合，各級指導官特須判斷敵情（敵之企圖，行動等），勿使陷於被動，必須注意積極的解決任務。

2. 關於獨斷專行：

遭遇戰在原則上已明示必須獨斷專行，尤以不預期遭遇戰之發起，通常不依據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意圖，戰鬥先由下級部隊開始，隨時間之經過，逐次歸入上級指揮官之掌握，根據其命令企圖以行指導，此爲一般之經過。因是戰鬥係依下級指揮官之獨斷開始，而積累下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及其綜合之結果，

即爲上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之基礎資料。其結果即足以左右戰鬥之勝敗。

當實施獨斷專行之時，切禁遲疑逡巡，唯一無二之良策，即爲拙速之攻擊。

3. 關於要點之佔領：

遭遇戰關於要點佔領之緊要，戰史上教訓甚多，毋待贅言，尤以不預期之遭遇戰，一般經過多如前項所述，故各級指揮官應顧慮上級指揮官爾後之戰鬥指導，毫不躊躇并不辭戰鬥以迅速佔領戰場所在之要點。使上級指揮官能適應狀況獲得指導戰鬥之資料，並贏得時間之餘裕。

4. 關於各級指揮官之連絡：

下級指揮官須確實連絡，努力提供必要之資料於上級指揮官。

不預期遭遇戰係依下級指揮官之獨斷開始，爾後上級指揮官通常係根據其所提供之資料以指導戰鬥，故各級指揮官須將自己之狀況及其所得之情報，不失時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通報各關係部隊。然本戰鬥之特性，其發生係不意的突如其來，咄嗟之間不可不講求對應之處置，加之須適應逐次判明之狀況，

變更部下軍隊之部署，故常忙於部下之指揮，而易於忘却與輕視報告及通報。因是任指揮官者，無論處何種突發之狀況，不可不有從容辦理必要處置之修養。

三·斜交遭遇戰應注意之事項：

1. 各部隊開始獨斷攻擊，必須以攻擊統一衆心。

在斜交遭遇戰，側面被攻擊之部隊，因敵常得先制之利，故在被攻擊之瞬間危機最大。際此部隊因敵之急襲而周章狼狽，將逸出指揮官掌握之時，緊急之處置，惟攻擊之一法。即狀況不明，敵處優勢，亦應無所顧忌，一意決行攻擊，以此收將形離散之軍隊身心，統一於攻擊之一途，俾爲爾後之行動獲得精神並時間之餘裕，此爲第一要件。

2. 迅速展開以便包圍敵人，然亦須注意勿使戰鬥正面過廣。

行軍縱隊之側面遭受攻擊，如向側面展開，則展開自較能迅速完了。又敵係由縱隊逐次向左右展開，而我對敵已處橫廣之態勢，顯而易見我便於包圍其

側面。故發揮此種優點，極爲重要。然自然之結果，常有陷於正面過廣之不利，故須注意勿使此弱點暴露。

3. 須注意縱長區分困難，而有陷於平均分配兵力，不能形成重點之虞。

本戰鬥之特色，係不能行適應狀況之有計劃的展開，甚且無下達展開命令之餘暇，通常係依各級指揮官之叱咤激勵，盡全力先出之攻擊，以對抗敵人。因是預備隊之控置，常生困難，并每易陷於平均分配兵力及爲事變所左右。故指揮官必須於比較平靜的方面，努力控制預備隊，即令戰鬥之初期，不能控置，然形勢穩定，稍有餘裕，即須盡各種手段，努力控置，如此所能控置之預備隊，自係供自己之使用，然更須報告上級指揮官，使於必要時，亦得供其使用。如上所述，部下指揮官，行積極之處置，而後上級指揮官始能確立明確之方針，據此以主動的指導戰鬥，獲得赫赫之戰功也。

4. 砲兵努力使用於主戰場。

在本戰鬥，砲兵欲自目下行軍位置過度行動以佔領陣地多不可能。因之步砲兵在同一綫上，砲兵欲發揮其最大威力，多不方便。故攻擊重點，如其他關

係許可，則極力選在主力砲兵能協力之範圍內，若狀況不可能時，則戰鬥間必須注意排除萬難，招致砲兵於主戰場。

適合以上說明要件之原案於後。

歐洲戰史中，西戰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德預備第十九師之聖堪坦附近之戰鬥，又東戰場同年八月十日德預備第一軍團伽瓦衣店及苦內衣斯本附近之戰鬥，均爲不預期遭遇戰之適例。而前者之大要，略如左列插圖。

狀況

- 一、師主力之預備步兵第三十七旅長（并區處其餘部隊）爲赴師集合地區衣威衣內南方地區，先使各部隊各個集合於可爾內多屋兒。
- 二、各部隊爲赴集合地，將出宿營地時受法軍之急襲。

其四 原案

- 一、旅長直轄部隊長之處置：

甲 在左縱隊本隊行進之諸隊指揮官

一·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長：

1. 立即向左側面展開於保市——與村道及南側地區向210高地攻擊。
2. 以後尾連之一排即進出東南方林緣，任砲兵之掩護。
3. 營之重兵器先在現在地附近佔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4. 勉力掌握一連之預備隊，又逐次在左翼方面形成重點。
5. 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通報野砲營長及第二團團長。

二·步兵第二團長：

1. 以先頭營即向230高地，攻擊敵人。
2. 以後尾營（欠二連）連繫先頭營之左，攻擊敵人。
同營之二連控置為預備隊。
3. 團步砲連，先協力攻擊230高地。
4. 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且通報野砲兵營長及步兵第一團長。

5. 奪取230高地後，逐次向左方形成重點。

三·野砲兵營長：

1. 以放列陣地置於大道西側，觀測所置於放列陣地附近，即向210高地方向之敵砲兵及步兵射擊。

2. 以補助觀測所進出於240及230高地——隨戰況之推移，準備擇其一處為觀測所。

3. 將狀況報告旅長，通報附近之步兵隊。

四·砲步團段列及衛生隊長：

向240高地北方森林轉進。

乙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

一、令前兵營長指揮前兵及前衛先頭部隊向千代崗方向攻擊。但令尖兵進出於尾村附近高地，使與騎兵旅連絡。

- 二、以後尾營（欠二連）連繫於前兵營之左翼，攻擊敵人。
- 三、團重大器協力其近傍步兵營之攻擊。
- 四、以砲兵連在現在地附近佔領陣地，協力團之攻擊。
- 五、將狀況及決心報告旅長，通報同團第三營長。

一五·遭遇戰逐次加入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有擊滅甲市方向敵人任務之第一師（配屬
ISA
I / ISAs
1.2.AA
IFM
），預期與
敵遭遇，沿南北兩街道東進，午前六時到達要圖所示之位置。
- 二·師長同時由飛行機之報告得知如要圖所示之敵情。

其二問題

師長如何指導戰鬥？

作及之格揮戰備編國並種所由情己依明難企是情；第作
戰當持、官法、制民與查得他報並軍瞭常圖一，圖六綱
能時性敵之、慣、性敵料之方，身隊，不敵尤於末一
力之、軍性指用要、之，各面及之自然易，之其敵段部

其三 說明

一 敵情判斷：

如按作戰綱要一部第六所示：「判斷敵情時……惟敵之企圖及其情況往往不能明瞭，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及其所能行之動作等，加以考究則所推定者可不致大誤。」在本狀況考究敵行動可如左：

第一案 仍然以現在之態勢照直前進，沿兩街道取攻勢。

第二案 概與前項相同，使北街道之主力沿 Q E 道方面前進，向我右縱隊攻擊。

第三案 使北街道主力沿 S P 道前進，以主力自南街道方面攻擊。

第四案 敵因南街道方面遲緩，在 Y 河附近整頓態勢後，始行前進。

第五案 最消極的場合在 Y 河附近取守勢。

一五 遭遇戰逐次加入之研究

等，綜依
 研究，上正
 戰術，着眼
 常由多敵
 面判敵
 一人之行動
 ，更行於其
 之，更進中
 步，更進一
 其，更進一
 之，更進一
 多，更進一
 與我之利
 害敵切之
 之，更進一
 則其行動
 大，則其行動
 大，則其行動

作綱二部
 第一：攻
 守之決定

二．師之任務：

上列各案中，第三案不僅到達戰場遲緩，且即進出於P附近，而因正面之關係及全般之態勢，較之第一，第二案，遠為不利。又第四，第五兩案，皆以H及K高地委於我手，就地形關係上，為敵最無利之案。因此敵或將以第一案或第二案採攻勢矣。而北街道方面之全力，如使用於H高地方面時，不但正面狹小，且其左翼有被包圍之虞。為避此不利，由第二案以果敢之攻擊奪取H高地，同時努力以主力將我主力壓迫於西南方海岸；南街道方面之敵，為使其主力容易達成此項企圖，將沿南街道採果敢之攻勢，此項判斷，可稱至當。

師之任務在擊滅敵人。因此除狀況真不得已外，唯有出於攻擊之一途，自固無待贅言也，故在本狀況亦唯有攻擊（參照作戰綱要二部第一。）

接，段第作
視：七調
之與軍三二
機敵長前部

爲使行手須先敵優兵縱行，置故一、殘，之，然務，
有戰攻段盡已勢力一攻當不非手一、殘，之，然務，
利勢擊，所，估，顯敵擊應得狀段之敵壓同破擊主以
。轉，斷有仍機或爲之，決已况，唯人側力敵爲，任

三．地形判斷：

基於以上之判斷，如雙方均採攻勢，則預想之遭遇戰在北街道方面爲H高地，在南街道方面爲L南北之線。此附近之要點爲H及K高地，自不待言。就中H高地可支配全般之戰勢，極關重要，敵能否先行領有，乃勝敗之分歧點也。即此高地如迅速歸於我手，則使敵主力沿QE道前進之動作困難，以致敵不能向該方面發展，再以我主力包圍攻擊敵主力之左翼，則能擊滅之於戰場。反之H高地如委於敵手，則我主力之左翼有被敵包圍之虞。故本狀況，對H高地之奪取，不可不盡最善之努力。而爲奪取H高地，以我之主力包圍擊滅敵之主

力計，對南街道方面之敵，須以一部斷行果敢之攻擊，盡可能的拒止敵人於遠東方。

四．主決戰方面之決定：

師長須判斷一般之狀況，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作綱二部第七三）。

○戰定，般，本已
之欲迅之判其近
方求速狀臨任務
面決決我一務

而本狀況依前述各項判斷，欲由A E方面包圍攻擊Q方向之敵以指向主力，故以在該方面求決戰為適當。蓋H高地為戰場要點，必須歸入我手，然其正面無使用主力之幅員，不如自E方面包圍敵人，如此不僅使H高地之奪取容易，且因敵之主力亦將由Q E道前進，必須將其擊破故也。

五．彼我爭奪H高地態勢之比較．

與此爭奪戰有直接關係者，為沿北街道前進之敵。H高地位於我左縱隊與敵之中間，彼我概為同等之關係。又我右縱隊本隊與北街道之敵本隊預想位置關係，可判斷由E亦概為同等之距離，故此際彼我之位置概屬同等，而其差異僅在敵係由Q作離心的前進；反之我以左縱隊沿北街道方面；以右縱隊主力自A—E—Q方面作向心的運動，易於包圍攻擊敵人。而此包圍如在遭遇線前方求之則愈形有利。故一面迅速作適應機宜之處置，佐以猛烈果敢之攻擊，則所獲得之先制利益，愈能增大矣。

作部二部
段在七部
捕敵軍之
須點，敵必
擊神速，或
欲一保或
擊前增保
抑一確大
前衛等
利獲等
縱隊須使
各隊到
及本隊
達之除
各隊

六·關於戰鬥指導要領：

如上考慮時，本遭遇戰之指導，須使各部隊逐次加入戰鬥，獲得先制之利，並將其確保增大之。因此在K C之線，H西方地區等統一諸隊展開，自行放棄先制之利，殊不適合本狀況。故以如地形判斷中所述，令一部對南街道之敵行猛烈果敢之攻擊，盡可能的拒止於遠東方，以左縱隊極力奪取H高地，同時以主力包圍攻擊由Q方向前進之敵主力左翼為適當。

作戰綱要二部第七七有云：「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等獲得之利益，須使各縱隊並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而本狀況IK主力已有佔領高地一角之利益，即須使左縱隊將其確保增大，使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可也。

七·其他：

如作戰綱要二部第七六所示：師長須使砲兵挺進，迅速加入戰鬥，俾確實

戰即加入

第七六部

軍使本隊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砲兵抵近

獲得先制之利，又使射程遠大之砲兵，迅速佔領障地，使敵過早展開，或妨害其隘路進出等，在需要逐次加入戰鬥之本狀況，特須注意者也。

其四 原案

方 針

師以一部攻擊南街道方面之敵，主力逐次加入戰鬥，包圍攻擊北街道方面之敵，將其擊滅於Y河河畔。

指導要領

一．令右縱隊前衛，即沿南街道地區急進，攻擊當面之敵。

工兵營主力留置於A附近，歸師長直轄。

二．令騎兵隊擊退當面敵騎，不得已亦須確保現在地，使左縱隊奪取H高地容易。

三．令左縱隊向H高地線急進，攻擊當面之敵，先奪取H高地。

對於我挺
進之砲兵
等，須注
意掩護。

四·令步兵第二團沿 A D 道地區向 D E 之線急進，包圍自 Q 方向前進敵人之左翼而

攻擊之。

五·十加連即在 A 北方附近佔領陣地，妨害 Q 方向之敵前進。

六·本隊砲兵即向 B 附近挺進佔領陣地，先協力左縱隊奪取 H 高地，爾後主協力之攻擊。

七·工兵營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到 C 附近。

八·步兵第四團沿 A E 道地區，先向 C 前進。

九·其他省略。

一六·遭遇戰統一戰鬥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以擊滅由西町方向東進，兵力與我略等之敵人任務，今晨由東町出發向湘河西進中之東軍第一師，今晨九時以其前衛先頭到達甲村。

二·師長當時在前衛本隊前頭，得知敵以二縱隊沿中街道南街道前進，午前九時大概到達湘河。遂決定求決戰方面於中街道以北，命各隊分進，同時命前衛向B山方向；右縱隊向己村方向迅速進出。已則先至丙村西側高地，偵察戰場一般之地形與敵情，午前十時得知友軍分進狀況及敵情如要圖指示。

其二問題

師長爾後之戰鬥指導如何？

備考：

高地上之森林區不能通過，其他地區諸兵可自由通過。

其二 說明

本問題係對初習者，提供在遭遇戰統一參加戰鬥之一例。

一．師長之重要着眼點：

師長在前進途中，關於將在哪線與敵遭遇，尤以是否將在隘路口附近遭遇，須慎加考慮。師長在午前九時之處置，須就與敵在隘路附近遭遇之場合，即為對付敵乘我進出隘路攻擊而來之動作，不得不逐次參加前衛戰鬥之不利場合，或得在B山及其以北地區統一參加戰鬥等，著意無論在何種狀況均能適應，故師長為觀察戰場一般之地形，敵情及策定爾後之決心，須先赴丙村。

二．敵情判斷：

午前十時師長所觀察之DE高地附近之敵，其主力在展開耶？或為敵騎兵及其支援之步兵耶？均屬不明，然判斷敵之企圖，倘欲乘我進出隘路之場合，已失其時機，可想見敵將在DE高地附近統一展開參加戰鬥。而就彼我之態勢我前衛早已確守AB高地；敵之先頭漸次出現於DE高地附近，則前者之企圖已失去時機，毋甯判斷其將基於後者之企圖，展開於DE高地之線竟行攻擊，然不可不警戒敵尚以前者之企圖，冒險行迅速之攻擊也。

爲行前者之企圖。因必須迅速攻擊之關係，其企圖決戰之方面，可判斷概在中街道南街道方面。

在實行後者之企圖，爲努力包圍我之右翼，須在北街道以北地區求決戰，可判斷其將展開於DE之線而行攻擊。在此場合敵是否將在中街道及其以南地區求決戰耶？如此則敵在攻擊間其左翼將始終受我之強壓，以至不得不行戰鬥。又敵是否爲使步砲兵協同容易起見，求戰場於DE高地附近，使我接近DE高地，而控制其攻擊前進耶？如此則敵完全放棄爲遭遇戰指導要訣的「先制之利」，而陷於被動的態勢。

三・師長之決心・

如上項敵情判斷所研究，敵將採何種行動，尙屬不明，然師長不可稍事躊躇，如不基於彼我一般之態勢，尤以預想戰場附近之地形，判斷狀況，以之確定自主的指導戰鬥之方針，則有失却時機之虞也。

在遭遇戰敵情不明，是爲常態，如必待綿密偵察地形，或蒐集關於時時變化的敵情之情報後，始行處置，多歸失敗，此作戰綱要所特戒者也。

直即奪即DE高地，以積極的有利的指導爾後之戰鬥，然在敵既以一部佔

領D E高地，而我之主力尚在隘路之內等，此似屬未加考慮之言。毋甯在A B高地附近，以對敵優越之態勢，速行展開為適當也。

縱令敵乘我進出隘路而行的攻擊，然如以一部確保B高地，在其掩護之下師主力得容易展開於其北方地區，攻擊前進開始後，可常以包圍敵左翼之有利的態勢，指導戰鬥。

四·展開綫及決戰方面之決定：

當遭遇戰統一全部參與戰鬥之際，係勉求展開於對敵優越之有利態勢，毫無遺憾的發揮師之全戰力，以求殲滅敵人，故須努力形成包圍態勢，發揮步砲協同之威力，在A山及B山東部之線展開之案，雖有展開完了迅速之利，然因兩縱隊先頭已通過展開線之關係，有後退而行展開之害，較之確保B山西部，使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有利之案，遠為消極。

在戊町B山西部線展開之案雖優於前案，而較之在癸，李，己各村端，B山西部之線展開案，乍見似步砲協同容易，然展開完了後一般態勢，未必有利；又在需要步砲協同緊密之時期，步砲間之距離相當離隔，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亦為之犧牲，故不能作為選定該線之理由。若強為發揮步砲協同之威力，

求戰場於戊町B山附近，則我將攻擊前進否耶？如此將招致與前述敵情判斷中敵利用DE高地同樣之不利。故此際可忍受一部份步砲協同之困難，勉求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有利，決定在最前線展開。

上述之案，在敵於B山方面求決戰之場合，則展開線稍形偏北，有攻擊遲緩，失却時機之嫌，然現在行如前述之處置，依狀況講求所要之對策，此種腹案，自應預行考慮也。

五・攻擊開始時機及部署：

在統一諸隊參與戰鬥之場合，為充分發揮師之全戰力，通常師長先考慮各部隊展開及砲兵戰鬪準備之狀態，適時命第一線步兵攻擊前進，此原則所示者也。我右翼方面之展開，較之左翼方面顯為遲緩，然為導攻擊前進後之一般態勢於有利，宜候右翼方面之展開及步砲協同之準備概行完了，再開始攻擊前進。然在遭遇戰之特質上，須勉求早一刻完了展開，獲得先制之利，故當部署時須求迅速完了展開而區處之，而暫時破壞建制亦不得已也。

在現在之狀況，雖應作如上之決定，然依狀況爲捕捉戰機，不候全部展開，決行攻擊前進之場合亦或有之。關於敵之展開狀況，如前所研究，尙未能判明，因之戰鬥地域在展開之當初，不能劃定，宜候狀況判明後定之。

六·砲兵用法·

師長就午前九時之狀況，下達關於諸隊分進之命令，同時命令本隊砲兵挺進，當時爲應付敵乘我進出隘路所行之動作，已命於A B高地附近準備。然爲適應午前十時之狀況，砲兵須計及先妨害敵之展開，獲得在全局先制之基礎，任砲兵本身之戰鬥，并不失時機，律定步砲協同之關係，以行準備，逐漸使步砲火力之協同毫無遺憾爲要。

由午前九時之狀況，師長命本隊砲兵挺進，該砲兵自在A山附近佔領陣地終了至步兵第二團在己村附近完了展開，需約二小時之長時間，此間有待於砲兵活動者不少。因此除利用射程遠大之十加砲連，并命爲本隊砲兵之野砲第三營迅速展開而外，必須使前衛砲兵及右縱隊砲兵盡可能從速復歸砲兵團長之指

揮，并使一部飛行機與之協力。

若在同一陣地能達成前述之二目的（遠戰及步砲協同）自佳事，然如以前研究，在敵欲乘我主力進出隘路之場合，本隊砲兵以接近便於遠距離觀測之A B高地選定陣地爲至當；反之爲欲步砲之協同緊密，則在A高地附近，如步兵第一線攻擊前進，步砲間之距離，卽屬過遠，不得不立即變換陣地，故除已在佔領陣地之前衛砲兵及右縱隊砲兵外，至少須使本隊砲兵之一營，最初卽接近第一線佔領陣地，以使步砲之協同容易。然現在敵情未明，師長對砲兵團長爲使適應狀況，不指示限定的地區，僅示亘A山戊町西南側地域等廣範圍卽可，而砲兵團長可由敵之展開狀況判斷敵情，迎合師長之企圖，適應狀況以佔領陣地。

步砲協同之火力，亦須盡可能使砲兵團長統一指揮全部砲兵，應乎必要能以全火力指向企圖決戰之方面，B山北側之一部砲兵，須在能側射企圖決戰正面之位置，俾依全部砲兵之統一，發揮砲兵之集中的威力。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展開於癸，李，己，B山西端之線，以主力壓迫敵於西南而擊破之。

指導要領（參照要圖其二）

- 一、令前衛展開於庚村B山，掩護主力之展開，當開始攻擊時為左翼隊，向E山方向攻擊。
- 二、右縱隊（令步兵第二團歸其指揮）為右翼隊，展開於癸，李，己之線，包圍敵之左翼而攻擊之。
- 三、攻擊前進開始以右翼隊之展開完了及砲兵之準備完成為基準，盡可能迅速以待命開始。
- 四、砲兵以本隊砲兵之一部在B山北側地區，主力在A山戊町西南側地區展開，令砲兵團長盡可能從速統一指揮全部砲兵，先妨害敵之展開，同時掩護師之展開，爾後以主力協力右翼隊之攻擊。
- 五、飛行隊極力偵知敵之企圖，以一部協力砲兵并任指揮連絡。

一七·遭遇戰(統一加入戰鬥)之研究

其一 想定

一·藍軍第一師(配屬 IFMS (偵察)，AA 二隊等)，有擊滅自 M 市方向前進敵人之任務，自 N 市方向成二縱隊，向 S 川之線前進中，午前九時，其態勢如要圖所示。

二·師長率所要之機關先行，午前九時到達蘆村西端，截至同時，綜合諸種情報，得知如要圖之情況。

其二 問題

師長爾後應如何指導戰鬥攻擊敵人？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之目的係在彼我對進中，確定戰場，研究師遭遇戰（統一加入）指導之要領，以下就為解決問題所應考察之事項，逐次研究。

一 關於方針

一．彼我態勢之靜察：

在彼我均應由動的姿勢發展之遭遇戰，態勢上實相互包藏危機，此項危機雖隨時間之經過，與逐次彌補可得消滅，然有時，有一方面，欲自最初的態勢，即脫逸此項危機，殊不可能，故指導官關於彼我態勢，不可不求對比的判決。即先考慮彼我各縱隊之遭遇點，考察戰況如何推移，則由何者佔有優位，又處對等之姿勢時，如何求正當之解決，次與地形之觀察并敵情判斷相輔，確立戰鬥指導之大方針。

將上項與本情況對照，則敵我兵力略略同等，相互以二縱隊對進，其先頭均

將進出隘口，其遭遇點大概在郎村，鴉村之連線上，因彼此均須進出隘口始得戰鬥之關係，故大體可視為彼我係處對等之態勢。此際應注意者即遭遇線之判斷，須顧慮彼我分進之態勢，地形對於行軍及展開之影響，先遣隊或騎兵等，遲滯敵之前進，并砲兵妨害展開之程度，如單自距離上判斷，則屬過失。

二．地形之觀測：

戰場全般之地形，不可不以大概觀察為滿足，此為遭遇戰指導之一特質（作網第二部第七二）。本狀況如大體觀察遭遇點附近之地形，則夾郎，莫，鴉村形成台地，在X街道方面，可認為我有制高之利。反之，在Y街道方面敵有制高之利，彼我均為佔領台地，以求活用之態勢。

三．敵情判斷：

遭遇戰盡動的狀態之能事，如就敵應為之行動，設想各種場合，亦未必中，故要以就當時情況，判斷敵亦將如何使其軍隊展開於有利的態勢為已足，在本狀

作七部，在二部，各處，仍，當，之，瞬，地，特，時，刻，變，化
部七戰然第，二戰盡，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
部七戰然第，二戰盡，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
部七戰然第，二戰盡，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二戰然第

之敵情，始
之多，始
報處，始
行歸，失
敗，故各
級，不
須，失
時，不
以，確
定，然
之，心
迅，處
之，置
為，要。

况敵將求戰場於S川右岸台地上，自無討論之餘地，而考察其主力使用方面，則有左列二案：

第一案：X街道方面。

第二案：Y街道方面。

第一案敵右縱隊主力不可不考慮進出王村附近隘路口之情況。即不可不想到其前衛可不受我之妨害，進出S川右岸台地，而其主力進出之際，我左縱隊已進出大村附近之台地上，如以該地為觀測所，即可妨害其隘路進出并爾後之展開。因此如第二案，敵之右縱隊主力進出隘路容易，而展開迅速，且可判斷其將使用於得包圍我右翼的Y街方面，我亦可以此為基礎而樹立策案。

四·我所欲指導決戰方面之決定。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的態勢，并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

參照如右之要則，關於本情況應以何處為決戰方面，亦有二種考案。即第一

案在Y街道方面求之，第二案在X街道方面求之是也。第一案可展開主力於進路之兩側，有展開迅速之利。然對我戰力之發揮，其步砲協同之關係不良。即敵可得有利的利用口町附近台地上為觀測所，反之，我缺乏良好的觀測所，如求之於胡村北側台地上，則不僅與陣地離隔過遠，且有步砲指揮官連絡協同不良之害。再不過為一種正面攻擊，如欲包圍敵人，過甚自南方漆村方向指向敵主力，則除展開遲延外，更加步砲協同不良，且近於背海作戰。使我全般之態勢不利。

第二案較第一案展開稍形遲延，然尚有適當的分進路，可收制高之利，步砲協同威力之發揮，最為良好，加之，可壓迫敵之一部，比較的易於包圍，逼敵最感痛苦之退路，壓迫殲滅之於南海，故本狀況以採第二案為妥。

企圖決戰方面選在X街道方面，其利已如前述，然考慮重點應指向何處，則又分X街道以南與以北兩案。前者不過向敵之正面，後者得包圍敵之右翼，然隨戰況之進展，須顧慮王村北側高地方面敵之砲兵，然此種顧慮，由我之砲兵可得制壓，故對之講求對策，以採用後者為有利。

作兩部
第七二
段：然狀
况：無右
述：切之
需：以力
仍：全參
統：使之
與：職爲
軍：長此
使：諸隊
開：步砲
定：及戰
、等戰
協：同之
係：同之
相：當之
副：當之
然：後使
兵：開始
擊：前進

五．加入戰鬥之形式（逐次耶？統一耶？）

師長欲不失時機，確保或增大前衛等獲得之利益，須使各縱隊并逐次到着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然以狀況所許爲限，仍應勉力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作綱第二部第七七）。即逐次加入的展開法，其主眼在捕捉戰機，至統一展開雖注意戰機之捕捉，然其主眼在整齊地統合步砲之威力，而有效的發揮之。在本情況雖求戰場於S川右岸台地上，依逐次加入乘敵之險路進出，然如前述敵情判斷，敵可自Y街道方面避免我之妨害，進出於台地上，故對敵之統合威力，我逐次加入戰鬥，其不利甚明。又該台地雖在敵爲絕對的要線，然在我則非有絕對性者，我能有利的利用大村，雷村附近之台地，以行戰鬥，則竟可認其無有必需要，大體在彼我以同等之態勢，利用同等之地形指導遭遇戰時，則均以統一全力加入戰鬥爲至當。

六．關於展開綫：

在彼我以同一態勢對進時，遠隔遭遇點以行展開，則其展開可先敵完了，然

爾後攻擊前進，進入決戰距離時，步砲之協同連繫混亂，并無機動之餘地，反之，敵在決戰距離時，可以其所欲之態勢展開，為避此不利而等待敵人，則又可謂已放棄主動之地位，此即過早之展開，展開雖可先敵完了，然不能使軍隊展開於有利的態勢，自戰鬥初動，支配戰勢，於是考察其展開線與敵離隔之距離如何，則因遭遇戰之開始為砲兵之戰鬥，故主應以砲兵威力為基礎，而隨此砲兵威力之發達，愈宜遠隔，其理甚明。即就現今平易的地形，顧慮前衛砲兵之有效射程，如相互得抑制妨害敵之行動，當可概定為四公里內外，準此決定，想無大差。此點就本情況視之，彼我自然均在鄔，莫，鴉村之線兩側台地上展開。但在我右翼方面有胡村，易町線及胡村，塔村線之兩案。前者為欲由我左翼方面包圍敵之右翼，壓迫之於南海，故使右翼後退，使全體之戰線向東，似覺甚當，然此舉對敵暴露我之企圖，如敵將其重要點指向於Y街道以北，則有使我企圖達成困難之虞，故以連繫左翼台地，展開於胡村，塔村之線，以牽制敵人為有利。

一一 關於戰鬥指導要領

作制二部 敵接與之 機敵已近 軍砲兵及 軍砲兵及 揮官所及 其他所及 之指所及 所許為限 方速向敵 觀進出我 狀况敵尤 其對地之 力對於主 前衛隊之 各隊等 命以所 要之事項 動之進行 作制二部 第七三節 第一段：軍 長視與敵 接觸之機

已近，則
本其任務
較之狀況
定之求決
戰之方面
圖，將其企
部，下，尤
官，指示先
司，以官，衛
之，準據，動
且，之，置，其
他，之，務，使
隊，之，速，到
能，戰，場，。

與敵接觸之機已近，師長率領師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以狀況所許為限，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是地形……（作綱第二部第六九），及師長迅速決定所欲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并先指示於前衛司令官，使其動作有所依據，且處置本隊各部隊，務使能迅速到達戰場（作綱第二部第七三）。在本情況，師長先在蘆村附近之高地，概觀戰場全般之地形，講求如左之處置。

一、與部下指揮官，尤以與前衛司令官動作之憑據：

對前衛及左縱隊指示企圖至何種程度，以為其行動之根據耶？如在與敵之距離尚遠，情況不明之場合，自難以的確指示，故以比較的使存獨斷之餘地為有利。然彼我迫至近距離，或在情況明瞭之場合，當明確的與以命令。如本情況係統一加入戰鬥，截至展開完了，應需相當時間，故關於主力之進出及爾後展開之掩護，宜與以明確之命令。即應使其佔領之線，為顧慮掩護及爾後之展開當以選在師展開線為至當，故對前衛須使其佔領自可為主力展開之軸的胡村北側台地起至

塔村附近止；對左縱隊使佔領大村高地巨雷村附近之線，妨害敵之展開，此線不僅於師企圖遂行上絕對緊要，且必據此始能妨害敵之展開，獲得先制之第一步。

二、分進及本隊砲兵之挺進：

1. 分進在遭遇戰爲使各部隊迅速到達戰場之最緊要的一種手段。又係使展開迅速容易不可缺之過程。如分進失却時機，則將以先制之利讓與敵人而陷於被動，若過早，則展開不能適應最新的狀況。或有指揮掌握陷於困難之虞。在本情況，決戰方面既已決定，故師長須就戰鬥準備之態勢，毫無遺憾，命行分進。因此須顧慮命令傳達之時間，地形，道路網等之景況，使之分進。在本情況，分進地點、有由奚村，盧村，余村等三案。自奚村分進最無迂路，然有暴露於敵砲火側面行進之害。此可謂爲失却時機之分進。自余村分進，雖得免前者之害，然考察命令傳達之時間與本隊先頭之到達位置，則以使自盧村分進，其餘自余村分進爲適當。果爾則有使本隊砲兵不受其他妨害，速向前挺進之利。

2. 本隊砲兵之挺進：

，決一要圖第作
 戰戰訣部三綱
 時方全署；二部
 集面圖在之戰部

早，佔兵長或於一能，展制實副衛速所進除適軍第作
 展使領，大使前部，務開。獲，等加要，砲時長七綱
 開敵陣迅之射方砲試盡之。又得俾之入，應兵使，六部
 過地速砲程，兵遣可先於先確戰戰迅乎挺本須：部

師長宜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迅速加入於前衛等戰鬥，俾確實獲得先制之利（作綱第二部第七六）。在本情況宜速使自余村經窩村挺進，從速完了戰鬥準備，妨害敵之展開，勉求獲得先制。

二 展開之腹案

一 軍隊區分及其任務：

1. 應以一部自鄂村或乙街道方面，以包圍敵左翼之態勢而行攻擊否耶？

本案乍見似屬有利，實則不僅減少決戰方面之兵力，徒使戰鬥正面擴大，且砲兵威力之發揮，難期充分，故本情況甯以此方面委之騎兵，澈底行一翼之包圍，壓迫殲滅敵人於南海之障礙為適宜。

2. 戰鬥部署之要訣在對於企圖決戰方面，適時將可期必勝之兵方，澈底集中，其方面則使用適合目的之最小限兵力，俾決戰方面戰鬥容易（作綱第二部第三），基於右述原則，左翼隊可以一完全建制之旅，右翼隊則以三營為已足。

二 砲兵用法：

中可期必
勝之且力
統兵種之
戰力合的
能全登
揮決戰
爲使之戰
方面易戰
對容他
於其僅
使用必
力小要
兵限

砲兵在本情況應以主力在田村附近，一部在胡村西側附近選定陣地，此極自然而合乎原則。又師砲兵須盡可能的統一使用，然在正面過廣，或地形隱蔽隔絕，尤以在各方面有惹起不預期的戰鬥時，應毫不躊躇自戰鬥初期，即以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在本情況，師係企圖統一加入戰鬥，就正面地形等關係，砲兵可統一使用。當初配屬於前衛及左縱隊之砲兵，雖可使其繼續戰鬥，然在攻擊前進之時機，須統一指揮，以優勢砲火發揮於重點方面。因此須預先自分進之時機，使砲兵指揮爲統一使用之準備。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統一諸隊參與戰鬥，展開於自塔村附近亘紫村，大村之間，保持主力於又街道以北地區，將敵壓迫於東方南海而殲滅之。

指導要領

第一期（分進）

- 一、令飛行隊搜索敵情，尤其是敵之分進狀況。
- 二、令騎兵隊勉在現在地搜索敵情，尤以其分進狀況。至受敵壓迫時，向鄒村方向後退，警戒師之右側。
- 三、對前衛指示師之企圖，使佔領自塔村附近起亘胡村北側高地之間，掩護師之進出并展開。
- 四、對左縱隊指示師之企圖，使佔領自雷村附近起亘大村高地之間，掩護師之展開，且妨害敵之展開。
- 五、右縱隊前衛與左縱隊之搜索及警戒區域境界爲窩村，紫村，古村，馬村各北端之連線。
- 六、令步兵第四團自盧村經窩村向力村前進。
- 七、令野砲第一團主力自余村經窩村向力村前進。

同時將企圖指示該團長，須顧慮師將來之戰鬥，行所要之偵察。

八、步兵第二團沿砲兵主力之進路，向力村前進。

九、高射砲隊仍續行前任務，隨師主力以進出，在易町北側及力村附近佔領陣地，任對空掩護。

十、令通信隊以窩村爲基點，構成師部，兩步兵旅部，野砲兵團部之通信網。

十一、衛生隊（欠三分之二）向窩村前進。

十二、先進輜重向李村前進。

十三、令大行李輜重停止。

十四、師長命各部隊分進後，赴窩村高地。

第一一期

一、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配屬騎兵一排）爲右翼隊，概在自塔村附近亘胡村北側台地之間展開，攻擊當面之敵人。

二、步兵第二旅（配屬騎兵一分隊）爲左翼隊，概在自紫村北端附近亘大村附近之間展開，保持其重點於左翼，攻擊當面之敵人。

三、兩翼隊戰鬥地域之境界，與原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之搜索警戒區域之境界同。

又兩翼隊前進之時機待命。

四、野砲第一團（使飛行機三架協力）爲砲兵隊，主協力左翼隊之戰鬥，因是須以

主力在田村附近，一部在胡村西方地區佔領陣地，先妨害敵之展開。

五、令騎兵隊威脅敵之左側背。

六、令飛行隊偵察敵之展開狀況。

七、高射砲隊續行前任務。

八、工兵營援助砲兵佔領陣地後，隨預備隊行動。

九、步兵第二團爲預備隊，位置於力村附近。

十、其他省略。

一八· 遭遇戰砲兵用法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以擊滅由甲市方向南下敵人之任務，自乙市方向北進之南軍獨立第一師，四月十日午前十時，以右縱隊本隊先頭到達許村。
- 二、師長同時得知左記狀況，決以主力由王村及鄭村方向攻擊敵人，命右縱隊本隊砲兵（ $\text{I} / 1A$ 及 ISA ）挺進佔領陣地，并行 $2i$ 之分進及其他所要之處置。
 1. 右縱隊前衛，午前八時頃以其先頭到達許村時，前衛司令官知敵之主力縱隊先頭似亦概到達孫村附近，我騎兵主力對佔領天王山兵力略等之敵騎攻擊中，彼當即以迅速佔領高地之目的，開始獨立攻擊前進。
 2. 午前十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 三、右縱隊砲兵各指揮官，關於砲兵陣地，已知如要圖所示諸件，預先對前衛司令官及師長開陳所要之意見。

其二 問題

右縱隊前衛及本隊砲兵之陣地如何？

得，敵，兵力陣迅衛，衛三第作
先力之或之前地速地須司段七制
制圖與妨戰術佔兵，使令；五部
。後開察調步領，前官前部

其二 說明

本問題應先考慮下列二點，然後選定適合要求之陣地。

1. 前衛砲兵初期的任務，即射擊目標或地域。

2. 本隊砲兵主應協力之部隊。

一．就前衛砲兵之陣地論：

作戰綱要二部第七五條所示：「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開展。」在本狀況天王山爲足致戰場致命之要點，即前衛司令官之所以決須獨立攻擊之原因，故前衛砲兵之以協力此要地攻擊爲第一義。固無討論之餘地也。

妨害敵之展開，即所以使我之展開迅速且有利，此雖爲極應努力之事，然因對爭奪天王山無直接關係之孫村，趙村方向之敵，致分割應協力前衛戰鬥之火力，殊難同意。以上述着眼檢討陣地，則甲案雖進入迅速，然遠隔觀測，不合狀況。丁、戊、己各案陣地進入，需要時間，用作前衛砲兵主力之陣地，頗爲不利。

次比較乙、丙兩案，就進入陣地論無大差異，惟丙案較乙案接近敵方，得與前衛密切協同，又爾後之推進容易，故以丙案爲優。因之同意以主力佔領丙

陣地案。

次以一部砲兵更進出於前方，密切協力天王山之攻擊，或妨害敵之前進及展開，此種着眼不但必要。且在為戰術單位的砲兵營，亦屬可能之事。就此着眼，在戊案則射擊指揮困難，不可不選丁、己兩案中之一。己案較之丁案，得由遠方觀測天王山以北之東山道，且有射擊自孫村及趙村方向前進敵人之利。然進入陣地需要時間，且與前衛之連絡困難。即在應以協力前衛佔領要地為第一義之本狀況，對丁案表示同意。

再以全力佔領丙陣地者，雖認為澈底之案，然如以主力迅速進入丙陣地，以其主火力對天王山方向開始射擊，其間以一部更進出前方，使對前衛之協力更形密切，則對狀況上尤為有利。又以全力佔領丁陣地之案，亦可認為澈底，然如此需時頗多，非所以制機先之道。且丙陣地對天王山，射程似不得謂其過遠，就制敵於先一點觀之，則丙案實較勝一籌也。

若因天王山已被敵騎佔領，即應用作戰綱要二部第八十條所示原則：「若察知敵人已先我完畢戰鬥準備……前衛砲兵尤須佔領得以射擊廣地域之陣地……」，則在此際不甚適當。「得以射擊廣地域陣地為有利」之原則，雖無論何時均應加以考慮，然在本狀況天王山雖被敵騎佔領，而猶未可斷念也。毋甯謂今後之戰鬥，即騎兵與前衛果敢之攻擊，乃視適合砲兵機宜之協力，戰力集中

作第八部
若先我知敵
已戰為準
成戰為欲
備免為終
與優始之
不敵戰之
須利對戰
適切則選

一九．遭遇戰砲兵運用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地城，進，不入，以時，完，成，不，失，容，易，之，主，張，得，失，兵，使，主，力，開，且，一，陣，能，接，近，與，敵，對，戰，由，力，決，對，之，地，方，面，戰，之，威，力，發，揮，大，威，力。

作制：部
第七九
軍長：部
突擊：敵
本隊：須
全隊：之
爭奪：錫
之爭：錫
應地：主
定地：位
而決：戰
時機：不
統一：各
方以：起

一．東軍第一師，有擊破自大山方向前進敵人之任務，七月一日成二縱隊，向長峯，長山之線前進中。

二．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在右縱隊前衛本隊之先頭前進，截至午前十時，得知如要圖之狀況。

三．師長截至同時，亦概知如右之狀況。

其二問題

其一，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使用砲兵之腹案？

其二，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之戰，此戰之方針，確
決方不期，確
勿被其所
之戰，况所
牽制，各
實制，預
部隊，預
防混雜，預
律協同，預
關係，預
關係，預
制必，預
預備隊，預
且對所，要
之方，要
加，要
時，要
探，要
見，要
用，要
利，尤為有

作制二部
第七戰之
遭過戰之
要訣，在
一先制，先

其三 說明

一、遭遇戰砲兵使法之要訣：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先敵展開軍隊於有利之狀態，并由戰鬥之初動，以支配戰勢。（作綱第二部第七一）。

因此砲兵之用法，當然在一貫期求先制之獲得，利用其迅速的運動性與威力強大而機動迅速的火力。即：

1. 利用強大的運動性，迅速進出戰場，利用遠大的射程與廣大的射界，適時適地指向所望之火力，妨害敵之展開，遲滯其進出戰場，同時掩護我之展開，使軍隊先敵展開於有利的狀態。

2. 以砲兵主力，壓倒逐次現出戰場之敵步砲兵，使自戰鬥初動即支配戰勢。

因此須注意左列條件：

1. 為欲先敵完了砲兵之展開，須使本隊砲兵挺進於前方，或以有力之一部配屬前衛，或以一部砲兵盡可能的向前方派遣，又盡速使射程長大的砲兵佔領陣地。

敵軍陣地，應於
戰利，由戰於
一利，應於
有之，由戰於
開之，由戰於
戰能，由戰於
配，即初動
戰勢，支

2. 應為陣地之地域，以進入容易，得不失時機完了砲兵之展開為主，且努力將其接近敵人，以便由同一陣地，在企圖主決戰方面，適當發揮最大的威力。

茲就遭遇戰之特質上，列舉應考慮之事項於左：

甲·在遭遇戰，砲兵所需必要之戰鬥準備時間，常形缺乏，故砲兵妙巧的用法，自受限制。

故須依適切的狀況判斷與神速機敏的決心，以律其運用，在狀況所許範圍內，盡各種手段，整飭諸準備。

乙·在遭遇戰，因敵我均熱心於展開之迅速，包圍之實施，故軍隊之行動，不免流於急躁，地形地物之利用，隊形之選擇等，較陣地攻防時遠為忽略，故常可發現有利的好目標。因此砲兵應乘好機，捕捉戰機，與敵至大的損害，自戰鬥之初動，壓倒敵人。

丙·在遭遇戰之初期，彼我通信連絡之設備均不充分，砲兵之使用，自不得已須行分割。然隨時間之經過，須移於統一使用，以之發揮有組織的集中火威力，獲得先制。

二、前衛砲兵之使用：

先按一般順序研究前衛司令官在本狀況之狀況判斷及前衛之攻擊，進而研究砲兵對此以如何使用爲宜。

1. 前衛司令官之狀況判斷：

敵目下主力在隘路內。欲解脫此不利的態勢，其唯一手段，應確保長峯。因此敵當一意向長峯前來攻擊，支援騎兵，努力確保該地。

長峯爲瞰制敵隘路口的要點，我如將其佔領，不僅使敵進退隘口顯著困難，且可爲爾後攻擊之據點，保持有利的態勢。

長峯佔領之成否，誠於師本日之戰鬥有重大的關係，故前衛應排除敵之抵抗，斷然將其佔領。

即前衛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佔領長峯附近。

2. 前衛攻擊長峯之要領：

目下佔領長峯之敵，單只騎兵，并不甚有力，然不可不顧慮敵即有後續部隊來到增加。因此須努力於敵後續部隊到達之先，佔領該要地。於是須講求遲

滯敵後續部隊前進之處置，并經最捷路支援騎兵部隊。然單自本道方面向敵之正面，未必有利，毋甯以一部自本道另一方面支援騎兵，且牽制敵人於該方面，以主力自由山北西北方地區，在長峯之一角，獲得據點，以之爲軸心，取包圍西南方敵人之態勢攻擊之。即令敵增援隊先我到達，亦得以有利的態勢戰鬥。

3. 前衛砲兵之用法：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佔領陣地或與前衛協力佔領要地，或使妨害敵之展開。（作綱第二部第七五）

要之：砲兵如能與前衛戰鬥指導一致以行協力即可，然現在前衛之動作，可大別之如左：

甲·獨力攻擊。

乙·掩護本隊展開。

丙·妨害敵之展開。

在「甲」場合之砲兵，最宜神速機敏，直接支援步兵戰鬥，協力佔領要地，佔領後協同步兵，擊退敵之攻擊，或阻止敵之前進。

作綱第七部
第三段：前
衛司令官
須使前衛
砲兵佔領
陣地或與
前衛協力
佔領要地
或使妨害
敵之展開
得先制獲

在「乙」場合，雖可謂以火力阻止敵攻擊之場合，然大部係欲對敵砲之火，使我展開安全。故須適時制壓出現的敵砲兵。

在「丙」場合，可利用砲兵之最大射程，射擊遠在交通路上之要點（隘口，橋樑，道路分歧點）。而敵逐次逼近戰場，即須分進，疏開，故盡可能的在其接近以前，與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害，使其過早分散，前進困難，即可妨害其展開。

本狀況前衛欲以獨力攻擊驅逐長峯附近之敵，佔領該地附近。故須使前衛砲兵最神速機敏的直接支援前衛之戰鬥，協力佔領長峯附近。

目下在長峯附近之敵，為其騎兵，似非有力之部份，而截要前衛主力開始攻擊，尙需若干時間。故此際應先以一部，支援騎兵隊之攻擊，同時妨害敵後續部隊之前進。此為對前衛爾後之攻擊最宜顧慮者，因其前進遲滯，可使前衛奪取長峯容易，而當前衛攻擊之際，應以全力支援之。

前衛如奪取長峯附近，敵當對長峯行恢復攻擊，故前衛砲兵須與步兵協力，擊退敵之攻擊，或阻止敵之前進，以掩護本隊之展開。是以前衛砲兵之行動

，應由迅速增大其價值。故其陣地必須能迅速進入，并能從速實施有效之射擊。因此陣地須接近現在的行進路，且容易進入，毋須射擊之時間，即須放列陣地附近有地上觀測所。

以烟中西方台地爲前衛砲兵之陣地，雖得對長峯迅速開始射擊，然不能妨害長峯以西之敵前進。此敵之前進妨害，對長峯之佔領有重大的關係，故此際須斷然將陣地推進於山下附近。果爾，則砲兵可始終收與步兵密切協同之利。

前衛主力之攻擊方向爲長峯北部，因之應與其協同之前衛砲兵陣地，似亦以其後方山下北方地區爲宜。然爲顧慮本砲兵應達成之任務，則可選擇有良好觀測所之小山附近。該位置雖稍嫌遠隔步兵主力之側面，然有良好之觀測所，可補其不利。

前衛預定如奪取長峯，則速使其陣地變換於長峯南方地區。

其四 第一原案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使用前衛砲兵之腹案：

前衛砲兵營，速在山下附近佔領陣地，先以一部直接協同騎兵隊之戰鬥，同時以主力妨害山口方向之敵展開，爾後主直接支援步兵第一團之攻擊。

一．前衛砲兵營之行動：

以下就前衛砲兵營行動之概要研究之：

營長受領如前述原案之命令，即使部隊向山下急行，自率營本部人員先赴山下，行陣地偵察并搜索敵情。

前衛砲兵營選定陣地之處：

營須妨害山口方向之敵前進，并直接支援步兵第一團之攻擊。因此觀測所非均選擇在小山不可。果爾則放列陣地主應盡可能的接近觀測所，故宜在南方地區選定。營長決定陣地之概要，集合連長在山下南側高地上，下達營命令，使各進入陣地，即以第一連，射擊騎兵隊前面之敵，其他兩連，對隘路口附近之要點（獨立樹，無名廟，橋樑等），以妨害展開之目的，施行試射。如

此設發現敵進出隘路口，則據業已準備之處，直即實施有效的效力射，乘敵之隘路進出，將其壓倒。至前衛步兵接近長峯附近，則逐次移動火力於對於我步兵最大危害之敵，及所欲佔領之點，協力步兵佔領長峯。第一線如佔領長峯，則不失時機，使砲兵變換陣地於該地附近，隨第一線之前進，派遣斥候於前方，在山北西方地區偵察陣地。

二、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1. 師長之狀況判斷：

長峯係橫在敵應進出隘路口附近之要點。敵雖企圖極力將其佔領，然彼我遭遇點大概在長峯西側附近，而敵目下在隘路口，故能否佔領長峯，實屬疑問，毋甯謂敵尙稍感不利。

在如此狀況，敵一意使用主力於長峯方面，亦未必有利。因之比較的得距我較遠進出隘路，且在受長峯妨害較少的山本方面，使用主力之公算亦多。

師應利用目下有利之態勢，乘敵進出隘路而行攻擊，將其壓倒殲滅。因此須迅速奪取長峯，阻止敵進出山口方向，同時使用主力於山本方向，攻擊敵人

而各個擊破之。

2. 師攻擊部署之概要：

甲·右縱隊前衛迅速佔領長峯。爾後爲右翼隊，攻擊山口方向之敵，將其壓迫於隘路口。

乙·左縱隊爲左翼隊，攻擊山本方向之敵，將其壓迫於隘路口。使2i歸入其指揮下。

丙·使2i向東山前進，歸入2iB長之指揮下。

丁·4i爲預備隊，向東山前進。

3. 砲兵之用法：

本狀況師長欲乘敵進出隘路而行政擊，因此須於隘路口，阻止逐次進出之敵，或撲滅預期將迅速進出於隘路口之敵砲兵，努力完成在全局獲得先制之基礎。

又前衛佔領長峯，實爲獲得先制之第一步，於師爾後之戰鬥指導，有重大之影響，故須努力利用迅速的機動性，進出前方，速加入前衛之戰鬥，使前衛

尤其在戰前，方起不預恐
敵我之機，及戰因
力變，想極係動
戎時，化，則
大期，則
由戰，則
初將，要
宜砲兵，要
配砲兵，不
部砲兵，不
可砲兵，不
軍砲兵，不
指揮砲兵，不
綫砲兵，不
隊砲兵，不
保砲兵，不
連砲兵，不
一，指之統

易，火力在戰場到處可集散離合。故長山附近之砲兵，當亦急須統一前衛砲兵，使集中砲兵威力於要點而發揮之。然完全之統一，不可不待通信連絡設備之完成。

其五 第二原案

師長使用砲兵之腹案：

砲兵隊以主力在長山附近，以一部在山下附近佔領陣地，先協力前衛奪取長峯，同時妨害敵進出隘口。爾後以主力直接協同左翼隊，以一部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戰鬥。

二〇・獨立師遭遇戰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以擊滅由東村西進敵人之企圖，沿中街道向 Y 河前進中之西軍獨立第一師，二月一日午前八時以先頭到達 A 村。
- 二．師長在本隊先頭行進，此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狀況，決攻擊當面之敵人。

其二問題

獨立第一師師長應如何指導戰鬥？

其三 說明

本問題係對初習者提供在遭遇戰依要點之奪取，估優越主動之態勢，以支配戰勢之一例。

本狀況先應考慮左列諸案，現逐次研究之：

- 一、在O，C，天山之線選定展開線，統一全隊以行戰鬪案。
- 二、在X河或其以東地區選定展開線，統一全隊以行戰鬪案。
- 三、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向北街道轉進，自H或R方向，求敵之右翼而攻擊之案。
- 四、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使用於S·T之線，以攻擊向梅山攻擊中之敵人案。
- 五、以前衛奪取梅山，主力向南大道轉進，自Q·P方面將敵壓迫於山地而攻擊之案。

- 六、前衛奪取梅山，以本隊逐次參加戰鬪，主方沿中街道攻擊案。
- 七、以主力奪取梅山，自梅山，S·H之線，將敵壓迫於山地帶，而攻擊之案。

第一案 考慮彼我之前進狀況，則係與敵離隔展開，似極安全，然梅山落於敵手，失却爾後行動之自由，欲以有利之態勢展開，殊不可能。即先敵展開，而態勢如此，不得謂之先制。故拋棄梅山，實屬過失。

第二案 遭遇線之判斷不適當，敵分二縱隊前進，在X河之線，已成先展開優勢之兵力，以臨我之態勢，即我之前衛與敵左縱隊，對梅山能形成互奪之態勢，及本隊之先頭部隊到達S附近之時，敵主力縱隊之先頭已到達X河之線，故我展開於X河或其以東地區，殊不可能。

第三案 欲澈底於包圍敵人，在形勢上極為有利。然本案之實行果何如乎？主力沿北街道迂迴前進時，萬一梅山落於敵手又何如乎？有受各個擊破之虞乎？即本案在前衛已完全佔領梅山之情形下，或有可能。然在本狀況殊不足多之也。

第四案 比第三案稍有確實性，然係對奪取梅山，其抱樂觀之案也。敵對梅山如僅以其左縱隊自較有把握，然亦不能如此斷定，彼竟或乘我進出於B時，盡最善之努力以奪取梅山，亦即我不可不預料敵之右縱隊亦將參加此方

面也，如一旦梅山陷於敵手，本案恐亦無勝算。

第五案 以梅山爲軸，欲將敵完全壓迫於退路外，實屬放胆之案。然敵有行動地域之自由，而我反活動於狹小地域，故恐現出不良之戰況。

第六案 係以本隊逐次加入前衛。

第七案 係企圖以主力奪取梅山。此兩案對於佔領梅山之確實性，均優於他案。然兩案如立即確定以梅山爲中心之戰鬥部署。則在第六案，敵萬一拋棄梅山，求主決戰場於R方面時，殊有柄鑿之感，在第七案因對東北面有準備之關係，即敵主力不向梅山，亦不致有失戰機之虞。

就以上之研究，在本狀況，梅山奪取之如何，即爲勝敗之分歧點，故必須講求佔領此地之手段，然爾後之戰鬥指導，因與敵有相當之距離，敵情之變化，難以預測，故待經過若干時間，能稍確定敵情後，始行決定，決不過遲。一般決定部署，以不失機宜爲限，務盡可能較遲根據最新之情報爲佳，初習者動輒將「在遭遇戰時，其狀況常不明確，且爲先制所獲得之好機，瞬息即逝，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多收集時時變化之敵情報告後，始行處置者多歸失敗。

「」之原則，囫圇吞入。與敵遠隔，固間有能依據單純之敵情判斷較早確定部署，然敵之行動能如所預想者固佳，如敵採其他之行動，則必感困難矣。不過如自己未得欲知之敵情，即不決定部署，坐失時機，自屬錯誤。即在此種時機，不可不預定一不可超過之線（時）。預想此線（時）係極爲困難，亦極爲緊要之事。如問此種時機究在何時，則先就原則俟接觸敵人決定戰場後，講求分進各隊之處置，此際師長先至某地偵察敵情地形，使砲兵指揮官爲陣地偵察，參謀爲地形判斷，然後綜合此等報告及狀況，始可決定。即在師以下之小部隊，如不觀察敵情，偵察地形，僅以圖上判斷確定部署，則除在不意與敵衝突之時機外，殊不敢贊同也。

本狀況正爲分進待機之時，故僅能根據爾後遭遇戰指導之基本方針，確定重要處置，爾後之決定部署，則根據新敵情定之，故不可不有各種場合之腹案。即梅山之佔領，爲師佔有優越主動之態勢，支配戰局最緊要之事，如敵以主力縱隊合來爭奪時，必須盡最善之努力，故應爲此確定部署，同時又須對敵以主力遠離梅山，使用於R方面及敵求戰場於KLE附近等場合，爲必要之準備

也。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以主力自中大道方面，攻擊當面之敵人。

分進處置之概要

- 一、令步兵第二團增加前衛，佔領梅山。
- 二、令本隊砲兵挺進於C附近，先協力前衛佔領梅山。
- 三、令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沿北街道向H附近分進。
- 四、令步兵第四團向B前進。
- 五、令騎兵隊依然繼續行搜索，并協力前衛之戰鬥。爾後在B方向，警戒我之左翼。
- 六、令飛行隊特別搜索敵主力縱隊之分進狀況。
- 七、師長先向松山東北麓急進。
- 八、後方略。

爾後戰鬥之腹案

- 一、敵如企圖以主力爭奪梅山，而來攻擊時，則以步兵第二旅（欠應為預備隊之部隊），包圍敵之右翼而攻擊之。
- 二、敵如以主力自R方向來攻擊時，則展開於梅山S T H之線，乘敵進出X河右岸，包圍其左翼而攻擊之。
- 三、敵如在K L H之線待我時，則以步兵第二旅（欠應為預備隊之部隊），自北街道方向攻擊，以主力自中街道方面，包圍敵之左翼，將其壓迫於北方山地而殲滅之。

第三 攻擊

介言

近世紀之世界兵學，均盛倡絕對之攻勢主義，認爲戰爭勝利之唯一途徑在攻擊，而防禦僅攻勢作戰中之一種手段，尤以邇近軍事科學日益昌明，戰爭武器長足進步，並證以此次大戰之經驗，尤覺此種原則，將極端與高度的加以運用。

往昔戰術上所謂以空間換取時間之專守防禦，攻勢防禦及持久抵抗等戰法，在未來積極突發與毀滅性之攻擊威力下，是否仍能適用，應加以澈底之研究，俄國對拿破崙消耗戰之成功，我國此次抗戰之勝利，因時代變遷，亟應重新檢討，且我國防一切設施，與軍事教育精

神，戰術思想，軍隊訓練，均應研究如何與此軍事思潮相吻合，以期適合未來戰爭之要求。

戰術上對攻擊之研究，常着重於攻擊準備與攻擊實施兩者。有充分及良好之攻擊準備，則攻擊之實施容易，故吾人對攻擊之準備，必須有澈底之研究，如開進配置，攻擊方式，攻擊計劃及命令，攻擊目標，各兵種運用及步、砲、戰、飛機之協同，夜間及拂曉攻擊準備等，均須活用戰術上之原則法則，針對實際狀況，以行作業，至攻擊實施，則自攻擊發起，砲兵之射擊準備，接敵運動，對敵側防機能之處置，衝鋒準備，部署及實施，敵陣地內之戰鬥以及衝鋒頓挫之指導等，均為極重要之事項，上述各項如對作戰綱要第二部第一〇八至一五

二諸條細加研讀，當可明其要領，如加以反復演練，自可期實地應用以制勝於戰場。

本篇二一課爲拂曉攻擊準備之研究，剖析詳明，尤以爲期攻擊奏功，將其留置部隊之兵力盡量減少，達成艱鉅之任務，此種精神，足發吾人之深省，願一般將校能深切體認之；二二、二三兩課爲師拂曉攻擊，可爲應用戰術之標準範式；二四課爲團陣地攻擊，對典令原則法則細目之應用，極爲詳細；此篇對中級軍官現地戰術之研究，甚有價值；又二五、二六兩課，均爲渡河攻擊研究之良好範例，足資細讀。

一一一·拂曉攻擊準備之研究

其一想定

負有擊滅自長岡方向前進敵人之任務，自新瀉方向東進之西軍第一師（配屬ISA），沿東海道前進，十一月一日午后三時以來，在新井附近與敵遭遇，勝負未決而日已沒，日沒時彼我之態勢如左記要圖。

彼我態勢之概要：

- 一、爲左翼隊左第一線之第一團，係任前衛佔領山本西高地，敵之前衛亦努力奪取該地，午后四時以來數度突擊，然每次均將其擊退，至日沒時，旅長尙控置2.12\11爲預備隊。
- 二、爲左翼隊右第一線之第二團，逐次加入前衛之戰鬥，進出新井東端之綫，努力續行攻擊前進，然該方面彼我之砲火極形熾盛，彼我之步兵前進，均感困難，至相距約七八百公尺，步兵尙未交火戰，而日已沒。
- 三、右翼隊進出宮田東端時，日已落山，與敵相距約千公尺。
- 四、騎兵團受稍稍優勢之敵騎攻擊，然尙確保山田東方高地。
- 五、21B(-31)ISA以強行軍向師主力追趕中，預定本一日夜半可到達新井附近。
- 六、敵之兵力約一師而無後續部隊。

其二問題

日沒時師長之決心？

其三 說明

作戰綱要第一六〇部
前段之攻擊，而
未達日暮，而
已日暮，而
則日暮，而
抑或待擊，而
日拂曉，而
以新的部署，
擊擊，再行
須本全般，
尤其是戰，
之現狀，
而決定

作戰綱要第一六〇部
第一六〇部
隊在日間
完成之畫
所得之畫
果而續

一、本問題係研究在遭遇戰，彼我正面交戰，勝負未決，而日已沒時之處置。此在作戰綱要第二部第一〇六·有云：「在攻擊經過中，即已日暮，或應於夜間繼續執行攻擊，或俟翌日拂曉，以從新之部署，再行攻擊，須本全般之戰況，及戰鬥之現勢，而決定之」。即解決本問題之第一步，應決定為夜間攻擊，抑應明拂曉在新部署之下 再興攻擊。

二、關於以大如師之部隊行夜間攻擊時，則作戰綱要第二部第一六〇·有云：「在大部隊為欲完成畫間所得之成果而續行攻擊……狀況必要時，則以大部隊施行……」。在本狀況，師續行夜間攻擊以前，並無需要完成之畫間所得的成果，又我本夜有增援隊，而敵無後續部隊，其他又無敵兵退却，或轉進等徵候，故師不能認為有斷行夜間攻擊之必要。即在本狀況，師以不行夜間攻擊，而在明

擊之實動暖人爲，間敢大時狀者奇有部擊行容日點敵部或行
者夜行等我，欺又之施部，况。襲乘隊，夜易之，陣，以攻
。間一，之或騙有攻行隊則必 敵夜，在間，攻使地擊其擊
攻部而行認敵時擊夜果以要 人暗屬小攻而擊豈要取一，

拂曉新部署之下再興攻擊爲適當。

三、師爲明拂曉再興攻擊，不可不利用暗夜，變更部署，使拂曉後之攻擊，能出敵之不意，最有利的實施。故作戰綱要特別指示「在新部署之下」，又德國連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鬥有云「如在正面戰鬥之遭遇戰，不能決勝時，則須考慮是否依夜間之兵力轉用，在其他地點攻擊可開拓新的成果」也。而爲決定此項新的部署，必須觀察敵情，任務及地形。

1. 關於敵情之觀察：

敵本夜舉全力實施夜間攻擊耶？或明拂曉後再興攻擊耶？雖均屬不明，然恐將採取後者。或許敵爲在我增援隊到達之先，擊破我軍，認爲必須夜間攻擊，然地形上除山本西方高地外，在新井，宮田之大村落，對夜間攻擊殊屬不利。加之我增加部隊即令到達，彼我之兵力亦概相等，在敵亦殊不能謂爲非實施夜間攻擊不可之狀況。即料敵行夜間攻擊，毋甯謂敵於明拂曉後實

施攻擊之公算爲大。但對山本西方高地，爲將其奪取使爾後之攻擊有利，似當以有力之一部，企圖夜間攻擊。

敵如在明拂曉再興攻擊，殆將舉全力於東海道方面攻擊。蓋在中山道方面敵即以有力部隊指向，然因地形關係，我可以小部隊阻止，但敵爲防止我自中山道方面機動，當勉力以一部隊增加於騎兵，將我騎兵壓迫於山田西方隘路。

2. 關於任務之觀察：

師明拂曉使用主力於東海道方面時，將與敵之主力隱起正面衝突，對兵力同等之敵，自正面力攻，其效果不大，不易與以殲滅的打擊。反之以主力使用於中山道方面時，得包圍敵主力之左側背，大有擊滅敵人之望。

3. 關於地形之觀察：

東海道方面兩翼爲密林限制，彼我均無機動之餘地。反之中山道方面，

如至山田附近，則大有機動餘地，能脅迫敵之翼側。此際師以主力向中山道方面轉進時，東海道方面不無被敵主力突破之虞，然以該方面爲正面戰鬥，對優勢之敵，能行頑強之抵抗，卽萬一被其突破，而與師主力之間隔有不能通過之妙高山東海道方面不利之戰況，不致波及師主力方面，另一方面敵主力如向新井西方地區突進，則愈深入我包圍之囊中，與以殲滅打擊之機會，益形增大。

四、由右項說明，可明瞭師以有力之一部留置於東海道方面，以主力沿中山道向山田附近轉進，自明拂曉向敵主力左側背攻擊爲適當。

五、東海道方面留置之兵力，希望盡可能的少，然第一團已與敵反覆突擊，彼我均在最近距離。而本夜受敵夜間攻擊之虞爲最大，故不能抽出部隊。第二團爲敵攻擊重點所指向之方面，必須留置相當之兵力。故可抽出之兵力，以由右翼隊及第二團各抽一營并師預備隊爲適當。

六、留置部隊因須與強約二倍之敵對抗，自必陷於苦戰。擔當此任之部隊，必須預以十分決心，有甘爲師主力犧牲之覺悟，在過去熱河作戰中，三月五日、驗江支隊²⁵ⁱ在昆牛營子附近戰鬥，支隊長因前日戰鬥未曾奏功，利用暗夜集結兵力於右翼，向華軍左翼實施拂曉攻擊。此間以加藤排牽制支隊左翼之敵，然該排受優勢之敵包圍，苦戰甚烈。此時排長對支隊長報告：『支隊左翼方面，我排必將其固守，勿派增援隊』，遂自排長以下全部死於該地。依該排之奮戰，支隊右翼方面得以奏功，更轉向該排方面，擊破該方面之敵。似此當苦戰之際不求增援，已值推獎。况自動報告，『勿派增援隊』，此所謂『只知責任，不知有死』，實可爲任助攻方面指揮官者之正當模範也。

其四 原案

日沒時師長之決心。

判 決

師利用本日夜暗，以盡可能之多數兵力，經中山道向騎兵隊方面移動，自明拂曉向敵主力之側背攻擊爲要。

處置之大要

一、以騎兵隊固守現地，掩護師主力進出，於師預備隊之田歸騎兵隊長指揮。

二、以左記部隊爲新左翼隊，確保現在之線，秘匿師主力之轉進行動，明拂曉以後，牽制當面之敵人，使師主力之攻擊容易。

長 步兵第一旅長 某少將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團（缺第三營）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及

$\frac{1}{2}$ iHA

野砲第一營及團段列一排。

工兵一排。

三、其餘之部隊，概於午后九時乃至十時之間，離新井附近，經追分到山田，但爲護衛砲兵隊，附工兵一排。

四、2iB長指揮之4i及ISA，自追分沿中山道到山田。

五、 $\frac{1}{8}$ S，L，IE及彈藥交付所之一部，(iM，AM各一排)，留置於現在地，其他先進輜重及衛生隊向主力方面移動。

六、師長午後九時三十分出發到山田。

一二一・拂曉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有步兵八九營，砲三十門內外爲基幹之敵，數日以前自岡田市方面前進，在山田野附近佔領陣地中。東軍第一師負有擊滅該敵之任務，以一部沿上街道，以主力沿中街道前進，二月五日午後一時，如要圖所示就開進配置，偵察敵情地形中。

二、師長截至午后二時，得知如要圖所示之敵情，決明拂曉攻擊敵人。

三、師之編組如左。

第一師

山砲兵第一營。

第一師第一野戰高射砲隊（甲）
獨立飛行第一連隊（甲）

其一一問題

第一師攻擊計劃腹案？

備考

- 一、森林係老樹之疎林。
- 二、大川無徒涉場。
- 三、陣前川到處容易徒涉。
- 四、大川右岸地區，山嶽重疊，部隊之行動困難。
- 五、敵陣地前之障礙物，似爲深約十公尺內外之櫻絲網。

其三 說明

一、攻擊敵警戒陣地之時機及方法：

爲偵察敵主陣地帶，必須盡可能從速奪取敵警戒陣地。然警戒陣地，通常在位置於主陣地帶內之砲兵主力掩護下，故我亦須展開砲兵之主力或全力，完成必要之準備後，始能開始攻擊，此時機在日沒以前行之？抑利用薄暮或夜間行之？抑待拂曉與主陣地帶之攻擊同時行之？則應乎狀況，殊難一定，然本狀況以於日沒以前實施，使對敵主陣地之偵察及其他攻擊諸準備餘裕爲宜。

攻擊所使用之兵力，必須盡可能的節約，以祕匿我之企圖，使爾後兵力之使用餘裕，因此在師已於晝間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可以第一線部隊之一部任之，然在本狀況通常以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攻擊敵警戒陣地，奪取後搜索敵陣地帶之狀況，以此爲基礎而確定攻擊計劃。

二、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拂曉攻擊之攻擊準備位置，以不受敵之妨害爲限，盡可能接近敵主陣地而

選定之，以短縮在拂曉以後前進之距離爲要。歐洲大戰後，因須長時間行如後所述之攻擊準備射擊的關係，此距離必要相當的大，在師以一千公尺爲一般的標準，目下此距離極端縮短，有選定在敵主陣地帶夜間火網之前端附近之趨勢。尤以敵消極退讓而不行陣前逆襲，或有使用毒瓦斯之虞時，愈以近迫選定爲有利，又在敵陣地無障礙物，拂曉後步兵可直即開始攻擊前進之場合，或有優勢之戰車，可不行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直即突入敵陣時，一般均將此距離縮短。

三、就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

爲使攻擊諸準備容易，以速就攻擊準備位置爲有利，然過早行之，則對敵暴露我之企圖，或至不能適應敵情之變化，故須以在拂曉以前能確保各部隊之連絡，作必要之工事，完成攻擊諸準備爲基礎而確定之。

在本狀況，步兵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動作比較容易，然砲兵不可不全部進入新陣地，實施射擊準備，因此在夜半十二時須以第一線越小林，北村之線，拂曉以前，在攻擊準備位置，完成攻擊諸準備。

四、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砲兵因係於夜間以全力進入新陣地，測地及其他射擊準備，殊不充分。故爲準備拂曉後之效力射，不可不對所要之地點實施試射。爲此所要之時間，應依所要試射地點之數目，然各連如選定三點，則三四十分鐘時間即可完成。

在晝間之陣地攻擊，攻擊準備之位置遠，步兵自該線開始攻擊前進後，迄進入敵步兵火網內，需要相當時間，因此我可在此時間實施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之破壞，敵砲兵之制壓或破壞。故不必特別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然在拂曉攻擊，步兵開始攻擊前進，即同時與敵步兵交戰，因此砲兵不可不任步兵之直接協同。故在敵陣地相當堅固，尤以有障礙物之場合，大半須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前，實施攻擊準備射擊，以破壞敵障礙物及側防機能，制壓或破壞敵之砲兵。故在本狀況亦有實施攻擊準備射擊之必要。所要之時間，依彈藥準備之數量及所期待之效果等而有差異，然務須勉力將時間縮短，以發揮拂曉攻擊之特性，如在敵陣地輕易，或我有優勢之戰車時，當然以不攻擊準備射擊爲有利。

五、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須判斷狀況，尤須判斷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感痛苦之方向，如能於敵陣地之翼側求之最宜。然本狀況一面有河川之障礙，一面有山地之峻峻，限制軍隊之行動，乃不得不將重點指向於敵陣地正曲之狀況也。而太平台附近，便於我步兵之協同，及戰果之擴張，因此適於選定為攻擊重點。

六、攻擊部署：

敵陣地有相當縱深，且為正面攻擊，故須增大其縱長區分，且於重點方面澈底的發揮優勢而部署之。淺間山方面地形稍形艱峻，戰果之擴張不便，因此該方面使用之兵力須極力節約之。

山砲兵營因拂曉步兵開始前進，當立即陷於決戰，故必須將其配屬於第一線步兵。但攻擊準備射擊間，其火力歸師砲兵指揮官指揮，此乃在火力經濟的用法上有必要也。

其四 原案

第一師攻擊計劃腹案。

方針

師明拂曉以重點指向太平台攻擊敵人。一舉進出青野原西端。

指導要領

一、以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自午后四時起，攻擊敵警戒陣地，佔領小林。北村之線，偵察敵情地形。

主力砲兵在下館附近佔領陣地，應乎所要，協力警戒陣地之攻擊。

二、師概於明拂曉以前，展開於陣前川右岸之線，準備攻擊，在實施約一小時三十分之砲兵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後，步兵開始前進，以重點指向於太平台，一舉進出青野原西端。

軍隊區分

右翼隊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三連

工兵一排

左翼隊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

工兵一連

砲兵隊

野砲兵第一團

野砲重砲兵第一營

飛行機三架

工兵隊

工兵第一大隊（欠一連〔欠一排〕）

飛行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欠三機）

高射砲隊

第一師第一高射砲隊

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

騎兵第一團（欠二班）

各部隊之任務

一、兩翼隊夜半十二時，自小林，北村之線出發，展開於陣前川右岸地區，在午前四時以前準備攻擊，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奈古，西鄉，山田，島田各南端之連線。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另有命令，然預定在砲兵攻擊準備射擊終了之時。

二、砲兵隊夜半十二時開始行動，以一部在山前附近，以主力在西鄉，北村，草刈，奈古間地區佔領陣地，天明後行約一小時三十分之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

備射擊，主破壞左翼隊正面之鐵絲網，且制壓敵之砲兵，其後如左所示直接協同兩翼隊：

右翼隊

約一營

左翼隊

約二營

爲阻止敵之攻勢，在太平台東側及南側地區，準備約二營之火力。

攻擊準備射擊間，兩翼隊所配屬之山砲營火力，歸其指揮。

本戰鬥可得使用之彈藥，野山砲約五基數，十五榴約四基數爲標準。

三、工兵隊援助砲兵隊之陣地佔領及變換。

四、飛行隊拂曉開始飛行，主搜索敵陣地內部之狀況，且協同左翼隊。

拂曉後準備一機爲師長指揮用。

五、高射砲隊拂曉以前，在奈古附近佔領陣地，担任防空。

六、預備隊拂曉以前，位置於草刈附近。

七、通信隊午前四時以前，構成師司令部與兩翼隊，砲兵隊及預備隊間之通信網，且担任通信。

八、衛生隊拂曉以前，以一部在山前附近，以主力在北村附近開設綑帶所。

九、野戰病院拂曉以前，各以一個在上館及下館開設。

十、先進輜重拂曉以前，在左列各地開設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

一排

下館

野砲彈藥

一排

上館

其餘之砲兵彈藥

下館

十一、大行李及輜重主力之件略。

十二、師長午前四時以後，位置於下館。

一三三·拂曉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 一、北軍第一師（配屬 1BA 1SA 1AA 2AA 1FMS）有擊滅自乙市方向前進，數日以前在荒山附近佔領陣地敵人（以步兵六，七營，砲約三十門為基幹，）之任務，沿濱街道前進，十月一日晨驅逐在一家子，五家子之線敵之前進部隊，自午前十時許，開始向敵主陣地攻擊，雖於正午，大概到達細川之線，然爾後敵火效力過大，前進大為遲滯，天色已午後四時矣。
- 二、師長截止午後四時，得知左記狀況，決自明日拂曉，再興攻擊。

1. 午後四時彼我之態勢如要圖。
2. 我步兵之損失，在兩翼隊第一綫部隊約百分之二十，砲兵無大損害。
3. 我砲兵對敵陣地及障礙物之射擊，無大效果。
4. 濱街道兩側細川南方地區，地形開闊，無可據之地物，加之在大堡附近出現之敵側防砲兵，與我第一綫之損害甚大，我砲兵對之射擊，未生效果，且隨我接近敵陣地而使步砲之協同，益形困難，敵步砲火之威力，愈為增大。
5. 本日所消耗之彈藥，預定本夜可得補充。

其二問題

第一師攻擊計劃？（除通信，衛生，補給）

其三 說明

一·拂曉攻擊之特質：

拂曉攻擊之特質，在有利的利用夜間及拂曉，使拂曉之攻擊實施容易且有
利也，即由夜間之利用，可祕匿我之企圖，出敵之意表，推進攻擊準備位置於
前方，以縮短步兵爾後前進之距離，且得詳細偵察敵情地形，對障礙物之破壞
，攻擊據點之佔領等，可為週到之準備，砲兵亦可推進其陣地於前方，增大火
砲之威力，且期步砲之密切協同。其他交通，連絡設備，補給等，依夜間之利
用，使明拂曉以後之攻擊容易的事項甚多，不可不著意也。然砲兵不可不注意
因其射擊設備之關係，有自現陣地射擊較之自新陣地射擊為有效者，故作綱第
二部第一〇七有云：「有時利用夜暗，將陣地變換於前方」也。又可利用拂曉
時，再搜索敵情地形，行攻擊前進，或於黎明時，突入敵陣地，天明後行陣地
內之攻略。

二·變更部署之可否：

作網二部
第一〇七
條：乘夜
行動，施
行：乘夜
行動，施
而於翌日
拂曉時，
擊敵者，
為有利者，
此種時機
能，務儘
於盡可盡

所即完整
嚴密尤須
注意敵索
主力之動
靜，即入夜
進行機密
施並機動
集結兵力
擊而配攻
部務使各
隊於前，排
整其前，排
完之準備
要俾得決
斷，然急要
敵心，爲要

作網二部
第一五部
爲擴張一
獲之張
已：第一
戰果得之
圖，挽回利

作網第二部第一五一有云：

爲擴張已獲得之戰果，及圖戰勢之挽回，則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之要點，俾拂曉時以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鬥或使其進展者有之。

師本日已展開行晝間攻擊，我之部署已暴露至相當程度，故利用夜間，從新部署，可望祕匿我之企圖，而砲兵主力推進陣地於前方，發揮步砲協同之實效，誠爲至切之要求。其他就攻擊重點之研究，亦可變更部署，如師長不失時機果斷行之，相信有實施可能。以下進而詳細研究之。

三．攻擊之重點（作網二部第五）：

現按照作戰綱要之原則，判斷狀況及地形，可謂右翼隊方面之地形，適於晝間攻擊，左翼隊方面地形，適於拂曉攻擊，蓋前者有晝間進入容易的三家子，五家子附近之砲兵陣地，且沿濱街道地區有村落森林，易於隱蔽接近也。

後者因得利用暗夜，推進砲兵陣地於二台子附近，步砲之協同最爲良好，二台子南側高地，適於爲步兵重火器之陣地，便於我步砲戰鬥力之協調發揮。

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隊擊之，以扼要點，俟有戰利之機會，開始戰鬥，或因戰事之進展，而使之發生。

四．就部署之變更：

1. 爲行充分準備須與以餘裕：

作綱二部第一〇六謂師長如決定變更部署，應不失時機，指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務使於可能範圍內迅速整理所要之準備。此際特須先對砲兵及就新部署之步兵，示知師長之企圖，使迅速着手實行。

2. 部署之變更須容易而且確實：

夜間變更部署，如巧妙複雜，則實行時易發生各種錯誤，尤其在似本日比較接近敵人之狀況，當變更部署之際，務須注意不爲敵所乘，因此以步兵第四團增加於左翼隊，以距離較遠之步兵第二團爲師預備隊。砲兵以主力變換陣地於二台子附近，使立即着手準備，山砲兵營再將其統一使用之。

3. 企圖之祕匿：

力揮其戰門，尤其方面是敵陣線，薄弱其部，及與其翼，備側與配之，及團間之，接續部隊，素賈較劣，以部隊不，期及敵正，面之向等，擊之重點，爲適當。

末項：○六，第一團二部，在右項之，狀况項，長須不，時不，其企圖，指明部能，務能。

企圖之祕匿爲拂曉攻擊之一特性，已如前述。因此務使敵對我第一線之狀況，不生異樣之感覺。是以右翼隊方面不必使特別沉靜，左翼隊方面不可不特別注意企圖之祕匿。

五．攻擊準備位置之推進（作綱二部第一三二一）．

因部隊已於晝間展開戰鬥，除新加入戰線之部隊外，通常在夜間前進之距離短少。故須自晝間充分準備，着意使勉強接近敵人。

六．就攻擊準備時機（作綱二部第一三二一）．

決定此時刻之基礎，雖應適乎狀況，然在使各部隊至遲在拂曉以前確保連絡，爲所要之工事，完成攻擊實施諸準備。

在本狀況，左翼隊待第四團到達後前進，從右翼隊抽出爲師預備隊之步兵第二團主力，隨之完成新部署，待此等部署變更後，即可就攻擊準備位置，故必須着意盡可能的迅速完了新部署，兩翼隊前進之距離，雖不過四、五百公尺，然在敵前近距離前進，因須完全祕匿企圖靜肅行進，故須相當長大時間，再念及工事之完成，障礙物之破壞，敵情地形之搜索，連絡等所須之時間甚多，

整，迅，強，完，各，指，各，隊，之，亦，須，將，可，心，軍，長，決，心，之，資，料，心，提，出，報，告，作，對，二，部，第，一，三，二，排，隊，攻，擊，有，備，位，擊，準，設，於，敵，前，最，近，之，距，離，明，利，以，行，此，時，者，務，須，此，隊，之，不，能，敵，之，不，動，兵，之，行，動，加，強，門，之，

故正午開始前進，決不爲過早。然須考慮過早前進，易暴露我之企圖，難適應敵情之變化，砲兵因我第一線已佔領前方，故得在其掩護之下，着手日沒後陣地之推進。

七．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

因砲兵之主力於夜間進入新線地，故必須效力射準備射擊，因在本日晝間戰鬥，我砲兵之對砲兵戰，對敵陣地，尤以對障礙物之破壞射擊，均無大效果，故明拂曉實施攻擊準備射擊，可使步兵之攻擊容易。然鑑於行攻擊準備射擊，須使我步兵在拂曉後，在敵前至近距離停止於敵彈之下，易暴露我之企圖，故如可能，不可不圖將其廢止，或縮短其時間。

八．攻擊部署：

因攻擊之重點指向於左翼隊方向，故爲預備隊之步兵第四團，自然須復歸左翼隊長之指揮；原來配屬於左翼隊之山砲營，在晝間攻擊係與砲兵隊主力離隔，故配屬於左翼隊在步砲協同上，認極爲適當，然砲兵隊之主力既變換陣地於二台子附近，則可再歸砲兵隊長統一指揮。

且準使敵部，備。先求時能行之故無協砲門直其戰敵時以利。以本法時
能備爾陣，務之攻決，期適動部各遠同須，後是門陣，行用。決此，機均與
實過後地，接儘位擊定而之應，暑部密戰戰明尤之於鋒明。定考均與
施到之，近可置準之豫要此須及隊，期密戰戰明尤之於鋒明。定考均與

即自右翼隊方面抽出一團為師預備隊者，係欲於重點方面發揮澈底的優勢也。然考慮右翼隊戰鬥正面如無關係，則可以二團為師預備隊。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攻擊計劃之大要。

方 針

師利用本日晚夜變更部署，明拂曉指向重點於大堡東側高地，攻擊敵人，進出於何家屯，濱街道之線，將敵壓迫於黃海而殲滅之。

指導要領

一、各部隊部署之變更，使速即着手準備，日沒後開始行動，盡可能的迅速完成之。

二、兩翼隊在明拂曉以前，大概前進至五里台子——山堡——小凹——大凹南側慕地道之線準備攻擊，實施約一時間三十分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後，步兵開始前進，指向重點於沿大凹——小東堡道地區以行攻擊，將敵壓迫於

奇襲的而能
 此，開
 直，即
 此，開
 由，此，開
 始，直，開
 最，爲，有，利
 戰，車，通
 常，使，在，步
 第，一，使，在，步
 陣，地，入，敵
 戰，門，後，之
 發，揮，其，威
 力，較，爲
 有，利，惟
 依，仗，之，狀
 尤，依，仗，之
 處，尤，依，仗
 之，尤，依，仗
 應，戰，之，有
 一，部，車，之
 全，部，車，之
 最，初，步，兵
 協，同，步，兵
 之，衝，鋒，者
 須，先，完，整
 其，期，於，與
 明，時，於，與

黃海。

軍隊分區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

右翼隊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欠第一營）〕，

山砲兵第三連，

工兵一排。

左翼隊

步兵第二旅，

工兵一連（欠二排）。

砲兵隊

野砲第一團，

山砲第一營（欠第三連）。

野戰重砲第一營。

步，得無遺
 憾，若能
 準夜間先
 擊，則預先
 則共計先
 即可，於時
 明，即始射
 擊，而始射
 任，而始射
 支，而始射
 止，而始射
 敵，而始射
 偽，而始射
 之，而始射
 推，而始射
 時，而始射
 起，而始射
 我，而始射
 循，而始射
 地，而始射
 不，而始射
 射，而始射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一連【欠一排】）。

飛行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

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高射砲隊。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欠第一營）。

各部隊之任務

一、騎兵隊警戒師之右翼。

二、兩翼隊於午後十時以前，完成新部署，正子自現在線出發，向五里台子、——
 出堡、——小凹、——大凹南側墓地道之線前進，於午前四時以前準備攻擊。
 戰鬥地域之警戒如故。

攻擊前進之時機，雖如別命，然預定在砲兵終了攻擊準備時。

三、砲兵隊於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一部在五家子附近，以主力在三家子，二台子間
 之地區佔領陣地，天明後行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約一小時三十分，
 主破壞左翼隊正面之鐵絲網，且制壓敵砲兵，爾後如左所示直接協同兩翼隊。

右翼隊 約一營。

左翼隊 約三營（突擊時約四營）。

爲阻止敵之攻勢，在西堡及山堡南側地區，各準備約二營之火力。

攻擊準備射擊間，配屬右翼隊之山砲火力，歸其指揮。

本戰鬥得使用之彈藥，野山砲以約五基數，重砲以約四基數爲標準。

四、工兵隊援助砲兵隊佔領陣地。

五、飛行隊拂曉即開始飛行，搜索敵情及其部署之變更，且協力左翼隊。天明後以

三機協力砲兵隊。

六、高射砲隊拂曉以前，在四台子，二台子附近佔領陣地，擔任防空。

七、預備隊正子前位置於三台子，拂曉以前位置於二台子。

八、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略。

九、師長午前四時以後位置於二台子。

二四·步兵團陣地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有進出朱市任務，自固鎮方向北進之南軍第一師，二三日以來，以主力對佔領青山——劉村——呂村及其西北側地區綫上，步兵八九千砲約三十門爲基幹之敵，欲迄至二月七日日沒前佔領青山，王村——金村——榆林之綫，準備明拂曉之攻擊。如要圖第一所示，展開於沈村——畢村各北端之綫，七日午后四時開始攻擊前進。

然敵砲火熾盛，戰況不能如意進展，第一綫於午后七時頃，不過到達青山，王，金各村之南側，幷保持保村北側之綫附近而已。

而爲右翼隊之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以第一團（欠第三營）爲右第一綫，第一團第三營主力爲左第一綫，重點指向青山東南角，冒

猛烈之砲火前進，午后六時半頃，近接至敵前五，六百公尺，乘敵砲火衰退，勇猛前進，漸次進入濃密之步槍火網內，前進頓形遲滯，迄至七時頃，不過前進約百公尺而已。

當時右翼隊諸隊之態勢，及青山附近敵陣地之情況，如要圖第二。

此際在畢村東南之砲兵第一團第二營，直協右翼隊之攻擊，除努力制壓敵陣地外，在甲陣地鐵絲網構成一條，在乙陣地西南部鐵絲網處構成二條衝鋒路。

日已於三十分鐘前沒入西山，暮色漸迫大地，自第一綫識別敵之陣地，亦漸次困難。上弦之月（月齡五）亦追隨太陽之後而昇出地平綫矣。

其二 問題

- 一、午後七時稍過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之決心處置？
- 二、步兵第一團長爾後之戰鬥指導要領？

作業上之注意

- 一、彼我之編制裝備素質略等。
- 二、步兵營係步兵四連機關槍一連（六挺）步兵砲（三七）一排，步兵團為三營團砲兵（七五）一排，有通信班。

其三 說·明

一·薄暮攻擊之可否（衝入之時機）：

本情況營須依然續行攻擊，自毋庸論。但突入敵陣地之時機，即利用薄暮耶？抑待諸夜暗耶？此應大加研究者也。

現在時間如想定所示，日已於三十分鐘前沒入西山，尚有餘光約二十分鐘即成黑暗，月雖出而月齡少，實與無月色等。敵之槍火雖隨黑暗之增加而衰退，然與我之前進，則有反比例之關係，於二十分鐘內外之薄暮中，通過四、五百米之濃密火網，能否實施連繫良好之衝鋒，實屬疑問也。

本情況在日沒後三十分鐘，尚不過進至敵前四、五百公尺，縱令乘薄暮能進至敵前最近距離，然黑暗之度既增，指揮掌握，即甚困難，而營之各種重火器，不能掩護步兵之衝鋒，反使敵在最近距離，發揮火器之威力。欲於薄暮衝鋒，奏效實難。而判斷一般之狀況，並不須如此之急，故可待入夜暗行之。

團在本情況有進出青山高地北端，獨立屋，王村之線，準備明拂曉攻擊之任務。因是營如無別命，則奪取丙陣地後，部隊整理，彈藥補充，主陣地之偵察，拂曉攻擊之部署，攻擊準備線之佔領及其工事，與友軍之連絡，死傷者之

兵担任砲狀
主使砲狀
况有在砲
行夜間射
擊他種
其力者
協力者
作網二部
第一六三
擊夜間攻
擊刻實之
一、般以狀
况、乘敵能
戒之虛聲
爲選定之
與入夜同
時、立擊即
開、始往擊
得制敵動
之夜、先行
之、機近於
又、在機動
拂、施即
時、利、用
效、果、使

一、令機關槍連（欠一排）迄至黑暗在現陣地，搜尋丙陣地之自動火器而撲滅之，且妨害敵之行動。夜暗後以其左翼排，仍在現陣地任丙陣地之制壓，并準備阻止敵對我左翼方面之逆襲。另一排則撤至夜襲時預備隊之近後方。

二、令步兵砲排，仍在現陣地，努力撲滅丙陣地之重火器。夜襲之際，準備丙陣地之制壓。

三、速派一軍官斥候至丙陣地前偵察敵陣地之情況，（尤以變更配備之情形，及游動障礙物之有無）及夜襲進路之狀態。應其所要得標示之。

四、速派一軍士斥候，（由預備隊）至二顆松，任左側之警戒，及與 $\frac{III}{II}$ 主力之連絡。

五、令第一線各連（排），待入黑暗，速向前方約百五十公尺之線（營長現地指示），派出所要之監視兵，以任警戒，并偵察當面之敵情，以主力集結於第六連第一線右翼附近，準備夜襲及擊破敵之出擊。

六、營長待入黑暗，率現有預備隊赴第六連第一線右翼附近，爲夜襲之部署及準備。七、情況如無大變化，則夜襲時以第五，第六兩連（各欠一排）爲第一線，兩連之

各一排，歸某排長指揮爲預備隊。機關槍連（欠二排）預定在其近後方行動。

八、將決心及處置大要報告團長，并通報第一營營長。

攻擊之戰。果與敵部。步與敵部。第九營。第十營。第十一營。第十二營。第十三營。第十四營。第十五營。第十六營。第十七營。第十八營。第十九營。第二十營。第二十一營。第二十二營。第二十三營。第二十四營。第二十五營。第二十六營。第二十七營。第二十八營。第二十九營。第三十營。第三十一營。第三十二營。第三十三營。第三十四營。第三十五營。第三十六營。第三十七營。第三十八營。第三十九營。第四十營。第四十一營。第四十二營。第四十三營。第四十四營。第四十五營。第四十六營。第四十七營。第四十八營。第四十九營。第五十營。第五十一營。第五十二營。第五十三營。第五十四營。第五十五營。第五十六營。第五十七營。第五十八營。第五十九營。第六十營。第六十一營。第六十二營。第六十三營。第六十四營。第六十五營。第六十六營。第六十七營。第六十八營。第六十九營。第七十營。第七十一營。第七十二營。第七十三營。第七十四營。第七十五營。第七十六營。第七十七營。第七十八營。第七十九營。第八十營。第八十一營。第八十二營。第八十三營。第八十四營。第八十五營。第八十六營。第八十七營。第八十八營。第八十九營。第九十營。第九十一營。第九十二營。第九十三營。第九十四營。第九十五營。第九十六營。第九十七營。第九十八營。第九十九營。第一百營。

其五 說明

一．門戰指導方針：

團在任務上應奪取青山高地附近，自不庸論，尤以青山附近之陣地，為敵陣地左翼之據點，敵如失之，則側面陣地之利益失其大半。我如得之，則師明拂曉攻擊，極為容易。敵自任何方面轉移攻勢，均可有恃無恐。因此團應排除萬難，以必勝之信念，奪取青山附近陣地，進為明拂曉攻擊之準備。

二．第二綫部隊與突入重點指向：

青山附近陣地中之最要點為乙陣地，因此應預測敵雖在甲、丙、等失守之場合，尚能保持之。即夜間配備變更，增加甲，丙等第一線之兵力，亦當判斷敵必存置相當兵力守備乙陣地。故團不僅只奪取甲、丙等敵之第一線陣地，并須攻擊乙陣地，而乙陣地因地位之關係，欲以甲或丙之攻擊部隊，繼續攻擊，則似不可能，故須新設第二線部隊，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突入乙陣地。在此場合，如使丙攻擊部隊長，併第二攻擊部隊而指揮之，則在暗夜與乙、丙之距

二四 步兵團陣地攻擊之研究

藥班之位置，指示位
置，指示位
各連（排）
長，傳爾
後，充之
補，充之
步，充之
第九部
：戰門八
各連（排）
補，充之
營，充之
令，充之
通，充之
連，充之
之，充之
，充之
於，充之
藥，充之
補，充之
狀，充之
分，充之
一，充之
分，充之
使，充之
前，充之
隊，充之
前，充之

離上，頗不適當。

團主力突入之方向，如作綱二部第一六六條所示：可選在敵之守備（其中以障礙物）薄弱，攻擊容易之部份，又對敵陣地之突出部，以能攻擊其背後，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為善。在本狀況，即向無障礙物之甲陣地突入，次對已大概構成二條突擊路上之乙陣地西南部，自甲陣地方向可沿對於進路無生迷惑之慮的點線路及稜綫突入之。又在此場合，第二線攻擊部隊，有自背後攻擊乙陣地之利。

三、兵力部署：

在本夜襲情況，如可能應極力增大丙及乙陣地攻擊部隊之兵力，因此除由第一營方面，盡可能抽出兵力，增加丙、乙攻擊部隊外，別無良法。然似此由第一營抽出之部隊，則關於丙、乙陣地之敵情地形，極不明瞭，如此不僅妨害他部隊之行動而生混雜，且抽出之兵力愈多，突入之時機將愈形遲延。故丙陣地攻擊部隊，以現為左第一線之第二營主力，乙陣地攻擊部隊，以桃林現有之預備隊充當之。并迅速招致右第一線營之現有預備隊及機關槍一排於桃林，為

營長於戰
門間，適
之現狀，報
告其要時
必其要時
求其要時
步第九部
分：第九部
之：第九部
利：第九部
形：第九部
須與營長
確與營長
線之明瞭
後，考之
路；偵察
時；則必
道則必
修路，則
之，且常
警戒，且常

夜襲時之團預備隊。

對甲陣地之夜襲，因較乙、丙陣地容易，故以第一營之主力任之即可。

又因在暗夜，團長任全般之指揮，甚為困難，故專指揮關係重要之丙、乙陣地之攻擊部隊。第一營主力之行動，可信賴該營長之指揮。

四·夜襲準備位置：

第一線營因各須繼續書問對向一目標施行夜襲，故其準備位置，以在現在地附近為適當。

第二線攻擊部隊及預備隊等，準備於應為行動基準的丙陣地攻擊部隊之近後方為宜。

五·夜襲時機：

夜襲時機，不可失之過遲，此與「問題一」中所述相同，茲不復贅。現應研究者，即甲丙兩攻擊部隊之行動應如何規正而已。在本情況，以夜襲之位置已定，夜襲前進之距離甚短，故僅示攻擊前進之時機即可。

六·夜間準備與企圖之祕戀：

與四週
之求自
術之處
直

作第一二部
二部：六部
間第一：六
部：六部
之：六部
依：六部
目的：六部
有：六部
但：六部
備：六部
尤：六部
物：六部
或：六部
距：六部
攻：六部
之：六部
宜：六部
於：六部
之：六部
能：六部
肯：六部
斷：六部

本情況爲使夜間攻擊容易，可於夜色昏黃中，力圖撲滅敵之重兵器，若更以砲兵增設衝鋒路，則有使敵偵知我企圖之處。不如以之殺傷敵兵，沮喪其士氣之爲愈，又增設衝鋒路不僅難以達成所望之目的，且對乙陣地之西南部，亦無此必要也。

甲陣地障礙物之破壞，雖形不足，然相信其步兵攻擊部隊可自任之。

操典第七篇一〇七條所示之對側方之掩護，就本情況右側面方面，因地形及彼我之態勢上無甚必要，然左側方面，則大可考慮，因此可派出一排於二顆松附近，担任掩護。

對甲、丙陣地之突入，大概能以奇襲方式實施之，然對乙陣地欲不意突入，則公算甚少，因此團長所策劃之強襲準備，主對乙陣地行之。其陣地制壓及敵後方與第一線之遮斷，根據作綱二部第一六九前段，可要求直協之砲兵營。自甲陣地對丙及乙之敵妨害行動，可令團砲隊爲制壓之準備，又敵自獨立屋方向所行之逆襲或妨害行動，因團長別無辦法，亦可要求直協砲兵對之行阻止準備。

火重問前作
砲火須段一
之器利；六
威及用夜九
部
隊候
沿戰
線部
或前
進此
此運
擊者
保此
而前
確者
保此
使前
確者
保此
運擊
小部
斥者
保此
此運
擊者
保此
或前
進此
此運
擊者
保此
須小
部斥
者保
此
之須
在部
近者
保此
如專
之須
在部
近者
保此
間有
兩部
進此
此運
擊者
保此
密時
機須
勿
失時
機須
勿
閉其
機須
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閉其
機須
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隊或
其機
須勿

北端，獨立屋之線，準備明拂曉之攻擊。

因此夜襲以奇襲方式行之。以太陽餘光所許為限，努力破壞敵陣地，且夜襲之際，應乎必要，以得即行轉為強襲而準備之。至明拂曉之攻擊部署，則由奪取青山高地後之部隊狀況，及諸偵察之結果而決定之。

指導要領

一、夜襲準備

1. 以團砲兵排截至天黑止，續行射擊，努力撲滅甲陣地西部之機關槍，爾後準備阻止敵自甲陣地西側，乙陣地西南側之逆襲。

2. 直協砲兵營，以天色所許，撲滅乙陣地之機關槍，及制壓乙陣地一帶。夜襲之際，制壓乙陣地，在青山高地北側及獨立屋附近，要求準備各一連份之阻止火力。

在夜襲時，乙陣地之制壓及要求各阻止射擊之實施，除乙、丙各攻擊部隊長及團長外，不得要求之。

效保。斷開與行隊之爲關、自制，以，攻能制必之後一連陣攻制砲攻力
之攻又射之他隊等進阻等照動歷破重步擊防歷要交方棧斷地擊歷兵擊，
地擊爲擊一方陣，襲止，明火徹燃火兵則敵我，隊其第及敵欲常，行
點奏疏一進面地而部敵並機器之或器則敵我，隊其第及敵欲常，行

二、夜襲實施

3. 以第一營（欠第四連及機槍一排）於現在地準備對甲陣地夜襲。
4. 以第二營（欠第七第八連及機槍一排）於現在地對丙陣地準備夜襲。
5. 以第七、第八兩連（欠一排）及機槍一排，歸第七連長指揮，爲第二線攻擊部隊，在敵不能通視時，自杏林至桃林，與第二營長連絡，準備自丙陣地方向對乙陣地攻擊。
6. 第四連及機槍一排爲新預備隊，利用暗夜，速自現在地，經杏林至桃林。
7. 團長與第二線攻擊部隊同到桃林，應乎所要，部署逐次到着之部隊。
8. 連派第八連之一排至二顆松，掩護團主力之左側背，且與 III/E 連絡。
9. 各第一線攻擊部隊之攻擊前進時機，預定爲午后九時三十分。
10. 通信連絡及識別法另定。（研究省略）

1. 第一營主力之夜襲，獨立實施之，其他由團長指揮之。

擊時要人可擊兵兵擊，而
。施點速阻，緊須時行
行，襲土對密與，砲
射適之敵於連步砲

白紙戰術 上集

一三六

2. 團長在桃林北側附近，接丙陣地攻擊部隊，預備隊，第二線攻擊部隊之順序，前後重疊集結，待準備完了，團長隨同預備隊行動。

3. 至九時三十分，使各第一線攻擊部隊前進，陸續突入甲、丙各陣地，奪取後則確保之。

4. 如第二營主力奪取丙陣地，則第二線攻擊部隊，應超越第一線攻擊部隊（預定自左翼），沿由王村通青山山頂之點線路，突入乙陣地，奪取後則確保之。

5. 預備隊迄至奪取丙陣地，隨第一線攻擊部隊，其後隨第二線攻擊部隊行進。而依第一線攻擊部隊之狀況，如已加入戰鬥時，則奪取丙陣地後，須自該攻擊部隊中，從新抽出所要之部隊為預備隊，以供爾後之使用。

6. 佔領乙陣地後，而甲陣地尙未歸我所有時，則由乙陣地以預備隊擴張戰果。

7. 各攻擊部隊，如達成任務，則確保其佔領地點，集結兵力，從速偵察鳳凰山及劉村方面之敵情地形，并與青山頂之團本部連絡。

三. 拂曉攻擊準備

1. 如確實佔領青山高地，則招致團砲兵排於青山，又以一部佔領青山高地北端及獨立屋附近。

2. 二顆松附近之左側警戒排，如無別命着續行前任務。

3. 關於拂曉攻擊之部署，依鳳凰山，劉村方向敵後方陣地之情況，及佔領青山高地時團及^{III}/_{II}之狀況，而決定之。

但攻擊準備線爲青山高地北端，獨立屋，王村之線，各隊可預行所要之偵察。

二五・渡河攻擊之研究

其一想定

一、獨立第一師有佔領易町之任務，某月一日午後，以一部驅逐富士川左岸之敵，主力在黃昏以前在M村附近集結完畢。

二、師長於同日午後九時以前，得知狀況如左：

1. 敵情如要圖

2. 河川到處不能徒涉

富士川在A村，B村，E村附近河幅約百五十公尺，在G村附近約二百公尺，H町附近約三百公尺。

3. 騎兵旅在H町虜獲有二十人乘用舟十艘。

備考

日出午前五時三十分，日沒午後七時。

其二問題

第一師渡河之地形判斷？（判決及要領）

其二 說明

一·敵情判斷：

就敵兵力及其他一般之狀況，不難想像係企圖利用河川行決戰防禦，而其兵力雖較我稍稍劣勢，然無大懸殊。尤其在近代渡河攻擊，在最感棘手之航空機及砲兵上有相當有力之兵力，此即係本想定最應著意之點。即如本想定之渡河攻擊，設不為充分之準備及採慎重之行動，則有被敵乘我半渡之虞。即本狀況與在航空兵力與砲兵上確保絕對優勢並有充分渡河器材時不同，故不可輕易舉行渡河也。

二·主渡河方面之選定：

本狀況可為主渡河方面者，大別如左列三案：

第一案 自A村，B村附近渡河案。

第二案 自D村方面渡河案。

第三案 自G村方面渡河案。

而決定主渡河方面時，須自戰略的，戰術的，技術的三方面觀察，茲比較右列各案之利害於左：

第一案 在戰略上有一舉遮斷敵人退路之利。在技術上有河幅狹窄之利。

然自戰術觀察時，敵對岸有良好之觀察所，可瞰制我方，我易受其砲兵之集中，又河川之形狀，不便於渡河之掩護，及渡河部隊兩翼之依托。

第二案 自戰術的見地觀之，河川之景况向我彎曲，便於渡河之掩護及渡河部隊兩翼之依托，然有受廬山瞰制之不利。

在技術上河幅不大。

在戰略上，自近敵主力之正面渡河，爾後之態勢，亦未必有利。

第三案 在戰略上可遠隔敵主力渡河，尤以遣一部自更遠之處渡河，有自側方使主力渡河容易之利。然假令擊破敵人，亦不過壓迫敵人於背後連絡線方向，於渡河後之態勢，不甚有利。

在戰術上，渡河之形狀較劣於第二案，而比第一案有利。乍見渡河部隊之

側面似有被衝擊之虞，然仔細觀察，則不盡然。即敵之進路亦以側面暴露於我，故我如選定有利的助渡河方面，並利用F山附近良好的觀測地帶，可充分掩護主渡河。

在技術上有河幅稍大之不利，然總括判斷，三案中主力渡河以本案最爲容易。

左三案均各有長短。此際應採用何案，必須歸根檢討河川戰鬥之本質。

夫河川戰鬥係依河川之障礙，使攻者須分離兵力於縱長方向，防者可乘此機企圖各個擊破，如已終了渡河，則攻者可發揮兵力之優勢，隨處擊破，故不成大問題，故攻者之弱點在渡河之途中。即河川攻擊之危機，在兵力分離時被各個擊破。故渡河之第一要件在先行渡河。即渡河最要出敵之意表，自其不備之方面行戰略的渡河，即或不然，亦須盡速多使部隊渡過前岸。如渡河後之戰略態勢優越，即自戰略上，戰術上，技術上觀之，渡河點之價值，均不大差。尤以我之兵力，特別是在航空及砲兵力方面，佔絕對優勢之場合，更屬如此。

如本狀況敵有相當之兵力，渡河不可不慎重，故須以渡河之安全爲第一要

件。

近代渡河戰，因敵之航空機及砲兵，所受之損害如何，由左之一例，亦可推其端倪。

一九一八年德第七軍渡馬爾勒河之際，以架橋材料三十五連開始渡河，四日之後，不過僅有四連半健在。

以此固不能推定全般，然因有航空及砲兵，可知渡河攻擊之第一要件，以渡河安全為第一。由上之研究，自然知此際以採第三案，即採自G村附近渡河案為至當。如第一第二兩案渡河均帶有危險性，故此際以不採用為宜。

論者曰：斷定為我渡河最有利之處，敵亦應有充分準備，毋甯出敵之不意，自A村，B村方面乘其不意如何？曰：確有所見。如適當欺騙敵人，誠可出敵之意表。然如事出預料，主力將立陷於苦境。反之，在G村方面，敵弱點在不能行澈底的配備。即敵背後連絡線，不斷受我威脅，致不能自最初即以主力配置在此方面也。

此即在本想定，我渡河最應利用敵之弱點。

三·助渡河方面之選定：

主渡河選定在G附近時，助渡河應選定在何方面耶？此可大別如左之二案：

第一案 D村附近。

第二案 E村附近。

雖係助渡河，而渡河情形，第一案較之第二案，助渡部隊之渡河較爲容易。然對敵之攻勢，暴露我主渡河，有不能直接密切協力主渡河之害。

助渡河對於主渡河之關係，恰如助攻對於主攻之關係。雖此地我之渡河安全，然不得直接協力主渡河，將使我主力陷於苦境，故不適當。

卽此際第二案，卽自E村屬近行助渡河，我之渡河雖稍行困難，然對敵主力之攻擊，能直接自側面掩護，而密切協力。

四·關於我企圖之祕匿及陽動：

本問題特須慎重，已如前述，因此必須極力祕匿我之企圖，并積極的欺騙

敵人。

爲祕匿我之企圖，渡河之準備，須加慎重，對敵地上及空中偵察，極力隱蔽我企圖，同時不絕威脅敵背後連絡線上之弱點，以陽動欺騙敵人，同時威脅側背，以分散其戰力爲要。

因此如陽動使用之兵力相當強大時，則始終欺騙敵人之公算大。然爲陽動使用強大之兵力，是否有犧牲渡河準備之虞，此關連產生之問題也。

雖然，爲陽動所用之兵力，係勉力使用翼隊及師預備隊之兵力，且以渡河之準備可完全利用二日，如先遣所要之幹部及人員，得減少其不利。尤以使用師所被配屬之兵站汽車連時，可比較迅速的完畢兵力之移動。

選定陽渡河方面應特加注意者，卽此處須有利用爲主渡河或助渡河之價值。否則難收陽動之效果。

除選定A村，B村方面爲陽動方面外，并選定D村方面，如此乍見D村似近接真渡河方面，然單在A村B村附近施行陽動，則有被敵窺破我企圖之虞。

五·渡河之日期：

本問題渡河須相當慎重，不可輕率渡河，故不可在二日夜，而須決定於三日夜，因此可於充分準備之下，實施渡河並陽動，以期萬全。

徵之戰史，渡河常須於異常充份準備之下實施，此不可遺忘。

在世界大戰，至少在五日，多則數月之準備下實施。

六·渡河開始之時刻：

爲欲截至三日日沒前極力祕匿企圖，自河岸後方三，四公里集結渡河材料，并於當夜進出對岸，故定於午前二時。

又陽動方面較早，乍見似有陷於各個擊破之危險，然騎兵旅配屬有若干步兵及砲兵，多少可避免各個擊破之危險，並可充分達成陽動之目的。

七·渡河法：

全用漕渡，因受敵之砲擊及空中攻擊，欲於晝間維持軍橋，頗爲困難也。

其四 原 案

第一師渡河攻擊之地形判斷？

判 決

師於明後三日夜，以騎兵旅自A村方面渡河，攻擊敵之側背，以一部自E村方面，以主力自G村方面渡河，擊破敵人。

要 領

一、渡河兵力之部署如另紙要圖。

二、準備：

1. 師主力二日晝間仍位置於現在地附近，二日夜就新部署，三日夜正子以前完成渡河準備。

2. 騎兵旅，步兵五營，砲兵一連，自A村，B村，D村方面實施陽動。

但步兵之大部於三日日沒時，以行軍或汽車運輸，迅速歸還建制。

3. 在主力方面渡河之準備，對敵地上及空中偵察，極力祕匿企圖。

三、渡河之實施：

1. 各方面之渡河均用漕渡。

2. 渡河開始在騎兵旅方面四日午前零時。在其他方面爲午前二時。

3. 砲兵隊於渡河開始後，適宜開始射擊，以一部對右翼隊，以主力對左翼隊之渡河及爾後之戰鬥協力。

4. 飛行隊轟炸敵之飛機場，挫折敵空中攻擊之企圖，於四日拂曉以後，掩護主力之渡河。

四·師主力擊破當面之敵，速進出力森南北之線，求敵主力而攻擊之。

一六六．師攻擊渡河計劃之研究

其一想定

有擊滅在W河右岸地區佔領陣地敵人任務之東軍第一師（配屬

LPW

1

I—RSL

2

IBAS

1.2AA
IFMS
3/IPS
1BK
2BK等）自A町前進，十二月二十七日晨以來，在W河左岸地區。

擊退少數之敵步，騎兵，以一部佔領該河左岸之線，以主力集結於B村附近，偵察對岸之敵情地形中，至午後五時師長得知左記諸情況，同時師之態勢如別紙要圖。

一．敵之兵力約步兵六，七營，砲三十餘門，昨二十六日以來佔領陣地，其配備之狀態如要圖。

二．彼我之空中勢力相伯仲。

三．W河自天山西側起，其下流無徒涉場；O，N，T，L，D，村附近之橋樑均被徹底破壞；自O村附近至T村附近河幅約百公尺，流速一公尺半左右，自T村至櫻林附近之河幅百五十公尺，流速一公尺左右，在W河之地方舟，悉被收集於對岸或加破壞，我軍不能利用。

四．作戰地方之森林，適於對空遮蔽者多，田地概行乾涸；住民地由不燃性物料建築。

其二問題

第一師渡河計劃？

其三 說明

一．關於方針：

1. 渡河日期 在目下因渡河計劃之策立，命令之下達，渡河準備之關係，欲於本夜開始渡河，至明二十八日天明使大部渡河終了，殊不可能。故以本夜整飭諸準備，明二十八日夜決行渡河爲妥。

2. 渡河方面 ○村方面有適當之渡河正面，河川及河岸之景況，不但便於渡河動作，且後方之地形適於渡河準備，及軍隊之遮蔽，火力之發揚便利，後方之高地適於砲兵使用。一旦渡河成功，有壓迫敵人於背後連絡線以外之利，故適於以主力渡河。

又爲使主渡河容易，須於N村方面實施助渡河，又於與主力反對方面之F村附近實施陽渡河，欺騙並從遠方牽制敵人，使真渡河容易。

3. 渡河方法 先以漕渡開始渡河，在第一線步兵大部渡河終了後，盡可能迅速架橋，使主力渡河，固毋庸論。

二·軍隊區分：

在本狀況，師應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故渡河即戰鬥，須以戰鬥部署渡河。

而主渡河部隊，為使其渡河後獨立戰鬥容易，需配屬砲兵，又在佯渡河部隊，為使敵誤認為真渡河，須編合諸兵種，且真正實施渡河，並配屬一部渡河材料為要。主力方面之渡河須設作業隊，統一兩翼隊之渡河及架橋。

三·渡河準備：

基於新軍隊區分，在預定之渡河點集結軍隊及渡河材料，整飭關於渡河諸準備為要。

此際為祕匿我之企圖，須講求暗夜之利用，軍隊及渡河材料之遮蔽偽裝，敵空中搜索及諜報手段之妨害，地方居民祕密洩露之防止，及其他各種欺騙手段等處置。

四·渡河及攻擊實施：

1. 渡河開始時刻 考慮日沒時刻與渡河材料之整備，渡河軍隊之部署，及其他諸般渡河準備所要之時間，在主力方面以午後九時開始渡河爲宜。在陽渡河，則爲使真渡河容易，牽制敵人，使不明真渡河所在，以與主渡河同時開始爲宜。

2. 渡河掩護 一旦開始渡河，須猛烈排除敵之抵抗，強行渡河，因是須使渡河掩護之準備周到。

3. 渡河後之戰鬥 最初渡河之部隊，須接近河岸佔領地步，隨渡河之進展，逐步擴大，漸次打破敵之抵抗，進出預定之線。

其四 原案

方針

師於明二十八日夜，以一部自F附近渡河，牽制敵人，以主力自O方

面渡河，擊破當面之敵人，先進出於Y河之線。

軍隊區分

左側支隊

長 騎兵團長上校某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速射砲及團砲兵各一排，團通信班之一部，騎兵第一團，
(欠一排)

山砲第三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野砲第一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工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排。

第一架橋材料連之一排。

右翼敵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第三營，速射砲一排，團砲兵一排及通信班之一部）。
輕裝甲車二排。

騎兵二班。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及營段列之一部）及團段列一班。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輕裝甲車一排。

騎兵一班。

砲兵隊

野砲第一團（欠第一連及營段列之一部）。

作業隊

長 工兵第一團團長上校某

騎兵一班

工兵第一團（欠第一連之二排）

獨立工兵第三連。

第一、第二架橋材料連（欠一排）

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飛行隊

獨立飛行第一連。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

輕裝甲車連（欠二排）

渡河準備

一、左側支隊本夜以主力集結於E莊附近，接替自二森西側附近起之下流河岸守備，整飭關於陽動諸準備及行動，注意牽制當面之敵，但騎兵團與兩翼隊交代後移動。

二、右翼隊於本二十七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主力集結於桃森及陳村附近，接替自O村西南方河岸起之守備，準備自O附近渡河。

但M村方面之河川守備部隊，本夜與步兵第二團之一部交代後移動。

三、左翼隊本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主力集結於杏森附近，接替榆森附近至木山西方河岸之守備，準備自榆森附近渡河。

但C村及F村方面之河川守備隊，須與左側支隊之一部交代後，始能撤去。

四、兩翼隊於二十八日日沒後根據另紙指示，援助作業隊之渡河準備作業，且截至

午後八時三十分止，完成關於渡河諸準備。

五、砲兵隊於本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一部在杏森附近，主力在力山桃森附近，佔領陣地，主協力右翼隊之渡河及攻擊，於二十八日午後八時三十分以前完成諸準備。

但工兵團本夜以一部援助砲兵佔領陣地。

六、高射砲隊以一隊於明二十八日日沒以前仍位置於B村附近。一隊本夜向桃森附近變換陣地，二十八日日沒後B村附近之一隊向N村附近變換陣地，担任防空。

七、預備隊，本日日沒後向蔣村魏村附近移動，以偽行動於兩方牽制敵之注意。

但以一部在二十七日午後九時以前，接替M村方面之河岸守備隊。

八、飛行隊任敵情——尤以敵之配備狀態之細部偵察，及渡河點附近之攝影。以一部準備能與砲兵隊之戰鬥協力。

九、師司令部，隨步兵第二旅到陳村。

十、諸隊於明二十八日天明以前，完成對地上及天空遮蔽偽裝之設備，爾後除爲偵

察及其他準備外，嚴禁晝間之行動。且嚴密河岸之警戒，嚴禁居民之交通通信，使敵不能獲得判斷我企圖之資料。

渡河及攻擊實施

一、左側支隊依陽動，努力使敵誤爲主渡河，自午後九時起，由F村西方地區渡河，盡可能的迅速進出乙村西方地區，牽制該方面敵人，使師主力渡河容易。但河岸之守備，在午後九時以前，以一部保持之。

二、兩翼隊，預定於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一齊開始漕渡，右翼隊由O村附近，左翼隊由榆森附近，強行渡河，攻擊當面之敵人。

兩翼隊先佔領趙，錢，周，洪之線，次隨渡河之進展，攻擊李，吳，王之線敵人，爾後俟砲兵一部渡河，向V及X方向攻擊前進。

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陳村北端，O森南端，李村，鄭村各南端及獨山相連之線（線上屬右翼隊）。

三、砲兵隊在師開始渡河之後，適時開始射擊，主協力右翼隊之攻擊。隨戰鬥經過

其火力運用之要領如左：

1. 在渡河攻擊之初，以主火力對錢·李·吳·王之線以東地區，應乎所要，實施阻止射擊。妨害敵主力向河岸前進，以一部制壓直接妨害我渡河之敵步，砲兵。

2. 爾後隨兩翼隊之前進，逐次向前方轉移火力，特別集中於李·吳·王之線，協力兩翼隊之攻擊。

3. 至兩翼隊進出李·吳·王之線，至少須以一部砲兵移於前岸。爾後待架橋完成，速向前岸推進陣地。密切協力兩翼隊之戰鬥。

四、作業隊以主力任右翼隊，一部任左翼隊之渡河，如兩翼隊大部之渡河完畢，速以一部在○村附近架橋，架橋開始，預定於午後一時，另候命令。但雖在架橋，仍須續行漕渡。

五、高射砲隊續行前任務，架橋完成後，特別掩護軍橋及過橋行動。隨渡河之進展以一隊推進陣地於前岸孫村附近，任師主力之防空。

六、飛行隊主協力砲兵隊之戰鬥，且以一部偵察敵後方部隊之移動狀態，協力右翼

隊之攻擊。

七、預備隊於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以後，撤收河岸之守備，正子以前到達陳村，隨砲兵隊渡河。

八、師司令部隨右翼隊在○村附近渡河，先向孫村，次向李村前進。

九、架橋完成後之過橋順序，雖如別命，然預定按右翼隊留置部隊，左翼隊留置部隊，砲兵隊主力，師司令部餘部，預備隊，砲兵隊餘部，衛生隊之順序。

通信

一、二十七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以陳村爲基點，連絡兩翼隊，砲兵隊，預備隊，與左側支隊盡可能依有線通信連絡。

二、二十八日夜，渡河開始後，隨兩翼隊對岸之佔領，向敵岸延伸電線，速在李及關村附近，開設通信所，極力確保與兩翼隊之連絡。

三、各部隊自二十七日日沒後至二十八日午後十一時，禁止無線通信。

補給及衛生

- 一、各部隊渡河開始前，盡可能的攜行多量彈藥及一日份糧秣。
- 二、二十八日午後九時以前，在許及P村開設彈藥及糧秣交付所。
- 三、衛生隊三分之一，二十八日日沒後在陳村爲開設綑帶所之準備，主力在杏森待機，架橋完成後移於前岸孫村開設。
- 四、野戰病院一個在P村準備開設，一個在杏森待命。